

MG
F121.39
3/3

內田穰吉著
宋斐如譯

日本資本主義論戰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3 1798 0901 1

譯者序

我近年來研究日本政治經濟社會的結果，深覺有把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系統地介紹給國人的必要。最低限度也要先介紹日本人分析自己的論著，或把不同的意見儘先介紹過來，然後加以自己的評定。恰好，內田穰吉氏的「日本資本主義的論爭」一書最近出而問世，內容和方法恰與我的志願相符，所以急速把它翻譯出來，公於我國讀者之前。我介紹這本著作，至少有三種主要的目的：第一，可以明瞭日本理論家怎樣關心自己國家社會的性質，並且怎樣爭論過來；第二，讀者可以從這論戰當中科學地把握住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了解日本帝國主義的現實性；第三，同時可以學到怎樣分析我國社會階級性的方法論，重新估定從前「中國社會史論戰」中各派主張的科學性。日本問題已成世界學者及政治家研究的焦點了。我們中國人更不應該忽略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理解。

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論戰問題，內容極其複雜，歷史也相當悠久。這是必然的，自有理論的黨派性及方法論的差異以來，任何問題或事物本身，皆可反映成種種不同的形態，換言之，因觀點和立場

之不同而有種種的說法和結論。但這并不是因爲事物本身或問題本身有什麼變化，實在是因爲觀察的方法是否正確或是否充分使罷了。

日本近年來的社會科學已經發展到運用馬克思、恩格斯及列寧的方法分析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階段，並且漸漸達到「近真」的地步。布爾喬亞學者的觀點，已經不成爲評論界的問題，是無庸言的了。例如今日如果還有人抬出福田德之、高橋龜吉、本莊榮治郎、石橋湛三以至土方成美、高田保馬、那須皓、馬場恆吾等等的觀點和論證，那末人家不把那種論文排到古物陳列館去，就必定緘默置之不理——因爲這些人當中還有幾位擁有極大的政治意義的權威者在焉。日本社會科學的進步，並且達到以錯誤或不充分的馬克思方法分析日本資本主義的論說漸被批判完了，清算完了的程度了。因此，目前日本資本主義論戰的問題，只有左派的論戰纔成爲問題了。

這個左派的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論戰，不但已有悠久的過程並且在左派理論陣營中構成了各國所罕有的嚴重性。在很久的以前曾有過所謂「福本主義」(Fujimotoism)——以福本和夫爲中心的理論體系——風靡全日本論壇的時代，在注意日本問題研究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人，當然尙有很深刻的印象。但是那次關係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筆墨官司竟然打到莫斯科去，由莫斯科的理論最高法院來裁決的事實，恐怕是一般所不大知道的。據說，那次莫斯科的裁判者是當時理論最

高權威者的布哈林。論戰的兩造皆得在布哈林之前被允許盡量的辯論，而經過熱烈辯論的結果，理論的最高法院判決福本一派的理論體系的錯誤，於是論戰算告了一段落。福本和夫也斂匿了形跡。

——據日文薪俸生活者半月刊 *Salaryed man* 所載。

迨至最近，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論戰，已經展開了一對更加嚴重更加顯明的對壘。這就是「勞農派」與「講座派」的對立。

「講座派」是以刊行「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而得名的。但是他們還被稱爲「正統派」，「封建派」或「經濟評論派」。正統派是對反幹派而言的，封建派是因爲他們主張日本資本主義的半封建特質而得來的，「經濟評論派」則因爲他們刊行「經濟評論」雜誌的緣故。這些是旁人或勞農派論敵隨意安上的名稱，原無重要關係，只是這派理論的由來相當悠長之點是值得注意的。

三·一五及四·一六兩次事件以後，還有許多優秀的理論家，或被禁止活動，或被殘害。野呂榮太郎已死，今日繼承正統派的理論家，就是山田盛太郎，平野義太郎，小林良正，服部之總，相川春喜，山田勝次郎，櫻井武雄等人。他們在產業勞動調查所及普羅科學研究所被封禁後，一方面刊行「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他方面又發行「唯物論研究」，「歷史科學」及「經濟評論」等雜誌。上述「講座」七大亟的理論體系是一致的互相聯繫的，互相印證的。這一點正和普通的什麼全集，什麼

全書性質上有根本的不同。「講座」直至七年後的今日還不減少它的評價——「講座」在今日尚能維持其原來的賣價即爲證據之一——根本原因即在於此。講座派的主帥山田及平野又於昭和九年把其著作有系統地集成專書「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及「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構」(此外尚有小林良正的「日本產業構成」及服部之總的「維新史方法論」等書)更加博得日本及世界的評價。自目前看來，這兩本書算已達到最高峯，於是更加引起勞農派的攻擊，問題更加嚴重化了。

他方面，勞農派是以山川均爲主帥而有楠田民藏、猪俣津南雄、向坂逸郎、大森義太郎、石濱知行、藤井米藏、伊藤好道、土屋喬雄、鈴木茂三郎、有澤廣己、小野道雄、岡田宗司等人，還有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大內兵衛給他們撐腰。山川均已老，楠田已死，猪俣亦緘默多時，現在進攻講座派最力的是向坂、伊藤、土屋、小野、大內及二三等的小將。勞農派從前是以「勞農」及「前進」兩種雜誌爲機關報，後來又創辦「先驅」(昭和十年一月創刊)并以歷史較長的 *Salaried man* 爲根據。現在這幾種刊物也皆停刊了。

最近日本資本主義論戰之白熱化，是勞農派有計畫的挑戰造成的。據說，「先驅」就是專爲攻打講座派而創刊的。但「先驅」只出至第四號(昭和十年四月)即又停刊了。「先驅」停刊後，勞

農派猶在「改造」，「中央公論」，*Salazar's man*，「社會評論」以及各種大學新聞及專門雜誌上繼續向講座派進攻。佔講座派第一把交椅的山田盛太郎，一向是不做聲息的，但是平野以次各將領却皆不吝氣地應戰，并加以迎頭痛擊。大家還在期待着暫守緘默的山田，將必以更驚人的大著出以問世，對於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解剖和論證，將必有第二部「日本資本主義分析」更高一層的大作出現。不幸得很，山田，平野，小林以次的講座派，適於去年全被日本政府檢舉，一網打盡，完全失却了自由。他們不能夠發表更高一層的理論，不能夠答復勞農派的批判，例如豬俣的「寄封建遺制的論爭」確是一大憾事！

然而勞農派與講座派的論戰演至最近，大體上已漸有定論了。最近勞農派的急躁進攻，沒有更充分的資料，更圓滿的論證，只是把從來的老古董搬出來，其結果，倒反暴露了自己的缺陷和弱點。重整旗鼓激烈反攻而沒有新的方法和內容，結果只是為自己下最後的定論罷了。

前年以來，日本資本主義論戰上又起了一個新陣營，就是關根悅郎，戶田慎太郎，及木村莊之助等人。這些人雖然不是結成一派的，但在其抱第三者態度以批判勞農派及講座派，希望展開一個更進步的，高一層的認識和理論體系之點，却是一致的。從這些第三者的批判當中，也可以得到勞農派的理論業已過去的結論。且看關根悅郎借用勞農派機關報 *Salariated man* 的篇幅發表的論文，怎樣

下了結論：

「馬克思主義的抽象理解及其庸俗化，是勞農派的特性。這種特性即在向坂批判山田及平野的論文上也比比皆是。但是勞農派的批判，在方法論及具體方面皆不能當起山田及平野的批判者，正如上面所剖述的。因為一般性而抹殺特殊性，宥於特殊性而忘却一般性，正是這種公式主義的通弊。而向坂在山田的方法論的批判上所暴露的，正是這種通弊。我承認山田及平野的日本資本主義分析論有加批判的必要，固然不減於勞農派諸君。但這是由於沒有批判即沒有發展的觀點。山田及平野的理論是把日本馬克思主義從來的觀點推進一步的。能夠承認這一點的人纔能夠是充分的批判者。」（關根「資本主義分析戰爭的展望」載於 *Struggle* Mar. 昭和十一年二月號三四頁。）

關根雖然尚無積極的意義提出，但其全面地根本地否定了勞農派的理論，則已甚顯明。

戶田也著「日本農業論」。正如批判過這本書的木村莊之助所說的，「最近決定地批判勞農派，同時又批判封建派而最成系統的見解，就是戶田的「日本農業論」（「日本租佃制度論」上卷二七頁）。戶田在其結論上批判講座派至相當嚴重的程度，一般皆目之為修正派。但是戶田對於兩派觀點的批判，也於其著作的序言中，概括宣言如下，其對於勞農派理論下根本的全面的否定，可

以想見

「……把握日本資本主義再生產過程的農業問題的，從前是由兩種理論的陣營代表的。其一是所謂『勞農派』的觀點。其觀點是把明治維新變革的評價，規定為單純布爾喬亞的變革（封建制之完全的崩潰，視日本農民為單純的小生產者，乃至布爾喬亞的商品生產者，又用過小農一般的法則規律日本的零細佃農。另外一種就是最近所謂講座派所代表的所謂封建派的見解。

「本書所賴以立足的觀點，是和前者（指勞農派）有根本的差異，而是屬於後者……」

……（「日本農業論」序）

所謂「和前者有根本的差異」，很顯明地是全面否定勞動派理論的意義。

即如公開告白「筆者置力點於封建派的批判」（「日本租佃制度論」一七頁）的木村莊之助，也對勞農派下過如下致命的批判：

「向坂比藤井還犯更大的『公式的』、『俗學的』及『觀念的』毛病……就是向坂的同情者方面也都說向坂之批判封建派過於抽象，希望他具體些。但他依然是抽象的，可以認為是他沒有具體的分析能力……」

「『俗學的』想法……單以列寧的四種條件羅列爲封建性，而說這個有那個沒有，或這個沒有那個也沒有，對於過渡形態的本質及具體內容則毫不加究明……」

「『公式的』事實表現於單探資本制生產形成的一般論而不具體地觀察日本的特殊之點……」

「……不具體究明日本農民所以窮困的原因而只抬出『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的公式，所以變得奇怪。『公式主義者』皆喜歡播弄公式，但對於公式本身也沒有真正的理解，應用公式於實際時必犯顯明的錯誤，是他們的特徵。

「『觀念的』事實就是割離必要的物質基礎以思索『經濟外的強制』……只這情形雖然可以說『經濟外的強制』或許不能存在，但却不能說『經濟外的強制』沒有存在。況且這種狀態（指經濟外的強制——宋註）在明治變革期可以相當長期存在。又，發達的不均衡存在於任何地方，在資本制社會的一部分自然經濟的存在也是可能的。此時不能因爲一般社會沒有『經濟外強制』存在即謂落後的同一社會的一部分也沒有『經濟外強制』存在，是顯明的吧。」（木村莊之助「日本租佃制度論」上卷二四——二七頁）

從以上所引證的可以看到日本資本主義的論戰愈發展開，進步，勞農派的理論愈發曝露出脆

弱性愈發失却存在的立場。就今日的情形看來，問題的核心已經不在於勞農派與譚座派的論戰，因為勞農派的基本錯誤已經論定了。問題的核心或將在於怎樣修正譚座派局部的錯誤，怎樣補充更充分的論證。此後的問題應該是（一）繼產業資本確立期的分析而更加深入地具體地分析金融資本成立以後的階段。（二）繼續重於經濟的分析而進一步剖述經濟基礎所反映上層的「政治機構」及「意識形態」。能夠這樣做去，不但可以推進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論戰高一層的進展，並且可以明顯地印證基礎分析上孰是孰非。因此，日本資本主義全體系（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的介紹，更加重要了。要理解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外國怎樣反乎先進資本主義「軍權和政權隨跟資本」的原則而其資本倒反隨跟大炮以前進的道理，特別是「九一八事變」以來，這個顛倒的程序怎樣表演出來，此後，又將怎樣表演，除了分析日本帝國的經濟基礎以外還須更進一步解剖日本帝國的政治機構。處在今日中日關係越發嚴重化的情形下，每個中國人都有深刻理解日本帝國整個構造、特質及問題的「國民義務」。

最後，本書之翻譯因出於倉卒間，再加以山田及平野們文辭之深難，誤譯之處自所難免，惟願各方多加指正！

宋斐如 識於斯部 三七，五，二三。

日本資本主義論戰

目錄

| | |
|-------------------|----|
| 第一章 日本資本主義論戰前史 | 一 |
| 一 猪俣對野呂的論戰 | 一 |
| 二 關係佃租的論戰 | 一四 |
| 三 幕末及維新的土地問題 | 二九 |
| 四 工場手工業的論戰 | 四六 |
| 第二章 介紹「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 | 七三 |
| 一 「分析」的方法 | 七三 |
| 二 從德川幕末到明治維新 | 七八 |
| 三 農業體制 | 八七 |
| 四 纖維工業 | 九六 |

| | | |
|-----|------------------|-----|
| 五 | 基礎工業 | 一一〇 |
| 六 | 勞工羣 | 一二五 |
| 七 | 扼要 | 一三九 |
| 第三章 | 「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批判 | 一四一 |
| 第四章 | 前資本主義地租呢？半封建地租呢？ | 一六七 |
| 第五章 | 愛爾蘭的土地制度 | 一九七 |
| 第六章 | 徭役勞動論 | 二二三 |
| 第七章 | 勞動工資論 | 二三九 |
| 第八章 | 猪俣的東山再起 | 二五五 |

第一章 日本資本主義論戰前史

一 猪俣對野呂的論戰

關於日本資本主義本質的問題，就是日本無產階級的陣營有意識地結成以來的問題。我們若站在舊書店店頭翻閱大正末期至昭和初期的舊雜誌，或混埋於一本一角錢的清出舊書堆中的當時左派論客的著作時，那末，我們可以遇到自今日看來似乎講述故事的議論，如說「日本以明治維新爲契機一舉而由封建制度轉變爲資本主義」或說「明治維新是以日本資產階級革命而完成的」。

自從昭和二年「勞農派」分立結黨以來，即與山川均并處於指導地位的猪俣津南雄，自二年四月至四年之間，即就這個基本命題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封建性問題，幾次明確地提出自己的見解。對於這個見解，當時聚集於產業勞動及普羅科學等雜誌的左派人們，則以野呂榮太郎爲先鋒加以



猛烈的駁擊。今日尚在進行的「半封建論戰」正可以說是昭和三年前後掀起的熱鬧論戰發展的繼續。猪俣的見解集合於現代日本研究（昭和四年九月改造社發行），野呂的議論則收集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昭和五年二月鐵塔書院刊行，後由岩波書店發行普及版）。現在根據這兩本關係日本資本主義構成的有歷史意義的文獻，來回憶當時的論戰。

先來介紹猪俣氏的說明吧：

「日本資產階級因其特殊時代及階段的本資的緣故，缺欠對封建殘餘行決定鬥爭的意志和能力。爲提高日本政治生活到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最高階段而來，掃除從來的各種專制制度的任務，他們是不能完成的吧。這元來是急速進出於政治自覺之途的日本無產階級早已主張的議論。」（現代日本研究一一二頁）「……日本支配的資產階級和所謂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立於何種關係呢？我們常常聽到二者抱合的主張。然則怎樣抱合的呢？我們又聽到那是『內包着矛盾對立』但又不得不如此的『抱合』的說明。然則是那一種的矛盾對立呢？爲什麼不得不如此呢？再者，日本無產階級當前歷史階段上的鬥爭，須特別描向這個絕對主義勢力的主張，現在漸漸抬頭於日本一部分馬克思主義者之間。然則日本資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究竟處於如何的政治對立關係呢？——這樣，資產階級的政治地位的問題，復又被置於疑問圈內。」

我在以前的小論上，曾經指摘過「日本封建殘餘的絕對主義，是在成爲問題的樞密院，乃至貴族院，參謀本部，『帷幄上奏』等形態上，發現其最典型的制度的表現。」並且談及體現絕對主義的各種政治勢力——及「以外更大勢力」的物質基礎。我承認封建的絕對主義之強大的殘存。但是不能忘却那是以上述制度的表現并且特別是意識形態上的殘存。而依封建的絕對主義以轉動的各種政治勢力，已經不過是經通這些「遺制」及意識形態而始得發生作用的了。換言之，不能忘却其已喪失自身階級及物質的基礎。在這種可以視爲政治勢力的東西當中，有貴族，有軍閥，有官僚，有地主階級。（同書一五六——一五七頁。）「日本各種絕對主義的要素，在個別上是喪失了階級的基礎乃至本質的存在，在全體上是不能形成統一勢力的存在。」（同書一六五頁）

猶侯承認日本資本主義的封建遺制。但却說那不是自本質上特別徵象日本資本主義的東西，而是總括地給與那沒有物質基礎及階級基礎的零散諸要素的名稱。他說那只是以意識形態或貴族院及樞密院等「制度」而殘存的東西。

如果這樣，那末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是怎樣喪失了它「階級的物質的基礎」呢？喪失存在基礎的「封建的絕對主義」如何能夠繼續其強力的存在到今日呢？猶侯答復如下：

「站在打倒封建的絕對主義的明治維新革命的前頭的，不是資產階級，而是武士階級的下層。

由後者組織的維新政府的歷史使命，在於因資本制的移植及發展之極度的促進而急速地促使後進國家的日本成了競爭上運命所註定的資本主義世界的一環。維新政府的土地政策，忠實於這個使命，撤廢封建絕對主義基礎的封建農業的土地制度，從實質上破壞了這個制度固有的各種特權，使半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之成立及發展不可能。這樣，以前時代的殘存物而可以成爲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對立的根本矛盾的東面被剷除乾淨。同時，可以使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成了強大的政治殘存物的物質基礎，也被剷除，因而前者與資產階級的激烈衝突的必然性也消滅了。」（同書一五八頁）

「維新政府的歷史任務之一，在於撤廢封建的土地制度，清除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同書一四八頁）

據豬俣的意見，資本主義日本第一步的明治維新，不是如別個國家那樣由資產階級進行的，而是下層武士們完成的。因有他們武士下層完成的明治維新而資本主義發展上需要的坦坦大道，纔能建築成功。然則爲什麼日本資本主義不能像英國資本主義那樣在大道上坦坦完成典型的發展，而殘留濃厚的封建絕對主義的勢力呢？沒有階級及物質基礎的封建勢力，爲什麼能夠殘存這麼長久呢？關於此點，豬俣敘述如下：

「疑問不得不集向沒有物質基礎的政治勢力得以存在那麼長久的理由。大土地所有制的缺如就是直接物質基礎缺如的意思。這使資產階級不經決定的衝突而得到決定的勝利。但是使資產階級胆怯，優柔不斷，終於出以妥協的歷史的社會的（物質的）各種原因，復又成了近代的絕對主義勢力延長殘命的原因。（一）無產階級的抬頭，（二）資產階級發展上家長保護主義的政府之出現，（三）帝國主義的進行等等。其中（二）及（三）產生了日本官業及國家資本之異常的膨脹，因而在日本『國民經濟』及『財界』上政府的地位強大，因而又與官僚、軍閥及國家資本結合而始膨脹下來。國家資本在充當絕對主義勢力的基礎之點不是本質的東西。」（同書一六三頁）

這樣豬俣把物質基礎被除掉的封建的絕對勢力殘存到今日的原因，僅僅單純地歸因於資產階級的妥協性。然則這樣輕視封建的遺制及封建的絕對主義的殘存勢力，又在政治上提出怎樣的見解呢？

「以上所述現代日本的絕對主義的本質，及關於政治的反動特質的見解，若是正確，那末日本無產階級當前歷史階段的鬥爭目標定為絕對的封建的殘存勢力的見解，也必然地是誤謬的。」（同書一七三頁）

「對於現代日本資產階級的政治地位盲目不看清楚的结果，決定所謂絕對主義勢力為當前

目標的人，自須覺悟陷落如何的泥沼。」（同書一八三頁）

其次根據豬侯的學說，則維新政府採取了使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不可能的土地政策。因此這種維新政府當然不是地主階級的政府。

「只不過是消極地收取地租的大多數日本地主，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漸次轉變為貨幣資本家。他們不把佃農所繳納的剩餘價值再投於土地及農業上，而是轉變為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於公債、股票及公司債券上。又大地主的不少人早即為專業公司的董事及銀行的總裁，一部人從事於大規模的高利貸。這樣喪失農業地主的特質的他們，逐漸融化於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站立於金融資本主義的旗幟之下。」（同書一五〇頁）

在非地主政府的維新以後的政府之下，地主由佃農徵取的剩餘價值，投資於銀行存款、公債、公司債券及股票等。這樣，地主變成喪失地主特質的資本家。地主轉變為資產階級。

以上豬侯所提起的問題，照樣當作今日「論戰」的主題而重新提出。不消說自現在的理論階段看來，即自繼續豬侯衣鉢的現在勞農派的立場看來，尚且可以指出許多缺陷。當時正統派的門將現在已經逝世的野呂榮太郎，怎樣向敵將肉搏呢？以下依照順序來檢討他的論調。

先把當時根據豬侯見解的金融資本階段上的日本的透視介紹一下吧！

「寡頭金融支配的成立，使對華政策的『二重外交』不可能。這樣，對於政黨內閣政治爲對立的制度的參謀本部，也漸失其對立性，而被編入於帝國的資產階級的統制組織內。陸海軍大臣文官制，將使『帷幄上奏』制成爲空文。」（同書一六七頁）

「猪侯的豫測，在今日應驗到什麼程度？或未應驗，這尚慙讀者的明察就好了。」

但是對於輕易下結論於封建遺制的勞農||猪侯主義，代表正統左派的野呂榮太郎却鞭策病弱的身體親自出馬，他主張日本資本主義內部封建的絕對勢力的物質基礎之儼然的存在，從正面反對猪侯。對於因大土地所有制之缺如而否定封建遺制的物質基礎的猪侯學說，野呂則如下試加抨擊：

「日本的土地所有形態一般都是小所有制，『大土地所有制』之非爲支配的，固是事實。但是單以這個事實，尙不足以證明所謂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物質基礎之喪失……」

「問題不在於大土地所有制或小土地所有制。要點在於充當生產手段的土地的所有者對於直接的生產者所占的直接關係如何。因此日本地主是否喪失其充當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自身階級及物質的基礎』，須由與他們直接對立的人，究竟是資本家的佃作農業者呢，或是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呢，抑或是農業勞動者的事實來判定。」（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二八三頁）

這裏爲着初步的讀者諸君易於理解起見，似有稍加說明的必要。所謂典型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是指地主、農業資本家及農業勞動者三者對立的形態而言的，如今日歐美先進各國那樣。農業資本家付地租與地主而租借土地，在其土地上僱用勞動者經營農業生產，與此相反，在封建制度的社會乃至今日遺殘濃厚封建制及農奴制的遺物的後進國的農業上，則是土地領有者與直接耕種田地的農民二者對立着。正如野呂駁猪俣的主張所說的，日本大土地所有制是否支配地存在，只是第二義的問題，目前怎樣都可以。問題在於直接與日本地主對立的究竟是誰。野呂是這樣強調的，這一點的闡明，而日本有無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階級及物質基礎存在，就可以決定了。

日本的佃農，並不是追求利潤僱用工資勞動者的租佃農業者，即前頭述過的資本家的農業經營者。他們實在只是爲着生活而使用自己一家的勞動力量從事於耕作的佃農。因此，與地主直接對立的不是農業資本家，而是直接的小生產者——野呂是這樣主張的。

「日本的地主今日尚以生產物的形態徵收佃農全部的剩餘價值，有時甚至連必要勞動的部分亦加以徵收。這種關係不是『自由的』經濟關係，而是根據封建的傳統的『經濟外強制』的關係——即令它是以怎樣的自由契約扮裝着。這裏日本絕對專制支配的半封建的專制國家形態，可以發見其依然有其根深蒂固的物質基礎。」（同書二八四頁）

豬侯早先所主張業已消滅的封建遺制的物質基礎，野呂則在這裏顯明地指出了。

從這個立場看來，對於豬侯賦與明治維新以資產階級革命的意義，當然要產生異論。換言之，對於豬侯之主張明治維新廢除了封建的絕對主義的物質基礎，野呂却強調絕對沒有廢除。

因為明治維新而土地的純封建的領有關係確已一度廢除。但這並不是像豬侯所說的那樣，「撤廢了封建的絕對主義基礎的封建農業的土地制度」的意思。它只不過是把德川治下三百諸侯的「純」封建的土地領有關係，在新政府——絕對君主制的主權下統一了土地的領有罷了。——這是野呂的說法。

「明治維新的變革廢除了封建諸侯的土地領有。從立法上確定土地占有者為所有權者。但是新確認的土地所有權，並不是封建的土地領有權轉變移動的所有權。不過是封建諸侯的土地領有權照樣在明治政府之下統一地繼承過來罷了。因此，並不是像豬侯氏所理解的那樣，明治維新的變革運動就是廢除了封建的絕對主義的資產階級革命。」（同書二八五頁）

又據豬侯的主張，由於明治六年「地租改正」（即是廢物貢為錢稅并統一全國地稅稅率的改革——譯者按）為中樞的維新政府的土地政策，而封建制農業的土地制度被撤廢，封建時代絕跡。但在野呂却論駁其為不正確。無論「地租改正」怎樣如豬侯所說的完成了樞軸的作用，但它絕

對沒有撤廢封建的地租，不過是以「地租改正」爲契機而三百諸侯等舊封建土地領有者的現物地租（現物貢租）轉變爲納給唯一最高地主的維新政府——中央集權的專制國家的貨幣地租（現金地租）罷了。國家徵收的地租只是封建地租照樣的繼承，租稅負擔額也幾乎和維新前沒有改變。

「即在因『地租改正』而現物地租變成現金地租以後，地租也不過是單由封建的生產物地租轉變爲封建的貨幣地租。」（同書二八五頁）

但是當時因爲生產物地租之轉變爲貨幣地租而農民大衆立刻陷於困窮之境。因爲當時的貨幣流通還沒有充分發達，所以農民手中幾乎沒有現金，以現金繳納地稅在農民是最大的痛苦。因此他們爲着繳納地稅而有時以極賤的價格出賣生產物，借貸高利貸的現金，不久就不得不放棄自己的土地。借用野呂的說話，則「從事於農耕的土地占有者，不但依然被課封建稅，並且因爲他們的生產物從屬於貨幣價值而受到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極度的誅求，小農民的大多數不久也就不由土地的占有者『解放』開來，變成『自由者』的確的，高利貸和租稅制度到處驅使零細土地所有者零落。」

這樣，全國的零細土地所有者一般地零落，土地漸漸集中於高利貸及商業資本家的手裏。在這

種場合之下先進各國就發生土地之資產階級的占有，展開農業資本家經營的端緒，但在日本則未曾如此發展。因為「地租改正的結果，『從前的徵取樣式』沒有絲毫本質上的變革，這是業已述過的。」（同書三〇〇頁）徵取樣式不像資本主義經營那樣成爲地主，農業資本家，及農業勞動者的鼎立，而是繼續封建社會的土地所有者對直接生產者（地主對農民）的關係。因此，地租在本質上還是封建地租。

「以現物地租之轉變爲現金地租爲契機而從來的農民土地占有者的大多數，土地被剝奪，轉而集中於少數富農，商人及高利貸等貨幣所有者之手。但是集中到這些人手中的土地之大部分，并未由他們自身從事耕種，而是分與小農民作分割的佃種。對於國家担负支付地稅的義務即地稅繳納義務的担当者，形式上雖然不拘自身耕作與否，是在於土地之法律的占有者，但是現實負担這種義務的人無疑的是直接生產者。這個地租的担负正與他們購買土地時所投資本的利息一同以過重的佃租轉嫁給佃作的小農民。因此，在這場合與直接生產者的小農民對立的已經不是國家本身，而是土地的法律占有者的地主」（同書三〇一—三三頁）

根據上述，日本直接小農民的對立者之爲誰的問題已很明顯。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物質基礎也完全分析清楚。但是普通場合是變成地主，農業資本家及農業勞動者三者對立的關係，而爲什

廢日本却採取國家——地主——佃農的對立形態呢？不消說這是帶有「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特徵的。日本封建制土地所有形態不完成本質的變化而照樣存續下來的原故。野呂在「因維新變革而解體的特質本身發見了這個原因」。

若將地主的性質及其物質的階級的根據作如是觀，則關於「地主之資產階級化」的問題，當然也與豬俣成一尖銳的對立。

維新的新土地政策實施以來，奪去了小農民的土地而變成地主的商人，富農，及高利貸們，自己不投資本於所收奪的土地上，而反以高率佃租將土地租與佃作小農民。他們地主繳給國家的地稅，雖然因地租改正而由物稅變成錢稅，但是由佃農徵收的年貢則如維新以前是現物地租的原樣。野呂在這裏發見了日本地主特殊的「二重性」。

但是他們地主又須販賣以現物形態由佃農徵收的「剩餘價值」繳納貨幣形態的地稅，並且償還土地購買價格的利息。這裏他們復又不得不「立於一種產業資本公司或商人的利害上」。於是產生地主資產階級化的問題。（同書三〇五頁）

「他們能夠隨『農村外部的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愈益資產階級化，是因為他們和專制國家同樣在農村內部依然得為封建的徵取者。如果允許逆說的說法，則可以說他們因為是封建的徵取

者所以資產階級化。『地主之資產階級化』不是像豬俣氏所說的，由於他們『不過是消極地徵取地租』的緣故，因而又不是由於他們是『副次的徵取階級』的緣故。在與『中央的國家權力的關係上，地主階級已經失掉支配的實權，所以今日與農民層從基本上對立的政治對立物，是獨占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豬俣的這種素朴的公式論，也就是基因於他對日本地主階級的二重性完全沒有理解。』（同書三〇六頁）

野呂所解說的本質上是正確的，但自今日看來他的把握是極粗糙的，其分析也很不充分。他在思想雜誌上發表這篇反駁豬俣的論文是在昭和四年。其後經過七年歲月以至於今日，在這期間如何加深研究，如何開展下來，後面就可以瞭然理解。

先行於豬俣的理論的是高橋龜吉。他是站在新興史觀的方面開拓日本近代經濟史的一個。但是他的解說是很單純而又素朴的，他說地主因為明治維新的土地改革而得由封建的束縛解放開來，復又資本家化。他的見解集中於大正十五年刊行的明治大正農村經濟的變遷一書上。繼之而起的是勞農派總帥的山川均。他的意見敘述於創刊以來的勞農及文藝戰線等雜誌。他把明治維新看做資產階級革命，而不看清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性。這點和高橋同出一轍。而豬俣的見解，可以說是高橋及山川等人的見解的系統化。

一一 關係佃租的論戰

根據勞農「猪侯的方法的土地問題及農業理論的發展，其後在這派論客所創辦雜誌，勞農前進及批判等繼續發表過論文。猪侯本身也於「沒落資本主義第三期」（昭和五年九月大衆公論社刊行）及「馬克思主義前進論」（改造昭和六年四月號所載）等論文上，更加展開這個問題。對於這些論著，有青木裏一（「日本農業的特質與危機」普羅科學研究所編共同閣發行）、野呂榮太郎（「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的矛盾與恐慌」改造昭和六年三月號）、社會法西斯勞工派的批判（改造昭和六年九月號）、解黨派農業理論的批判（普羅科學昭和六年八月號）、及平田良衛（「猪侯津南雄及日本經濟研究會的地租論」普羅科學昭和六年八月號）等人先後加以批判。

但是其中樺田民藏在昭和六年六月發表的「關於日本佃租的特質」（大原社會問題研究雜誌第八卷第一號）纔是勞農派陣營中劃期的一大勞作。

從前，自昭和四年末頃即以馬克思主義地租論的差額地租爲中心，由日本論壇左右兩派的一流學者先生們的前進曲熱鬧作過所謂「地租的論戰」。左派的登場者有猪侯津南雄、樺田民藏、河

上壁，向坂逸郎，林要，河本勝男，及橋田三郎等等的勇士們。隨着論戰的前進而他們之間發生相互間很大見解的分裂，終於在互相謾罵的當中閉了幕。這層在讀者的記憶中諒尚新鮮殘留着吧！這次論爭固然對於地租理論的前進盡了不小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却要求着由這種抽象的遡源的論戰向更具體的問題，換言之地租的現象形態的日本佃租，或日本農村階級構成的分析等問題的發展及解剖，這種機運是很濃厚的。櫛田的「日本佃租的特質」一文，可以視為適應這種社會要求的一種作品。

資本主義的地租是以地主，農業資本家及勞動者三個階級之存在為前提的。但是以前存在的封建地租，却是以徵收農民剩餘生產物的地主及農民的兩個階級之存在為前提。換言之，使這兩種地租存在的生產關係是完全不同的。馬克思把後者的地租向資本主義地租發展的階級，區別為勞動地租，現物地租，及現金地租的三種。

最古老的形態是勞動地租。這是農民為着自己家族的生活而用某一部分時間在自己所租的土地上勞動，別部分時間則替土地領有着在他的土地上勞動，換言之即以勞動的形態繳納地租。但要以這種形態徵取地租，地主必須束縛農民使不能離開他的土地，把農民做成非自由民置於自己的主從關係之下。換言之，為要束縛農民於土地而須要法律的隸屬及權利的不平等的所謂「經濟

外的強制。」

繼勞動地租發生的是現物地租。這是農民把自己的剩餘勞動當作地租貢獻給地主時，不像勞動地租的場合直接採取勞動形態，而是指用自己勞動作出的田地生產物的一部分繳納的形態而言的。本質上雖與前者相同，不過是一種變相罷了，但是比較前者農民私有生產手段的範圍較廣，賦與農民以更多的獨立性，因此這個場合較比前者生產力發展的階段是高一層的。

再次是現金地租。農民以現物地租的新形態支付領主的貢稅，此時不是現物而是貨幣形態。但不能因為採用了貨幣地租而就主張封建地租的本質起了變化。因為地主依然照舊占有農民的全部剩餘生產物的緣故。不過這個形態是在說明交換已經達到一定的發達階段。生產物的一部分已經商品化，自然經濟漸漸轉變為貨幣經濟。現金地租不久伴來資本主義的發展，且與土地資產階級的占有經由小土地所有制的過小農經濟的發展同時，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租。

關於上述三種地租形態，馬克思特別提出下列的注意：

「土地所有者同時又以主權者來與農民直接對立的人，若不是私人的地主，而像亞細亞那樣是個國家，那末在這場合下的地租和地稅就是一致的。」（改造社版高島譯資本論第三卷下三三三

〇頁）

這個主張在日本這樣以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特別徵象的國家是可以適用的。在這場合之下，國家是最高地地主，地稅也就是地租。這是上面野呂所指示的。

以上根據資本論大概解說了封建的農業生產樣式上的三種地租形態。但這是當做現在「論戰」的豫備知識，又為理解櫛田民藏的理論的準備而敘述的。此後移入本題的「關於日本佃租的特質」吧！

却說櫛田民藏因為是由記者得到「馬克思學說著宿」的尊稱，所以比諸那些因每日糧食的逼迫而在每月的大小雜誌上濫登內容空虛的雜文的勞農派主將們，實在具有充當理論家的本質。具備學者的風格。在馬克思主義輸入日本歲月尚短的時候，他即以先達而完成唯物史觀的基本命題及價值論的業績。總之，他的高大的歷史價值是不能不加以承認的。但是大內兵衛（所作「櫛田民藏的農業理論」登於大原研究所雜誌十年九月號）等景仰的信徒所大唱的只有櫛田一人正確，從唯物史觀到價值論，更從差額地租論進到農業問題，認他的這一路程是最能了解那由「一般抽象的事理向更具體的事實前進」的馬克思主義的研究方法。是否應當照樣接受這同於和尙誦經的讚美？就中特別是成爲當前主題的他的農業問題，是不是正如大內所說的，「日本既有農業問題，並且馬克思的方法須加注意，那末櫛田氏所走過的道路，就必留下痕跡。」這點以他爲中心而開戰

的「佃租論戰」給與自明的解答。

日本現在的佃租，究竟是封建的地租呢？抑為封建地租的過渡物呢？對於觸及農民運動綱領基幹的這個問題，「著宿」的櫛田究竟給與了怎樣的解答？

日本佃租的大部份還是現物地租，并且是吸盡農民全部剩餘價值的高率地租。是物租又是高率——固然這是封建地租的特色。但是單宥於這兩種現象而斷言日本現在的佃租是封建地租，是表現封建的收取關係，至少是一種過早的斷言。這是櫛田民藏氏的說法。

先自成了佃租的封建地租說主要論據的現物地租加以檢討。它固然是封建地租的一個特色。但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佔一般支配的情形之下，即令現物制度廣泛通行，也不能立刻說它是封建的地租，說地主與佃農的關係是封建的收取關係。因為現物支付制度現在在土地主與佃農的腦中已於觀念上貨幣化了。即令以現物的形態繳納，但在領受的地主或繳納的佃農，都在頭腦中按金額計算着數額。若日本的佃租是封建地租，是表現封建的收取關係的，那末那裏就非有「經濟外的強制」發生作用不可。然而看吧！日本「分益佃作制」及「估租佃作制」（依其收成情形而定租額的辦法——譯者按）那樣的從屬關係濃厚的制度，已經只以農政史家的參考而殘存着罷了。現今日本的租佃制當是由租佃契約佔支配地位，至少在名目上是離開封建的支配關係的。土地的租佃變

成普通的商品流通，是特殊的土地販賣法，那裏有財產處分的自由，有土地販賣的自由。

「這是近代的（「近代的」不是平均利潤支配下的土地所有制的意思，而只是土地商品化的意思。以下同樣——櫛田註）土地所有制的特徵，田地耕作的禁止或財產的沒收等強制，是以土地定期讓渡為條件必然發生的債權關係為前提的，結局是隨土地商品化而來的強制作用。土地的買賣或定期的讓渡須勞動生產物的商品化有某程度的發展始能發生，所以須要一定程度的商品生產。隨之而來的強制作用即令在其初期包括隨自然經濟上的必然而來的封建的支配關係，但其本質還是商品經濟，因而是近代的財產關係規定的，不是由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規定的。」（櫛田藏全集第三卷三三三頁）

實際上在現代的日本無論是佃農或地主都被編入於商品經濟——貨幣關係之中，農家的現金支出早已佔生計費的約略三分之一，佃米的大部分及農家取得米的約略一半，已經是在市場販賣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佃租即使採取現物的形態，但它已在觀念上貨幣化了。形態即令相似但與牛產物地租的封建地租，本質上是不同的——這是櫛田的結論。

且把問題移入佃租的高率性，從明治六年「地租改正」以來經過半世紀有餘的今日，尙如德川治下的封建地租，吸盡剩餘勞動的全部，甚至侵奪農民的工資部分的高率佃租猶在廣泛通行。這

種事實的確須加承認。因此，從形式上觀察此點的人們，就下封建遺制依然存續，現在的高率佃租表現封建的收取關係的結論，不是沒有道理的。但是佃租之所以這樣的高，絕不是基於封建的收取關係，它是完全基於佃作地的需供關係。農民為維持生活無論如何是須要土地的。沒有土地就不能得食。他們農民對於土地的需要因太過，所以地主就像高利貸那樣因所有供給地的限制而徵收經濟的地租以上連佃農的工資部分也加侵奪的高率地租。因此，現在的佃租率就如昔日封建時代五公五民同樣程度，或竟是以上的高率，但它並不像昔日那樣由於「經濟外的強制」而是基於「經濟的強制」。

——以上是這樣「權威」的櫛田力說現物制及高率地租不是促使日本佃租成為封建地租的緣故。他還如下要約地說：

「日本現在的佃租在現物地租及吸收剩餘勞動全部之點雖與封建的現物地租共通的，但在它的觀念上貨幣化之點是有區別的。它雖與封建的現物地租單純轉形的封建的貨幣地租在觀念上貨幣化之點是共通的。但是這個租率在後者（封建的現物地租）是與現物的封建地租一樣為封建的土地所有因而而是被身分的從屬關係所支配，反之，在前者（日本現在的現物地租）則為近代的土地所有因而又被需求佃地的競爭所支配——在這一點二者又是有區別的。」（前揭書

三五三頁)

然則日本的佃租究竟是什麼呢？不是封建的地租現在已經明瞭。言雖如此，但也不是資本主義的地租。是半封建的地租嗎？在半封建之中有高率地租半由於經濟外強制的意義，但又不是半封建地租。於是「碩學」的櫛田又說明如下：

「在既不是封建的地租也不是資本家的地租的意義上，日本高率的現物佃租大概是入於前資本主義的地租的範疇。

「但是一般農業既然保存着小生產者的農業，範圍雖有大小之差，而前資本主義的地租現今即在那一個資本家社會也是共通的。日本佃租的特徵在於前資本主義的地租實在是支配的，及特別保持現物形態。這是因為過小農制一般還占支配地位，而不是資本家的經營佔支配地位否，即連過渡的經營也還少的緣故。」（同書三五三——四頁）

櫛田有名的「前資本主義的地租論」於是確立了。但是細想起來，絲毫也不想承認農業上的封建生產力收取關係的他的見解，豈不是和主張明治維新撤除了封建勢力的一切基礎的豬俣的理論同出一軌嗎？前曾略為說過，櫛田是把勞農力豬俣的方法在農業理論上深化開展了的。

櫛田「劃期的」著作作出以問世的昭和六年，正是非常時的暗雲瀰漫問題漸繁，即自無產階級

方面也是所謂「解黨派」到處得勢的時代，南喜一、封尾薩男、門尾博、中村義明、藤井米藏、河合悅三等爲主要分子的他們一團人，集合於「日本經濟研究會」，發刊機關雜誌日本經濟研究（第一輯，昭和六年三月春陽堂發行，編輯名義人佐多忠隆）沒有大衆支持的這個雜誌，僅僅發行三號而廢刊，但是他們也置重點於農業問題上，一及二兩期均以農業問題的特輯而發行的。傳爲藤井米藏所作的第一輯卷頭論文有如下的敘述：

「……………成爲問題的是『經濟外強制』之有無。在現在的農村，封建領主的專制恣意的收取已經不以地主公的及私的權力進行，是再明白沒有的事實。地主對佃農的關係即令是口頭契約，也是基於租借契約的。是私法上的契約關係。」（四九頁）

「日本農業的生產關係，在技術的社會的及經濟的點上雖是落後，但是世上許多論者所主張『封建的生產關係』及『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是不正確的。同時這種關係也未完全資本主義化。可以說是二者中間的過渡形態。若問那一種性質較爲濃厚。那末可以答復說：與其說是封建的倒不如說是較近於資產階級的關係。」（五八頁）

第二輯（六年五月發行）又講：「……………若以日本今日的農業生產關係爲以封建生產關係解體的結果產生的單純商品生產關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則與此相應的地租也非是前

資本主義的地租不可。雖然不是典型的資本主義地租，但也斷然不會是封建的地租。」（五頁）

他們所說的和櫛田所說的，不是兩樣而是完全同一的。換言之，櫛田的前資本主義的地租論，被他們完全照樣用做理論的基礎。日本經濟研究第一輯是在櫛田的「日本佃租」發表三月前發刊的。櫛田自己也努力於辯明和他們沒有關係，究竟是怎樣呢！

然而對於抹殺封建遺制的櫛田及日本經濟研究會一派，正統派的人們相繼出頭了。論戰在櫛田死後猶在繼續，直至於今日。且就率先以「櫛田地租論的反動性」堂堂報以一箭的野呂的意見為中心來推進描稿吧！

野呂第一聲言櫛田顛倒了規定地租性質的方法：

「櫛田之規定地租的性質，不從現實的土地所有關係的具體分析下手，換言之，不從科學的解剖那與土地所有者的地主對立的是直接生產者的佃農呢，抑是資本家的佃作農業家呢，而以豫先準備好的各種地租形態的公式的尺度來測定那為種種夾雜物修正了的，地租現象形態的佃租。」（中央公論六年十月號五十四頁）

野呂說過：佃租的特質須具體分析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始能究明。櫛田是先規定佃租的各種性質，然後顛倒來類推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問題非先從現在生產關係的分析開始不可。瞧吧！地主與佃

農的對立，是基因於土地爲地主所占。這種對立纔是佃農的全部剩餘生產物被奪的基礎。成爲議論中心的地租，豈非正是收取這個剩餘生產物的關係之物的表現嗎？因此，地租的特質當然非依這個收取樣式的特質來規定不可。但是櫛田是怎樣說的呢？他完全顛倒因果。他不想把地租的特質求之於這個收取關係的特質。櫛田說過：「土地現在已經商品化。田地耕作的禁止及財產的沒收，是行使債權的經濟強制，這是隨伴土地商品化而必然發生的資產制的法律關係。這樣近代的土地所有關係下的日本佃租如何能是封建的遺制呢？」然而不從現實的土地所有關係，地主對佃農的收取關係加以分析，應用這種分析始能解明，而却自始即以「種種夾雜物所修正的地租現象形態的佃租」來分析這種特質。這樣如何能夠解明它的歷史的本質呢？怎樣能夠曝露出地主對佃農的關係呢？——野呂這樣直刺論敵的要害。

再看櫛田對此的酬應。

「野呂忘却了問題。問題在於日本佃租是不是封建的地租。因此，問題不應當把佃租還元於因土地所有的獨占而實行的剩餘價值的收取方式的一般主觀的命題。……問題在於解明各種地租的特殊性。我是求之於土地的租借關係的。土地之不可以讓渡，區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與近代的

土地私有制。」（櫛田全集，第三卷一六五——一六頁）

野呂果然忘却了問題嗎？野呂是置基點於土地所有關係，非收取關係的基礎分析上的。首先處理現實的生產關係。但是櫛田則認其爲「一般的主觀的命題的還元」而一脚踢開。他自己則置問題的基點於土地的商品化及土地需供關係等流通過程的各種契機上，然後顛倒地解明生產關係的史的特質。我們應該左袒櫛田和野呂的那一方呢？

櫛田之說明佃租的現物形態，斷然說它既然是觀念上貨幣化了，資本家的生產是支配的了，日本地主對佃農的關係已經是貨幣關係，那末佃租就沒有什麼封建遺制。野呂對此怎樣加以反駁呢？「單只貨幣經濟及商品流通的發展，尚不能夠根本解消舊的生產關係。地主對佃作小農民的傳統封建的生產關係，須農業生產直接從屬於資本，始能根本變革。農村外部的資本主義的發展，農產物及農家經濟的商品化，只促其解體，而不能徹底使它解體。」（前揭中央公論五九頁）

固然事實上在農村經濟方面張羅着商品流通，貨幣經濟網，但這并不是把地主對佃農的關係完全改成自由的貨幣關係的意思。佃作小農民爲着生活而自耕田園，占有農具等生產手段乃至勞動條件的一切，即在土地名目上的所有權屬於地主的場合，地主既由直接生產者的佃作小農民徵取地租，也就和農業資本家繳納地租於地主的資本制的法律關係不同。那裏產生的地租，須在經濟外的強制採傳統、習慣、及契約等種種形態而作用時始產生出來。那裏有乍看來似與封建治下的

形態及樣式不同的經濟外的強制作用着。地主對佃農的關係，「即令一般採取自由的貨幣關係的外觀，但那也不過是大部分因資本制法律的概念把傳統的習慣法的關係契約化罷了。」（同上五九頁）

其次，對於主張高率佃租不是基於封建的收取關係而是由於隨土地商品化而來的佃地需供關係的櫛田學說野呂也如下加以批判：

佃租的高率在佃地需要的流通關係上，是不能求得解答的，而應當在高率地租所依存的生產關係上求得解答。櫛田的主張是一種商品的市場價格之高低依其商品需要的強弱如何、競爭的強弱如何變動的主張。從這理由，他的主張是等於說價值法則不支配價格，支配價格的是需供雙方面的競爭。

不僅如此，他的這種需供論又置其根柢於土地所有制的擁護，同時又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代替馬克思的人口論，孕藏着奉送口實給排外主義的見解的危險性。（同上六一頁）

據櫛田的所論，佃租之高是因為土地少而人口多的緣故。因此過多的人口的出路須積極向海外進出，非取得殖民地不可。這豈不是抬出和馬克思的人口論完全兩樣的和尙馬爾薩斯的見解嗎？

又如上面所述過的櫛田認日本「農奴制遺物的勞動地租」為供農奴史家的參考而只有

「分益租佃制」及「估租租佃制」殘存着而已。野呂在這一點也對櫛田之說痛加抨駁。日本從未有過嚴密意義的農奴制。支配地位的事實，即勞動地租大部分也不過以生產物地租的補足而存在罷了。因此，在今日勞動地租當然不會是當前成爲問題的封建遺制的主要形態。但若如櫛田所觀察，「農政史家的參考」程度的過輕估量，却是錯誤的。問題不在於農政史家或櫛田所賣弄的勞動地租的殘存形態。今日猶使這樣性質的地租殘存的生產關係——收取關係，纔是問題的核心。問題不在於遺物或殘存形態本身，殘存於現實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下現在還最廣泛地通行於租佃關係中的勞動地租的實質，纔是問題的核心。在日本租佃關係之下，怎樣維持着農奴制的收取關係的實質？並且它是怎樣對於全部佃農、貧農、及全部無產階級發生如何深刻的影響？我們之所以提出封建的收取關係不過占有有限部分的勞動地租的殘餘爲問題者，是因其影響實質勞動者的農民不少的緣故。問題的理解方法正與櫛田完全相反。——這是野呂的說法。

繼野呂之後，由相川及服部等人發出的批判，也完全和野呂站在同一的方法論上，對這些批判的反批判，即在櫛田死後發表的他自己的諸論文也都是始終一貫堅持「前資本主義的地租論」。他方面，「日本佃租的性質論」發展後不久出版的蘇聯農業理論家奧列格·布列特涅爾的著作日本的農業問題（譯本在昭和六年由叢文閣刊行）也自日本農業生產物商品化之點類推日本

農業之資本主義化。這一點也被櫛田及其同派人採用爲有力的理論根據。但在今日已故的布列特的見解，即在蘇聯也已被清算完了，在日本方面更沒有重提的價值了。

野呂對櫛田的批判雖然把論敵的弱點完全曝露，但他急於攻擊敵人而緩於積極展開自己的見解。「半封建地租論」的高一層的開展及確立，應該歸功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及其後平野、山田（勝次郎）及相川等人。

這裏順便也來說說豬俣津南雄的地租論：

「在現代日本的農業實質上貨幣佃租纔是支配的形態。這場合的現物地租不過是『穿上中世紀武裝的貨幣地租』的一種罷了。日本產業從脫離自然經濟到被牽入現在這樣的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期間，只有半世紀。如果不忘却這一點，那末對於米的現物地租之殘存，就沒有大驚小怪的必要了。」

「殘延於明治大正年間的過小農制的各種發展，特別是高率地租的成立過程，就是在說明一切。」

「固然佃租的現物形態被強度利用於地主的收取上，而這種利用促進了高率地租——過高地價的成立。但是高率地租不是因『經濟外的強制』而成立的，而是因爲其他各種情形的『強制』

而成立的。高率地租不是封建地租。更不是資本主義地租。那是另外一種經濟的範疇。」（「馬克思主義前進論」改造昭和六年四月號三〇一頁）「日本半封建的過小農制的高率地租——過高地價成立的決定的原因，在於貧農大衆的土地飢餓，在於不要命的『競爭』。」（同上二〇七頁）

這樣，豬俣的「高率地租」和櫛田的「前資本主義地租」本質上完全一致。地租之高是佃農不要命的「競爭」的結果，並且「『現物形態』早已不過是外皮而已。」（同上三〇一頁）對於豬俣的高率地租論的批判，有上面舉過的平田良衛的作品，但因「高率地租論」既與「前資本主義地租論」完全一致，現在就沒有重爲介紹的必要了。

三 幕末及維新的土地問題

櫛田民藏的勞作「日本佃租的特質論」一方面受到正統派的人們相當嚴厲的批判，他方面又因爲這篇勞作是根據勞農派的傳統方法造成農業理論的，所以又獲得贊禮者及追隨者，這也是當然之事。上面述過的解黨派不消說，即昭和六年以舊雜誌勞農的後身復活的前進，也自創刊以來時常引用這篇「勞作」，在充實他們集團的戰略及戰術之點盡了，不少的「功績」。大內兵衛這樣

的論客姑且不談，無論何人要測定猪俣、榎田、解黨派及勞農派相互間的距離，是容易的事吧！

却說日本資本主義達到一般恐慌的階段時，農村的窮乏就愈激化，農業問題的究明變成更加切實的要求。情形逼至報館大登廣告開始募集捐款的競爭的東北飢饉時，上自老師山川均以至猪俣、大內及土居等巨頭，甚至於在地方官憲的「絕大」好感之下出發於農村的踏查。

窮乏哀話的踏查報告，可以委任中學生去做，但要把握農村問題的核心，第一就須分析究明農業上資本主義之特質的發展。構成產業資本發生之史的前提的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在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的第一頁上即已如何侵入農業，自幕末至維新期間的日本農村社會關係及土地關係如何——隨現實的農業危機而來的農業理論的進展，既要答復這種實踐的課題，就必然地需要從農業上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步開始的研究。榎田民藏在這點上也得到再好沒有的後繼者。這就是東京帝國大學助教授土居喬雄及小野道雄等經濟史家的進出。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起點的明治維新史的研究，早即從新興科學的立場被提起了。最初把這工作科學地作成系統的作品，是昭和二年至三年間在「馬克思主義講座」上發表的服部之總的「明治維新史」。「明治維新史」雖如後年著者自己所指摘的，因受當時風靡日本理論界的布哈林的圖式主義及機械論的方法所禍害，遂致沒有認清封建日本內部逐漸萌芽的近代生產方法

爲決定的各種契機，而從世界市場的形成過程，換言之，只自世界資本主義侵入封建日本的立場來分析維新史，具有這樣的缺陷，但另一方面對於似是而非的左派先生們的混亂的方法則又加以批判，完成了光輝的歷史功績。

與此相對，左勞農派方面也有根據勞農派的史觀的維新史論——雖說成體系的東西尙未見到——論述於他們的著書及論文中。上面說過的主張「維新政府的歷史任務之一是撤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清除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的猪俣津南雄的說法，是無再贅述的必要。即現在想在這裏讓他們登場的土屋喬雄及小野道雄兩位先生，也曾幾次提過他們的見解。對於這種見解，正統派方面則有服部、小林、相川、及櫻井等加以猛烈的反擊。其中成爲論點的是德川幕末家庭手工業的問題及維新時土地問題的規定。

從前猪俣津南雄會就維新的本質敘述如下：

「推倒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而站在明治維新變革運動的前頭的，不是資產階級，而是武士階級的下層。由後者組織的維新政府的使命，在於採用極度促進資本制生產的移植及發展的方法，以急速促使後進國的日本成了命運註定競爭的資本主義世界的一環。維新政府的土地政策忠實於這個使命，撤廢了充當封建的絕對主義基礎的封建制農業的大土地所有制，從實質上破壞了這個

制度固有的各種舊特權。」（現代日本研究一五八頁）

關於封建的絕對主義的物質基礎的撤廢之點，已於野呂的批判看到結論。關於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期的維新史過程，猪俣復又完全無視在德川治下的社會內部逐漸成熟而終於破壞了封建制度的各種條件，生產力的發展，而斷定日本資本主義是握得政權的下層武士階級由外國移植的。這樣說來，日本資本主義就如植物之移植那樣移植於封建日本的社會的了。在無視生產力發展之點，服部之總也犯過同樣謬誤，但如上面說過的，他早已自認其非，而規定幕末開港前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階級為「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前揭書「維新方法上的諸問題」）這裏所說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并不是採取工場手工業形態的資本家生產方法普及於社會的全部生產領域的時代，而是指工場手工業採取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支配形態的時代。」（改造社版，高島譯資本論第一卷上冊三四九頁。）服部這樣積極地展開自己的見解，後來又指摘土屋喬雄（「幕末動亂期經濟的分析」中央公論昭和七年十月號）及石濱知行（「日本資本主義的成立」改造昭和七年十月號）等人追隨猪俣復舊時的分析，皆一方面承認開港前德川時代資本制生產的工場手工業及其他的存在，他方面又極力把其內部的變革意義作過小的評價，無甯說是爲着無視而略爲提到的，他們有這樣缺陷，脫離了維新史研究的正線。且述土

屋喬雄的主張於下：

「開港的影響很大。因為開港而根據封建的幼稚小生產的小島國日本，忽然被根據近代資本主義的大機器生產的世界資本主義捲入大漩渦中。」（中央公論，昭和七年十月號，七六頁）

服部追遡布爾喬生產的具體發展過程，以究明維新史，從這立場規定幕末爲「嚴密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但在土屋則把幕末和鎌倉時代、足利時代、及德川時代，一概總括爲封建社會一般所共通的「封建的幼稚小生產」時代。若依土屋以規定幕末則那裏萌芽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一切，就全部被當做不重要的契機而加棄却，結果是重踏上面所述豬俣的舊轍。所謂「工場手工業的論戰」是發端於服部的批判而就規定幕末爲「嚴密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是非加以論議的。關於「工場手工業的論戰」讓後面再述，這裏先談直接與上述櫛田的「日本佃租的特質」有關的問題，即關於維新變革期土地問題的論戰。

以下先以土屋及小野二位論客共著「近世日本農村經濟史論」（改造社版經濟學全集第五十九卷，昭和八年三月刊行）爲中心來檢討勞農派的維新史觀。先依順序介紹土屋喬雄的意見。

封建的佃主們爲保自己的存在萬代不易，爲確保封建的貢租起見而對被支配者加以種種的

限制及干涉在這些「經濟外強制」之中有一種對於土地處分的限制，寬永二十年開始施行的田園永代買賣禁止令，分地的限制，及田園典質的限制等等就是。若允許土地的處分則貧農將放棄土地，於是發生農民所有地的過小化，一切放棄土地的農民復又佃農化，勞動者化，更加招徠他們的流亡。換言之，這將使封建農民的標準的小農民衰落，結果削弱他們的担稅能力，引導封建的貢租關係入於崩壞。土地處分的限制是封建的支配者防守其階級地位的堡壘的一種手段。

但是這種堡壘不久也不得不慢慢帶上崩潰的悲運。都市商品及貨幣經濟的發展，在德川治下二百數十年的過程中，自然不會不侵潤於農村的自然經濟。據江戶的入高橋算之助在文政九年著作的自由經濟錄，已有如下敘述：「各國各處的人們皆學江戶之風，奢侈增長，嗜好不適合農民的遊藝，此外衣服不消說，即頭髮的結法及身上的修飾亦皆華麗，……男女平日的『足袋』踏雪帶及手帕之類也皆用上等物。長於衣食酒宴的奢侈，甚至有江戶尚且不及的氏族。」早在文化及文政的時代，商品貨幣經濟即已澎湃地侵入農村。固然侵入的程度因地方之不同而不均一，又在富農層的生活向上的反面，貧農層倒反往往因為商品貨幣經濟而生活低落，是不可忽視的事實。

這種事態終於不破壞限制土地處分的提防不止。

「商品貨幣經濟的侵蝕農村，當然不單改變了農民的生活樣式，它必然地與貢租的苛重同時

增大土地金融的必要，一方面是土地的兼併，地主的發展，他方面是土地的喪失，農民的零細化，佃農的進展，換言之，自非招徠階級分化的進展不可……

「……封建的貢租關係本身在當時的經濟關係之下促成土地金融的必要——這樣支配者自己漸漸挖掘它的基礎——因為典質的放棄及年賦出賣而土地的讓渡常常發生，又有永代買賣也於不合法的情形下常常發生。」（土屋小野共著近世日本農民經濟史論一五三——一五四頁）

他方面富農以開墾新田的方法而獲得大土地的場合也不在少。

然則這樣發生的所謂「新地主」在我們的土屋助教是怎樣解釋的呢？

「然則這種經濟形態完全是封建的嗎？當然不是。無論是「町人」（德川末期帶有一種卑賤意義的商人——譯者按）申請新田的經營，或兼併土地的地主的經營，都可以視為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之侵蝕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那裏發見資本家的土地所有制及資本家的農業經營的萌芽。但是在那裏資本只不過是當做封建的收取關係的中間收取者而登場罷了，並不是資本完全或絕對地侵佔了農業。」（近世日本農村經濟史論一一三頁）

土屋在這裏承認「近代的土地所有制」的萌芽。在封建領主、新地主及佃農——這三者的關

係上，雖然承認領主對佃農的經濟外的強制，但對於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則如下所指示早已不視其爲封建的收取關係了。

「地主并未束縛其佃農於土地上。這種契約據我看來，是自由契約的萌芽。」（「新地主論的再檢討」改造昭和九年六月六四頁）

「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布爾喬亞的法自由契約」——在土屋喬雄的法衣下藏有從前佃田民藏保身的鎧甲隱約可見，現在任何人都可以看得清楚了吧！正如小林良正所命題的，土屋喬雄的議論只是佃田地租論的「幕末版」。

對於此層，服部之總怎樣觀察「新地主」呢？

「把德川時代的農工商民之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視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的見解，是錯誤的。農業上發生許多貨幣投資的事實，絲毫沒有否定其封建的地主所有性的意義。因爲以農民緊縛於土地爲前提的農奴制收取——全部剩餘勞動的收奪——之實現，構成這種土地所有制的本質的緣故。」

德川時代採取諸侯大土地所有的一般形態的武士土地所有制，在其初期是以「不殺死不放生」的態度——換言之是以收奪全部剩餘勞動的再生產爲目標，以決定地租率（年貢率）及至

年貢額固定生產增大，年貢率相對地減少而耕作農民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部分殘留下來時，再以側面收奪剩餘部分的方法再度實現，回復農奴制收取率。這種人，就是所謂「新地主」，德川時代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因二重化而自己實現。」（「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第五回「明治維新的革命與反革命」一〇——一二頁）

據土屋的意思，領主的大土地所有制與新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本質上是不同的；但在服部則不視為本質上的差異，認二者的對立為單純成分的差異，無論新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是發生於高利貸的貨幣投資的呢，或是基於新田的開墾的呢，抑或如土豪的場合由來於權力的呢，總之這些都一樣地完全是封建的，而斷定它在充當布爾喬亞革命的使徒之點，是完全沒有資格的。二者的見解根本上恰恰不能相容。

爲着反批判服部的評駁（主要的述於歷史科學八年四月號所載「日本租佃制度及與此結合的資本主義的形成」）而發表的土屋的各篇論文（前揭「新地主的再檢討」，「維新前後日本農村的工資勞動」等）的意見，更加進步，更加展開。

隨土地處分限制的崩潰而逐漸增加的新地主的背後，有喪失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的貧農。他們及他們的家族，爲着生活而必須有的爲佃農，有的爲傭人，有的爲日工以出賣自己的勞動。隨伴商品

貨幣經濟及高利貸資本之侵入農村而發生的這種日工，年份的長工及季節工人的發生，即令因地方之不同而有程度上的差異，但在德川末期一般即已有相當多數的存在。但是土屋則認這些為萌芽的工資勞工。

「他們雖然帶有濃厚隸屬色彩及懸農的性質，但在其契約上也有萌芽的自由契約的性質，可以視為萌芽的工資勞動。」（收書九月十二月號六四頁）

從前櫛田在其「日本佃租的特質」論文上就租佃關係說明的「社會契約」的萌芽，重又發見於土屋的論說上，這裏是無庸重複的。

這裏若簡單地要約土屋之說，則他先解說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對於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之侵蝕，從此證明資本家的土地所有制，資本家的農業經營，及工資勞動者的萌芽。換言之，賦與商業資本以高利貸資本以進步的地位，主張它招徠農民層的階級分化，不久就成了促使農業內部一切資本主義因素發生的本源。

但是商業與高利貸資本在幕末的日本農業上，固然盡了土屋喬雄所規定的作用嗎？對於此點，且看正統的新軍，櫻井武雄的見解：

商業與高利貸資本雖是產業資本之史的前提，但若其他條件不充分時，就變成他自身獨立的

發展。在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獨立發展時，其發展愈強烈，產業資本的發展就愈受到阻礙。反之，若產業資本的發展強烈，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就衰亡下去。——這在懂得資本論的人是一種常識。在日本德川末期，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在工業上轉化為產業資本或與之結合，於是發生工場手工業之資本家的生產。但在農業部面則與此相反，無論是重要生產手段的土地或是農民，皆因被束縛於封建的領有關係，而向產業資本的轉化或結合，遂受到阻礙。因此，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開展自己的發展而阻礙產業資本的發達，無論農業的資本主義化或農民層的階級分化，皆受到阻礙。——櫻井這樣把農業上的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的作用，作與土屋完全相反的解釋。土屋是採用豬俣以來的學說的，認農業部門的產業資本也平坦完成了發展。農業之資本主義化，地主之資產階級化——這是勞農派傳統的農業理論的方法。

「幕末商業 \parallel 高利貸資本之侵入農業，絲毫沒有向產業資本轉化或與之結合（ \parallel 生產樣式的變更），而只完成了自身獨立的發展。無寧說它不但沒有和產業資本結合，倒反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締結，一方面轉變為那由直接生產者的農奴吸收封建貢租所剩下的剩餘生產物甚至及於必要生產物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他方面利用隣近農民的困窮而陷他們於負債隸農而自己固定於高利貸制度。」（歷史科學十年一月，一〇八——九頁）

商業與高利貸資本不轉化為產業資本或與之結合，而反與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結合。所謂「地主」的本質，這裏已經解釋清楚。然則上面土屋喬雄所解釋為工資勞動的萌芽的長工及季節工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呢？放棄土地的貧農，因都市工業的資本主義未發達的緣故，不能被那方面吸收為勞動無產階級，他們遂不獲已而以年季長工或典質傭工的種種形態當作債務農奴而被繫縛於農村，於是農民層之資本主義的階級分化受到強烈的阻礙。怎麼樣會是自由勞動者的萌芽呢？櫻井這樣駁倒了土屋之說。固然這個駁論在土屋的主觀上是否駁倒，又是另一問題。

其次，再就土屋的協作者小野道雄的維新史觀加以檢討。

在世界資本主義重壓下登場的日本資本主義，為着追逐先進國家自不得不求其力量的源泉於農村的收奪。因為外部產業的發達沒有可觀的，所以不能在農村外部尋得收奪的源泉。這個農村收奪的槓桿，是明治六年以降的「地租改正」。然則改正的新地稅帶上那一種性質呢？關於這點，小野答復如下：

它第一是近代的租稅。即令這種「地租改正」怎樣不充分。「(A)在貨幣流通已有某程度的必然性的基礎之點，(B)在土地永代買賣的解禁，土地分割限制的撤廢及許多對於土地的封建限制的廢止和近代土地所有制之以法律確認為前提而實現之點，(C)又在改正收穫稅法為

經通地價媒介的收益稅法之點。(D) 特別是在把極其紛雜混亂的封建割據的地方稅法全部作成全國的統一改變物租制爲錢租制之點——不能否認它是近代的租稅制度的第一步。〔近世日本農村經濟史論三二六頁〕但是野呂榮太郎却不承認這種新地租的近代性。據他的意見，「地租改正」並沒有廢除封建地租的意義，而只不過是舊領主各別收取的現實貢租（生產物地租）以此爲契機轉化爲納給全國獨占的土地領有者的明治國家的現金地租（貨幣地租）罷了。換言之，單視現金地租爲現物地租的單純的形態變化，而絲毫不承認這種新地稅的近代性。他的短處在於不考慮這種變化不得不發生的原因。

實則新地稅帶上「近代性」，同時又兼有「封建性」。日本爲着急速的資本主義化的必要而第一須先強行原始的積蓄。或許因此原故而高率的年貢繼續德川時代而照樣殘存下來。「就是封建的年貢所具過重性依然繼續而重，又再現於新地租之中。」（前揭書三七六頁）

「這裏新地租一面帶上近代租稅的性質，他面又深烙封建地租的符印，換言之以『近代性』及『封建性』的二重性的存在而出現。」（同書同頁）

但是這個新地稅當中的「封建性」後來消滅完了。「明治十七年的地稅法更把明治六年的「地租改正」加以整理，并使固定化。但與整理及固定化同時，影響地稅的性質起巨大的變化——

是離開剩餘價值的標準形態的退位，換言之，是地稅的「封建性」之蒸發。」（三一九頁）由地主繳給國家的地稅蒸發的「封建性」，變成佃農繳給地主的佃租，這裏佃租照樣繼承地稅的二重性。以上是小野道雄的見解。小野的這種二重性論也受到服部之總的痛擊。（『維新史』上的「封建性」與「近代性」——歷史科學八年六月號）「日本租佃制度及與此結合的資本主義之形成」同上七月號）先檢討小野之所謂新地稅的「近代性」怎樣被駁倒。

如前揭引用文所指示的，小野首先敘述貨幣流通之某程度的發展，以爲新地稅「近代性」的論據。但是「貨幣流通之某程度的發展」其本身絲毫不能成爲「近代性」的論據。資本論說過：「商品生產的發展達某程度及範圍時，當作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機能，就波及於商品流通的領域之外。貨幣就一般地成爲契約目的物的商品。地租及租稅等等皆自自然物的繳納變爲貨幣的支付。」（河上宮川共譯本，改造社版三〇六頁）馬克思繼之又把當時在理論上被豫想的日本「地租改正」和「魯意十四世治下」的「由現物地租向現金地租轉變的單純形態變化」視同一物。

其次，雖然又舉土地封建限制的廢止爲「近代性」的證據，但是爲要現物地租完成納給中央國家的現金租稅的形態變化，即單自技術上看也非改變禁止土地永代買賣等限制不可。并且這些封建的限制，絕沒有一掃而光。若如小野所說的（前揭書三〇四頁）一掃而光的話，那末小野述爲

新地稅二重性的一方面的「封建性」就沒有存在的根據，而小野的理論本身就發生矛盾。隨地租改正所引起的現物地稅向現金地稅的形態變化，而各種封建的限制也起形態的變化，繼續存在。這點也引資本論為證：「和現金地租的成立同時，所有一部分土地而自耕作的農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間的傳統的習慣法關係，就轉變成為依成文法的不動的條例所規定的一種契約的純粹的貨幣關係。」（高島譯本改造社版第三卷下冊三三六頁）單單依據「成文法」及「契約」地租的「封建性」是沒有變化的。「封建性」之為「近代性」所代替，是下列的場合。現在所引用「一種契約的純粹的貨幣關係的轉變」是「在其他一般生產情形允許之下，逐漸收奪從前農民所占有的土地而代以一種資本家的佃作農業者的經營。」（資本論同卷同頁）「租土地與從來處於農村限制外部的資本家的租佃制，必然地通行。他們現在把在都市獲得的資本和原來在都市發達起來的資本制經營樣式，移投於農村及農業上。這種形態在其由封建的生產樣式向資本制生產方法轉移時，只在支配世界市場的各國始得成爲一般的定則。土地所有者和實際勞動的農業者之間的關係，到資本家的租佃農業者插入時，從前農村生產方法所產生一切的情形就完全分解。」（同書三八頁）

但在日本的場合之下，「其他的一般情形」則未允許。高率地租幾乎不給與資本家的利潤發

生的餘地。佃農們繳納了德川時代同樣的五公五民的高率佃租以後，所殘餘的僅僅夠維持生活。他們佃農若像先進國法蘭西那樣僱用勞動者，支付工錢，繳納高率地租，那末以後就毫無剩了。因此，他們自不得不束縛於土地上，勤苦勞動不可。在日本的農業上，完全沒有「資本家的租佃農業者夾乎其間」的餘地。「從舊時農村生產方法產生的一切情形」不得不照樣殘存。因此維持「舊時農村生產方法」的「各種封建的限制」，也就不得不以「成法」及「契約」的新形態，或依「習慣」及「傳統」的舊樣存續下來——即令其形態起了變化。這樣，如果堅欲主張地租的「近代性」，那末就非明構成「近代性」物質根據的「近代土地所有制」不可。但是即連馬克思所說的近代性，即資本家生產方法的萌芽，在維新當時的日本農業上且找不出來。這又該怎樣解說呢？

充當「近代性」第三論據的收稅稅法之變成收益稅法的改正，小野自己也敘述說：「這種收益稅法結果不過是形式而已，事實上只是收稅稅法之加修飾罷。」（近代日本農村經濟史論三二七頁）這點不成了任何論據。

關於第四論據，物稅制變成全國統一的錢稅制，上面已經證明過了。

以上小野所看做地租「近代性」的根據的事實，實在是沒有依據的。然則另外一種「封建性」的證明，復又如何呢？要證明地租的「封建性」，必須立證土地所有關係的「封建性」。換言之，非立

證現實的根據不可。但是小野在現實的根據上是否定「封建性」的。小野所說的「封建性」只不過是單純的量的概念而已，如說「地價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半的減租，可以視為地租『封建性』的蒸發。」（近世日本農村經濟史論三八六頁）這是說只地租之高率才是「封建性」的根據，至於現實的生產採取樣式，怎樣都可以。他只遵守勞農派的傳統，把一切還元於量。

這種單純量的「封建性」從地租蒸發出來而變成佃租，而「近代性」和「封建性」的二重性，就成了佃租的本質。「租佃關係的二重性」是貫通於明治維新——地租改正——本原積蓄的二重性最後的歸宿。」（近世日本農村經濟史論四四二頁）這是小野的結論。再繼續聽聽小野的說話吧。

「佃租之非為純然的封建地租，現在已無再懷疑的餘地了。但只注意其近代性，而把日本佃租所以高率的原因簡單求之於『佃地的需供關係』，則又有很大的危險存在。」（同書四四三頁）

只讀了這一段說話，則他又不見得不像一個批判櫛田民藏的人，但是小野道雄之為一個櫛田的忠實信徒，已於上面割述過。後來小野果然如下立誓為櫛田盡忠誠。換言之，以上所述小野的見解，應該說是始於服部及野呂的舊作，最近經過『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而漸漸體系化的『封建地租說』和櫛田的『前資本主義地租說』的折衷見解。因此，若就問題出發點的地租改正

言，則它在本質上爲根據近代土地所有制的近代租稅說，就非先認識不可。」（雜誌先驅昭和十年八月號五九頁）

認爲折衷見解的只有小野自己一個人，從頭說只是櫛田的亞流，現在是沒有再說的必要吧。小野在這篇發表於先驅雜誌上的「土地所有制的『封建性』和『近代性』」的小論上，雖是染上服部之總的批判口吻，但如他自己所告白的，他的見解是和櫛田一樣的，所以這裏沒有還元介紹的必要。

四 工場手工業的論戰

從來即連根據新史觀的人們，在其解說明治維新的時候，也都無視了幕末經濟中漸漸發展起來的初期資本主義的要素，而只於海外的強迫求其要因。這是上節述過的。在這立場上到底不能承認資產階級爲維新變革的擔當者。他們怎樣觀察這種資產階級的要因，下面再來回顧一下。

「明治維新舞台上的扮演者從頭到尾是武士階級，町人階級至少沒有演過積極的角色。」

（高橋龜吉著德川封建經濟的研究一九三頁）

「立於打倒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明治維新的前頭的，不是資產階級，而是武士階級的下層。」

（猪俣津南雄著現代日本研究一五八頁）

「在日本的場合……（在德川幕末——內田註）……工場手工業的生產方法終末支配全體而反是部分的存在，支配的存在則委之於手工業及『亞細亞的生產樣式』——農業與手工業的統一……」（服部之總著明治維新史八七頁）

「它（日本的開港——內田註）只是在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過程上——向產業資本的轉化只不過是發現於二三產業部門的零細工場手工業罷了——而其主要生產還是小規模農業及小規模手工業，並且依據於個人企業，地方的交通及軍備的日本，和擁有大資本、大工場、大機器、及大量生產，乃至近代的大企業組織、交通及軍備的英、美、法之間開設的貿易罷了。」（土屋喬雄中央公論七年十月號七六頁）

「在德川幕末自一般地說還是手工業的經營。」（石濱知行改造七年十月號五五七頁）

據他們的說明，在幕末經濟上立於支配地位的，是遠自封建社會開始以來的「小規模工業，農家家內工業及手工業。」前面也已說過，服部之總對於自己這種意見，下過嚴格的自己批判，並且更進一步，對於幕末的經濟發展階段解明自己的見解。（歷史科學昭和八年四至七月號「維新史方法上的各種問題。」服部關於工場手工業及土地問題的論文，全部收錄於「維新史的方法論」上。）

繼服部之後有小林良正也發表同樣的見解。(改造八年十月號「關於幕末行會的特質的考察」小林關於這些問題的論文，也都統一地收錄於「日本產業的構成」上。)以下略加說明，其次再來介紹服部的意見。

由封建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並不是唐突們所觀察的那樣接竹於樹的突飛的無聯絡的發展。關於這種發展的理論，指示於資本論的各地方，但將此發展具體地有系統地適用於一國的經濟史上的是列甯所著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那末這裏先據資本論及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來檢討成爲問題的「工業上封建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過程究竟是什麼的問題。然後檢討日本幕末的經濟階段該當於這個發展過程的那一部分。

資本主義以前經濟的最初工業形態是家內工業。那是指農民們用自己所栽培或採取的材料行自己一家所必要的製品的家內製造而言。在這階段上農業和工業是沒有分離的。工業尚未以專業而獨立而分離。

繼此家內工業不久即有手工業出現。這是手工業者應消費者的訂買以製造製品的工業，而手工業者則以貨幣或現物的形態受領勞動的報酬。在這工業形態上尙沒有商品生產發生。換言之，只製造訂買品而不製造沒有顧主的製品。只在手工業者以所受報酬購買製品的原料及生產工具的

場合始發生商品流通。但在他們手工業者在商品流通過程上重復其接觸的期間，他們就漸漸變成商品生產者——雖是進展緩慢。在這種商品生產的萌芽形態之下，個別的農民小商品生產者間的競爭很少，但隨市場之逐漸擴大而相互間的競爭就漸劇烈。但因競爭則彼此的利益減低，所以「他們恐怕競爭。他們運用個人及集團的一切強力阻止競爭，不許競爭者侵入他們的地域，鞏固他那擁有一定顧客範圍的小營業者的地位。」（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岩波文庫版，下卷一二頁，以下所引用的皆爲岩波文庫版。）抱此目的結成的他們的團體，就是所謂「行會」。

然而這樣手工業——農民式的小經營，却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而不斷地增加。又與這種數量的增加同時，他方面這些小營業本身繼續成長。然則這些小營業又是怎樣成長的呢？

這種小營業因爲事務的增加而不能以兼營農業的辦法作下去，於是停止農業的兼營，業務更加增加因而忙碌時，單以從來的家族的協業也就不能繼續下去，於是另僱外人。在種僱人之中，有爲學習工作準備自己開業而不計工資多寡的學徒，和不是那樣的工資勞動者。「小農民式的營業的擴大，發展及改善，……除開一方面分出少數的小資本家他方面分出多數工資勞動者或生活比工資勞動者更困難更惡劣的「獨立小農民的營業」的方法，是不能夠完成的。因此，我們在小小的農民式的營業上發見資本主義最明瞭的萌芽。」（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下卷三五頁）

這樣由家族的單純協業向資本家的單純協業發展的手工業，不久就向資本家的工場手工業（以分業爲基礎的協業，工場的手工業）發展。「在資本家的工業形態的發展上，工場手工業夾在手工業和具有原始的資本形態的小商品生產之間，及與大機器工業（工場工業）之間，是以中間的聯環而有重要的意義。手工的技術依然充當基礎，因而大經營不能急激驅逐小經營，不能驅逐營業者完全離開農業，就使工場手工業接近小經營。……大市場，擁有勞動者的大經營，無產勞動者大眾完全隸屬的大資本之形成，使工場手工業接近工場。」（「發展史」下卷七三——七四頁）

農民式的小營業這樣由資本家的小經營向工場手工業發展，但他方面又有別種的發展路徑。他們農民的小營業，相互間是孤立的，並且分散於各地。在商品生產發展程度低下的時代，他們自己直接販賣製品給消費者，所以能夠照舊繼續。但是不久商品生產更高一層發展而市場擴大時，則販賣亦變成大規模，變成大量。於是從來那樣分散的販賣就不能繼續，於是產生買占業者。他們買占業者最初只集買小營業者的生產物而再販賣，但是後來也由別人大量購買小營業者所需要的原料，而再販賣給小營業者。在許多場合之下，這種買占業者是小營業者生產物唯一的顧客，所以買占業者利用他獨占地位，或苛刻賤買製品，或貸金錢給缺欠貨幣的小農民的營業者，而以賤價購買商品以償負債。這樣，農民的小營業者逐漸從屬於買占業者（商業資本）。但是這樣從屬關係不久又向

資本家的家內勞動發展，換言之農民的小營業者不久從買占業者領受原料以造製品，而領取勞動的工資。他們變成在自己的家裏爲資本家勞動的事實上的勞動者。買占業者於是由商業資本家變成產業資本家。「資本家的家內勞動，雖然可以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切階段上見到，但它在工場手工業是最大的特徵。」（「發展史」下卷一四八頁）

資本家的家內勞動和工場手工業的歷史地位，是一樣的。爲什麼工場手工業不能不同一時期伴來這種資本家的家內勞動呢？這點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六章「資本家的工場手工業和資本家的家內勞動」詳述過。

在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後頭到來的，不消說就是大產業（機器工業）。「工場手工業既不能侵入社會生產的全部範圍，又不能從根本改變這種社會的生產。它（工場手工業——內田註）若當作經濟上的作品看來時，那末就是樹立於都市手工業和農村家內工業的廣大基礎上的。」因此，「工場手工業獨具的狹隘的技術基礎，在達到一定發展階段時，就和工場手工業本身所造出生產慾求發生矛盾。」（資本論河上宮川譯本第一卷上冊九四五頁）這裏所說的工場手工業的技術基礎的「一定的發展階段」，是指那因爲工場手工業而機器產生的階段。換言之，「工場手工業所產生最完全的一種產物，就是應用勞動工具，特別是當時已被應用的複雜的機器裝置於生產上的

工場……工場手工業的分業的這種生產物，又生產了機器，手工業的活動之所以不能充當社會生產的調節原理而發生作用，實在是這種機器的力量使然的。於是，一方面除掉束縛勞動者生涯於一種局部機能的技術基礎。但在另一方面，上面原理所課於資本支配上的各種限制也被剷除。」（資本論同頁）

新的機器代替了工場手工業之手工的技術。受到阻礙的生產力以可怕的情勢向前發展了。「由手工業到工場工業的轉變，是顛覆數百年間養成的人工的熟練的完全的技術變革的意思。繼此技術的變革而發生的，是社會生產關係不可避免的最大的破碎，是參加生產的各種人羣之決定的分裂，離開傳統的完全的分離，資本主義一切黑暗面的激化和擴大，同時產生資本主義勞動之大衆的社會化。這樣，大機器工業是資本主義最後的名辭，是消極的及『積極的動機』最後的名辭。」（「發展史」下卷一六四頁）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知工業形態上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有三種階段：

第一階段是依資本家型經營的手工業（小農民的營業）；

第二階段是資本家型的工場手工業和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

第三階段是大機器工業。

在日本の場合當然也經過這樣發達過程。然則日本幕末該當於上列的那一種階段呢？服部之總把它規定爲「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Der einheitlichen manufaktur-periode)。資本論之所謂「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換言之就是指工場手工業採取資本制生產方法的支配形態的時代」(前揭書河上宮川譯本九四二頁，高島譯本四九頁)而言的。(這個 *originellen manufaktur-periode* 在高島譯爲嚴密意義的，河上及宮川則譯爲「固有意義的」。鈴木安藏在「社會諸構成的發展過程，特別是封建制到資本制的過程論」(歷史科學八年十一月號)又謂譯爲「本來的工場手工業」較好些，後來服部同意於鈴木。)

上述土屋及石濱們也曾承認幕末有工場手工業存在的事實，但在他們則以那時代的工場手工業「沒有支配全體而只是部分的存在」的原因不加注意。但如上面所引用資本論的句子所指示的，工場手工業因阻於其手工業以狹隘的技術基礎，而不能「侵入社會生產的全部領域。」工場手工業「在全體上」「支配」了「社會生產的全部領域的階段，無論自理論上抑自歷史上，任何地方都沒有發生過。因此，若因爲工場手工業沒有支配全部領域而認幕末爲封建的幼稚小生產的階段，就不能把幕末初期資本主義發展的一串事實當作構成歷史辯證法的最重要契機而加以包

容面只把它放逐於例外的偶然的領域之那方。這樣，幕末₁封建的幼稚小生產的階段論，頂多也不是爲「亞細亞生產樣式」的指標之一的永遠同一狀態的再生產，爲向同一物復歸輪迴的漢文教師式的『革命論』開拓道路而已，說到真正辯證法的革命契機則沒有一點可取的。」（服部維新史的方法論一二頁）

日本幕末的工業沒有上面所指示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各種條件嗎？

先就當時開港以前的綢類工場手工業檢點看。桐生及足利的產物不消說，即加賀絹及博多絹當時也已開拓了全國的大市場。在這些地方發現了大經營的不可避免的傾向。例如弘化年代在桐生的近村下廣澤村，機廠三十三家之中的三家（十一分之一）擁有三十三家全部織機一二七架之中的三十二架（四分之三）。同年代也殘留這樣文獻：足利方面有「一家二十架、三十架、或五十架、百架、甚至二百架的紡織。」無論如何，指示工場手工業形態之存在是有餘的。

其次，上面也已述過，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是在同一時代和工場手工業互相補足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即以分業爲基礎的協業時代，因其分業生產的緣故而作出了最簡單的部分作業。這種部分的作業纔在另一方面倒反促成小作業場及小經營的出現。工場手工業的經營主從這些小經營收買部分作業的製品，他方面又把大批購買的原料零星轉賣給小經營。這樣，工場手工業的經營主，充

當產業資本家同時又以買占業者而處於商業資本家的地位。「這樣經營的經營者，不但處理他們經營場中的勞動者的勞動，并且處理許多家內勞動者的勞動，乃至充當「買占業者」的許多似是而非的獨立小經營主的勞動。」（「發展史」下卷一四五頁）這樣，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帶上緊密的聯繫，但與此顛倒地買占業者把自己的商業資本大量地轉化為產業資本，也是這個工場手工業時代。這種事例在日本也發現過。舉一個例子說，在弘化年代有錢莊五兵衛年年由越中方面收買生絲，而全部送到加賀的小松，在那裏每年融通十萬兩的資本給同地的茶商九兵衛及九左衛門等人，僱用多數的工人，從事於綢類的紡織。

如上所述幕末開港前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是步步準備着產業革命的大道。不過說，日本「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和西歐自十六世紀中期至十八世紀末期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是不同的。因為它是以「亞細亞的」封建制為基底并且廣泛伴隨着買占制的家內勞動（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日本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開始於幕末開港以前，而有延到明治二十年代的半世紀或七十多年的期間。固然和一切時代的區分同樣，不能明確規定工場手工業從何時開始，但是我想可以在天保時代找得起點吧！充分的決定有待於今後的研究。」（維新史的方法論一九〇頁）

以上是服部的見解。他的功勞可以說在推進日本歷史科學之點完成了不少的貢獻。補足服部的這種勞作而更加展開的，是前揭小林良正的勞作及平野義太郎的「自由民權」(改造八年十二月號)。——介紹這些勞作是一件很大的工作，所以只舉少林作品的一節。

「當時商業上高利貸資本之轉變為產業資本，雖然受到很大的阻礙，尙且與工場手工業的出現同時見到隨伴而來的補足作用的，家內勞動之普及不獨此也，商業資本之轉變為產業資本在其受到阻礙的限度內，它尙不能在『亞細亞的』停滯的』封建的零細農業的土壤上，有更多商業資本所體現的產業資本支配形態，甚至其最高形態的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蘊蓄內訌的鬱積。農業和工業的結合形態，纔是德川政權所賴以成立的基礎，同時明治政權也在其形態的再生產上始能樹立起來。」(前揭改造二二三頁及日本產業構成三四頁)

對於服部的批判起而應戰的，是受到批判的一派人當中的一個，土屋喬雄。(「德川時代的工場手工業」改造八年九月。)然則土屋怎樣論駁服部呢？

土屋說：「要而言之，服部對於舊說的批判似乎是妥當的。但是「服部所提倡的新說，即令在批判舊說之點有可傾聽的地方，但在積極主張的方面，實證和分析是不充分的，還不能立即採用。」(「德川時代的工場手工業」前揭改造五——六頁。)爲什麼「不能立即採用」呢？且來檢點其

屋是怎樣理解服部的

「據服部的意見——這種意見在經濟史學上是種常識——機器制以前的資本制經營形態，是一、老板不使役徒弟而僱用僱傭勞動者，或兼用徒弟及勞動者以從事經營的手工業；二、買占制的家內工業或資本家制的家內勞動；三、工場手工業。在上一列三種形態之中，第三種形態對於第一及第二形態占支配時，就成了「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因此要在學問上規定某一時代為「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就必須就上列三種形態下周到的研究及分析。若不如此就不能決定地規定何者為支配的。又關於決定是否支配的標準，也須究明。但是服部氏的規定方法幾乎——雖說不是完全——不以第一及第二形態的分析及實證為問題，而只舉出第三形態的若干事例就簡單斷定工場手工業是支配的。即所謂支配之究為何物也似未加考察。」（同上五頁）

關於工業形態上資本主義的發展，讀過筆者上面說明的讀者，讀了土屋的這段文章，諒必感到異常的可笑吧！我已就服部所提示三個階段根據二種古典加以概要的說明。據這種說明上列三個階段是：

第一、資本制的小營業；

第二、工場手工業和資本家的家內勞動；

第三大產業。

但是土屋的所謂「經濟史學的常識」的三個階段，却是：

第一、資本制手工業；

第二、買占制的家內工業或資本制家內勞動；

第三、工場手工業。

列寧明示過發展上的三個主要階段爲「小商品生產（主要的是農民的小營業）——資本型的工場手工業——工場（大機器工業）」（「發展史」下卷二七八頁。）究竟土屋是呢？列寧呢？若列寧之說對，那末在進入論戰之前土屋早即自己跌倒。我們上面說過，工場手工業和資本制家內勞動二者是在同一時代以互相補足而存在的，但據土屋的所謂「常識的經濟史學」則此二者是異其階段而存在的，是彼此間沒有姻緣的。助教授土屋這樣在學問上的無智，尙且蔓延而殘留着。再將土屋否定服部「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之說，敘述如下：

「或認爲絹、綿、麻的織業也有多少工場手工業的經營通行過。但據我的研究，這種織業因有家內工業的經營盛行着，所以不能簡單地結論說工場手工業在全體上占支配地位。」（土屋前揭書

「總之，織物工場手工業的事例意外的多，上面略已瞭然。但只從這些事實是否就可以做出織物業上工場手工業占支配的結論，還是疑問。在深知家內工業經營很多的我，是沒有那樣斷定的勇氣的。」（同上—五頁）

據上面兩段引例，土屋所說的家內工業是指賃占制的家內工業，也即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而言的。而這種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是與工場手工業是互相補足的。因此，「資本家型的家內勞動很多」的事實，若探索其反面也就是互相補足的工場手工業很多的意思。土屋用以非難別人的材料，適足以證明「嚴密意義的手工業時代」的規定上的正當性。

又土屋對於越前福井藩的絹織物工場手工業，熊本藩的製絲工場手工業，山陰及中國地方的精鍊業工場手工業等，「認為歸封建領主的統制及經營的成分很多，這些手工業究應視為何種本質的東西，想是一種問題。」（—一九頁）並且以其半官營性質的緣故而投出是否可以視為具有資產制的本質的疑問。關於此點，服部說過：

「這又吐露了他的方法如何未由『從前的』見解解放開來。『封建領主的統制及經營』的事實，和事態的本質毫無關聯性。本質的問題在於收取的樣式。如果某種『大規模的經營』或小規模的家內工業不依『事實上的工資勞動』或正式的工資勞動形態經營時，而是依封建領主的經

濟外強制的無償的經營，那末這就很顯明地不能說是資本主義的。反之，若各種勞動是以原料及條件工資的形態乃至正式形態的工資支付的，那末支付報酬的人不管是封建領主抑是『半官的』主體，其經營之具有一種資本制的關係之點，是毫無變化的。」（維新史方法論一八〇頁）

土屋在這攻擊上最用力之點是服部的實證不足。服部所舉工場手工業的實例，除以上所述過的以外還只有三件。土屋說過：「服部在從來的實證事例之外不過加上三件」（同上五頁）。對於此點服部答復如下：

「誠然，誠然！但是我所舉『實證事例』為數雖少，而於幕末工場手工業時代的論證却在方法上恰占正當的場所，而又免去了『工場手工業呢？資本制家內勞動呢？』的非方法的處理。假定我的兩種拙稿（指「維新史方法上的諸問題」——內田註）有若何學問上的意義，那末它是不在於附加新的『實證事例』於從來的舉例上，無寧應該在以完全不同的科學的一種方法整理『從來的實證事例』之點發見它。」（維新史的方法論一六八頁）

土屋是以下列論述作結的：「不蒐集史料至細碎的東西，是不會作成充分的歷史分析的。此時悠然主張『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服部氏，在其為勇敢的理論家之點或者可以贊許，但是他的主張究竟是否甚據充分分析的判斷，是有待於公平的第三者及以後的時間的——在我是

認爲不充分的。」（土屋前揭書二一頁）但關於蒐集材料至細碎」的問題，正如資本論第二版序文中說過的，「目的是在於分析材料的種種發展形態，探究這些形態內部的紐帶，」這種工作完了後始能適當地表現現實的發展運動。」若如土屋那樣把一切必要材料割離開來而作個別孤立的排列，則到底不能夠「適當地表現現實的發展運動。」土屋是蒐集工場手工業的事例「至細碎的程度，」而欲依其事例的「分量」如何來說明工場手工業時代。把一切還元於「量」的勞農派的方法，也在這裏出現。

x
x
x
x

以上是服部酬應土屋的「德川時代的工場手工業」（「方法及材料的問題」歷史科學八年十月號）的反批判的內容。對於這個反批判，土屋又於昭和九年年頭復又兩回反駁了服部。（改造九年一月號所載「維新史的中心論點——幕末工場手工業的諸問題」及歷史科學同年二月號所載「日本工場手工業的圖說」）土屋是怎樣反駁的呢？以下介紹要點：

土屋說過對他下批判的人「大多數對於拙作只自方法論上下批判，只在公式主義的，獨斷的或『非辯證法的』或『經驗主義的』理由之下加以簡單的結論。一點也看不到進一步的具體事實的分析，及積極推進問題的成分。並且他的同學們之中也有對於服部的意見抱異議的，如山田勝

次郎（「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所錄「農業上資本主義的發展」一二頁）及平野義太郎（前揭論文「自由民權」）這是什麼道理呢？

對於「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出現，世界市場及殖民制度等，是決定的歷史條件。例如資本論說過：「與各種地理的發見同時發生而急速促進商人資本的發達的商業上的各種大革命（指世界市場及殖民地之形成）充當促進十六世紀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轉變的一種主要要素，是絲毫不容懷疑的。」（改造社版等三卷上冊二九一頁）但是這種「歷史條件」不消說在日本幕末是不存在的。服部單以國內市場保證工場手工業時代可以存在的證據，這雖然不是從德國意識形態論引用來的，但那不過是很沒有根據的證據。

他又進一步說：根據德國意識形態論，「工場手工業的初期同時又是浮浪者羣（亦可以譯作「流氓無產階級」——宋按）橫行的時代。這種浮浪者羣是因為封建的侍臣的廢止和忠於帝王以與諸侯對抗的烏合軍隊的解散，又因為農業的改良及大面積農地之轉變為牧場而發生的。……十三世紀即已有浮浪者羣橫行的時代時時出現。但是浮浪者羣普遍而且繼續出現，是自十五世紀末葉至十六世紀初葉以後。」（日譯馬恩全集三八一——二頁）馬克思連浮浪者羣的橫行及封建家臣團的分解也視為工場手工業發生的前提條件的一種。「周知的事實，日本封建家臣團的分

解及農民離開土地的過程，因而浮浪者羣的橫行道地通行，是明治維新以後的事。若如馬克思所說的它是工場手工業道地發生的前提條件之一，那末日本豈不是須以明治以後爲工場手工業道地的發展時代嗎？關於這一點，服部將如何解釋呢？」（土屋前揭論文，改造二〇六頁）

上述兩種主要的「歷史條件」若在幕末開港以前兩種都沒有存在，那末，服部的「幕末工場手工業時代說」就非如空中樓閣消滅了去不可。結果幕末就不是「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了！

從前土屋對於「德川時代的工場手工業」，「沒有完成充分的研究，所以未能達到結論。」現在他發見幕末的日本找不出工場手工業時代出現的二大前提，於是能夠「達到了結論。」於是他否定「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

對於土屋的這種見解再加以反擊的，尙有小林良正（「曲解維新史的一類型」，歷史科學九年二月號）及相川春喜（「德川封建制的崩潰過程」，同雜誌同月號），但是這裏只述敵手服部的意見。（「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歷史條件」，歷史科學九年三月號所載）

據土屋之說，「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要出現，第一須有世界市場，外國貿易及殖民制度爲前提。但那只是土屋之說，而不是一馬克思學說。」下面再把土屋所引馬克思的主張，重復

一遍看吧！

「那與各種地理的發見同時發生而急速促進商人資本的發達的商業上的各種大革命，充當促進十六世紀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轉變的一種主要要素，是絲毫不容懷疑的。但是惟其這種事實，纔完全是產生錯誤見解的本源。」

「世界市場之突飛的擴大，流通商品之倍加的增大，企圖支配亞細亞的各種生產物及美洲的資源因而引起的歐洲各國民間的競爭熱，及殖民制度等等——這些在粉碎生產物的各種封建限制，固然完成了本質上的貢獻。但是近代的生產方法在其第一期的工場手工業，則只在中世紀間促其發展的各種條件已然形成的場所始見其發展。例如拿荷蘭來和葡萄牙比較看吧。」（資本論，改造社版第三卷上冊二九〇頁）

「土屋以上引資本論的引用句，證明世界市場及殖民制度在「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出現上是決定的歷史條件。但是上引引句，纔是反證土屋的說法是扯謊。固然這些商業上的大革命，在「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前半期，充當「促進封建的生產方法向資本制生產方法轉變的一種主要要素。」但是惟其如此，所以成了只有於這種事實的人們「完全錯誤的各種見解」的一種，馬克思舉出那只看當時向世界市場擴大的商業資本的動向也即流通過程而却忽略生產

過程的重商主義。土屋也只把流通部門的當時世界市場及貿易視為決定的歷史條件，而忽略工場手工業類以發生的根柢的生產過程，正和重商主義陷落同一陷穽。馬克思又繼續說過：「關於近代經濟的現實科學，在理論的考察從流通過程轉入生產過程的時候纔開始。」土屋的理論正是「現實的科學」以前的東西，正如上面資本論的引用句所指示的，近代的生產方法不是以世界市場及殖民制度為決定的歷史條件而發展的，「在其第一期的工場手工業，只在中世紀間促其發展的各種條件已然形成的場所始見其發展。」

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畢竟是單純的再生產，只不過是在從來的規模上重復約略相同的生產罷了。但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就因其內在的必然性而不斷地行擴大再生產。惟其如此所以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上為着販賣商品而需要世界市場不斷的擴大。固然「世界市場的擴大及殖民制度」反過來也能促進資本家的生產更加發展，但是「世界市場的擴大及殖民制度」不是決定的契機則甚顯明。土屋是把它顛倒過來的。若如土屋自身所言，「馬克思的見解自身也不一定不是批判的對象。」（改造九年一月二〇六頁）則那又是別個問題。關於這點，土屋實在明白說過：他是「連馬克思的著作也想從批判上加以吟味的學究，」想敘述「不為馬克思型所宥的自己見解」（改造九年六月號六六頁）。

再把問題移入其次的方面

士屋說過。工場手工業時代開始以前，有過「浮浪者羣的橫行，及封建家臣團的分解」但是日本浮浪者羣的橫行是維新以後的現象。若果如此，則日本在明治維新後纔有「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存在。

「浮浪者羣的橫行及封建家臣團的分解」等等，是隨伴資本的原始積蓄過程而來的一種現象。原始的積蓄在資本家的生產上是一種決定的史的前提條件。工場手工業時代既然是資本家生產方法的發展過程上的一個階段，那末在它以前也必有某程度的原始積蓄發生，是無庸言的吧！但是他方面，工場手工業時代又是封建的生產方法到資本家的大產業時代的一個過渡階段。因為這樣所以原始積蓄即在工場手工業時代還依然繼續進行。再者因為機器產業——大產業時代纔是道地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以銜接的前階段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也纔是原始積蓄行程的本舞台。換言之，原始的積蓄行程的中間即令沒有顯明的境界，但是可以分成前期及後期來考慮。日本明治維新的封建家臣團的分解等等的現象，是這種原始積蓄行程的後期的現象。這是服部的舊著「明治維新史」以來即為各家所承認的一種定說。我們當作問題的不是後期的場合，而無庸是前期——也即是工場手工業時代發生之史的前提的原始積蓄。

這個前期的原始積蓄和依典型附隨種種現象完成的後期的原始積蓄不同，而是慢慢地以不反映於遲鈍頭腦的程度的隱微的形態進行的。農民的土地不是一下全部被奪，而是漸漸變成「有地的工資勞動者」。同於瞎子的民粹派雖然看不見，但是農民的小經營却漸漸變成資本家的家內勞動。那些事情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章及「發展史」的第二章、第五章詳細述過。日本的原始積蓄也於德川時代徐徐進展了。

土屋舉「浮浪者羣的橫行及封建家臣團的分解」爲「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歷史條件的時候，曾從前揭德國意識形態論及資本論引用英國的場合，並且說馬克思本身也承認這個一般的法則。但是馬克思絕沒有認其爲一般的法則。爲什麼在英國的場合這種原始的積蓄特別深刻呢？他關於這層聲明如下：

「它（浮浪者羣的橫行及封建家臣團的分解）在英國的直接刺戟物，主要的是佛蘭達斯羊毛手工業發展的旺盛，及相伴而來的羊毛價格的昂漲。」（資本論第三卷上，改造社版，七一三頁）且稍加詳細的說明。在隔海的比利時佛蘭達斯地方，從早即有羊毛手工業發達了（佛蘭達斯地方在十七世紀分成法領及比領。羊毛手工業興旺的地方是現在比領的西部佛蘭達斯。）那裏用做原料的羊毛的分量，隨工場手工業的勃興而需要愈多，但當時不消說尚沒有南非羊毛及澳洲

羊毛等物。因此，繼續從對岸的英國輸入。英國的地主與其將田地租給農民耕作，倒不如飼羊之更爲有利。所以強割地由農民收回土地，這就成了促成「浮浪者羣橫行」的直接原因。換言之，招來「浮浪者羣橫行」的是佛蘭達斯的羊毛工場手工業。是以工場手工業生產爲前提。纔有這種「浮浪者羣橫行」的現象發生。它在英國所以特別深刻，由於這種情形。若忽略了這個關聯而認一般在工場手工業時代以前必先發生這種深刻現象，那末就如土屋那樣，達到日本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在維新以前沒有發生過的結論。這種現象在前期的原始積蓄行程中，是在極晦暗之中徐進行的。

服部繼此又就工場手工業時代到來的尺度加以剖述。他求之於國內市場形成的程度如何。「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因其技術基礎幼稚，所以不能完成原始的積蓄行程，同樣地也不能完成國內市場。但却隨應初期的原始積蓄行程而形成初期的國內市場，並且這個市場又與初期資本家型的生產方法相關聯而繼續發達并擴大。」依據這個國內市場形成的程度可以決定工場手工業時代是否已經到來。在未明瞭把握住這個尺度的時候，「有些人就如土屋那樣單單抓住世界市場或特別是封建家臣團的崩壞以爲外表的標識，而難免於不知不覺之間完全離開了理論的領域。我在上面規定隱微形態的初期原始積蓄爲決定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歷史條件，而測定這種程度

的尺度是國內市場的形成程度如何。初期的原始積蓄愈是採取隱微的形態，那末測定這個階段的尺度之求之於國內的必要，就愈加逼切。」（維新史的方法論二一二頁）

但是在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後期到大產業時代的期間，測量工場手工業的發展程度的指標，就如上引資本論所指示的，是工場手工業所行勞動工具——機器的生產。換言之，工場手工業的勞動工具的生產，是指示工業由工場手工業向大產業（使用機器的大工業）的轉換期的指標。但自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前期到中期的期間，則由不同的東西充當指標。因為此時銷納勞動用具及機器的國內市場還不成為問題，這裏成為問題的是廣泛農民層分解後日常所需要衣料及食料等消費資料的國內市場。在農民還由自己經營家內工業的階段上，他們一家所需要的東西無論是衣料或食料幾乎全由自家製造。但到他們兼營農民式的小營業甚至變成工資勞動者的時候，就非由他人購買所需要消費資料的全部不可。國內市場就是在這樣農民層分解過程上逐漸發展并擴大的。「農民層的分解造出資本主義的國內市場。在下層的羣衆方面，市場的這種形成是關於消費資料的（個人消費的市場）。農村的無產階級比較中間的農民層，消費少些。」——并且消費品質更劣的生產物（例如以馬鈴薯代麵包）——但是購買的分量却大些……只有因為農民層分解而國內市場形成的事實，纔可以說明國內市場（例如棉產物的國內市場）之巨大的成長。」（「發展史」

上卷二二九——二三〇頁)

根據上引「發展」的文句，可知在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前期，勞動工具的生產何不能成爲指標，同時在充當指標的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又應置重於那一點。換言之，在生產消費資料的工場手工業之中，需要最廣泛的衣料，特別是棉產業，纔是測定工場手工業時代到來的樞軸。土屋在「德川時代的工場手工業」上，把洋蠟製造業、鑿業、釀造業、及鑛業等等的工場手工業的事例，毫無關聯地列舉出來，并且又說僅僅這些資料還不充分，所以不能斷定「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但只任意羅列不重要的工場手工業，不能說明工場手工業時代之到來，也是當然的。

再者，平野義太郎在上引「自由民權」述過：「在資本主義前史形態的工場手工業上可以充當指標的，是生產勞動用具的作業場。」（改造八年十二月號一二頁）但是勞動用具生產之以資本家生產方法的發達指標而成爲問題的，是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向大產業轉換的場合，而它并不是「工場手工業的指標。」因爲「生產方法的革命，在工場手工業是以勞動力爲起點，而在大工業却以勞動用具爲起點。」（資本論第一卷上册高島譯本三五頁）

土屋對於平野和服部這種見解之相左曾經加以嘲笑。但是平野的批判却充分承認服部方法的正確，而又是根據他的方法的，并不像土屋那樣本質上和本莊榮治郎的資產階級經濟史家從相

同的立場作瞎子的批判。并且土屋也只嘲笑他們二人的相左，至於他自己的意見則閉口不說一句。

×

×

×

×

工場手工業的論戰是以上述服部的「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歷史條件」一文結束的。最後服部說過：

「但是對於方法論抗議的「諸問題」尙病於資料貧血症的事態，絲毫不想加以強辯。從誰看來，也都只是骨和皮。只能滿足於這種附言：歐洲已經達到所謂嚴密意義的工場手工業時代，而日本則只長上必要的筋肉，剛剛能走罷了。正如土屋氏所屢次告訴讀者的，自一般說這方面的資料尙未發掘，更談不到整理……如果可能的話，像拙作這樣純方法論的論戰，希望從今打斷。我是個離去研究資料甚遠的人，但願倍加餘力以附土屋氏的驕尾。」

方法貧血症從資料得不到結論，資料貧血症從方法也同樣——總之依然議論多於事實。乞諒之！

第二章 介紹「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

一 「分析」的方法

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不是各國皆經過一樣的發展過程，而是各資本主義受到各自特殊條件的制約而以各不相同的樣相發生并發展的。若只於各個資本主義當中找出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法則而忽略其自身的特殊性，那末就絕對不能說是正確認清那個資本主義。又在資本主義的重壓下困苦的人們，也須正確認清了那個資本主義的特殊性之後，纔能樹立正當對付的方策。究明帝俄農民層的分解，論證國內市場的形成，根據具體資料分析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性，而對俄國民衆指出應該前進的正確道路的非凡的科學的一種勞作，就是列寧的大著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本書對於當時年紀尚輕的俄國社會民主黨，是貴重的理論指南針，即在現在還是國際無產階級最優越的文獻之一。

在日本方面還沒有可與匹敵的大著出現拿來和這部書比較固然不爲富，但是日本一部分理論家們却以山田盛太郎所著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爲最正確地分析究明了日本資本主義特質的著作，而推賞爲可與列寧上引著作比擬的指導著作。但是另一派的理論家則非難本書所述，沒有發展性，受到固定圖式的支配，說這種方法和馬克思、恩格斯及列寧的方法「恰恰相反」，不過是列寧著作的小猴式的摹倣而已。他們批判者又說山田一派入「完全離開實踐」，說他的理論「對於勞農的影響是絕無的」而加以嘲笑。（改造昭和十年十月號）本書究竟是如前者所說的，是劃期的勞作，具有絕大的理論的及實踐的意義的呢，或者不能免去批判者所加小猴式的摹倣的呢？這於冷靜而科學地究明檢討本書及與本書有關的各種論爭的人們，是自明的罷！因此，我們先自本書的方法論以及其全部加以解說和介紹，再檢討諸家對於本書的批判。

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以下簡稱「分析」）是放在「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發表過的三篇論文集成一冊的。但這並不是過去勞作的單純湊合，而是把「講座」上所發表的見解聯結成爲一統，正如「分析」的副題所指示的，是企圖「把握住日本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過程」的著作。本書的序言上說道：

「本書企圖作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分析。從這基礎分析以指示日本資本主義的基本構造」

對抗及展望，是本書的主要課題。本書希望拿這一層當作把握日本資本主義再生產過程的問題。換言之，當做再生產論的日本資本主義具體化的問題來完成它。……

本書置一重要力點於規定產業資本的確立過程。這個過程是貫串那約自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的劃期，正值中日及日俄兩次戰爭時期的過程。因為這個過程而日本資本主義之軍事的一半農奴制的型制始得最後決定了。特殊的日本資本主義的這個過程，所以同時又是帝國主義轉化的過程，又是採取金融資本構成的過程，就是這種特質使然的。以明治維新的變革為起點而展開的日本資本主義的這種產業資本確立過程，在這裏確定了「日本型」。（序言一頁）

我從前即已屢次說過，企圖分析日本資本主義的發達究明其特質和矛盾的論客，絕對不是少數。但是當其企圖分析并把握日本資本主義全部生涯的時候，對於應置重點於何點的問題明確意識到的人，在他們之中尚無一個，因而當然的沒有人企圖正確提起這個問題。他們的大多數皆把分析的筆鋒描向日本資本主義起點的明治維新，有的拿這裏所得的結論來規定日本資本主義的性^①格，有的甚至將此結論一直適用到後來的階段。迨至山田盛太郎始明確指示這種課題，并且給與稱有的解答。再繼續介紹著者的說明吧。

「……日本資本主義在十七世紀初葉以降德川封建專制時代即受到先進資本主義各國的

外部壓迫，因而發生明治維新的變革（明治元年上一八六八年）並且以此變革為起點，保持着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其特徵是徭役勞動及勞動地租的基礎，半隸農現物年貢的原則，及債務農奴形態的一般傾向，在這個基礎上發展的特殊顛倒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及因其在世界史上的低位的特質，是自諸範疇及諸編成的構造上凝集於產業資本確立過程之點。離開或逸脫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的把握的人，只要考慮這一點即可一目了然。所以置要點於此點的原因即在於這裏。」（序言二——三頁）

這裏所說的基本特質，後面再來詳述。總而言之，本書因為上述理由而置重點於產業資本的確立過程。這個過程同時又是帝國主義的轉化過程，又是採取金融資本構成的過程。因此，把握住這個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構造，纔能解明同時而又是後續階段金融資本——帝國主義的過程，明治維新以後的各個過程的分析也纔能正確，於是統一而且合理地究明從日本資本主義的生成到沒落的整個過程。著者自己敘述如下：

「不獨此也。只有自構造上把握產業資本確立過程上造成軌道的諸範疇及諸編制，纔能夠合理地自構造上把握住歐戰後一般危機的諸範疇及諸編制。因此，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把握，不但可以把握住同時代的規定的帝國主義轉化及金融資本成立（——確立）的過程，並且可以因此而把

握住前階段的原始積蓄，產業革命，乃至後階段的一般危機的構造的上變化。這樣，日本資本主義整個生涯的把握纔得合理。把握住那以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把握爲基調的原始積蓄，產業資本確立——帝國主義轉化，金融資本成立——確立，乃至一般危機的一貫的過程，纔可以得到根據，用以批判關係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諸形態及調期的各種謬說及妄想。

的確的，在本書規定產業資本確立過程之點發見了關鍵。」（同書序言三頁）

正如這裏所述的，「分析」雖然於其全卷傾注全力於規定產業資本的確立過程，但也隨時移其分析的銳鋒於其前後的階段上，並加以展望。當昭和十年十月向坂逸郎自以「分析」的批判者振臂登場的時候，其一派人皆以爲時候已到互相呼應而起，而混雜於他們當中發表一篇論文的，是我們的同僚正木千冬。他在當時的帝國大學新聞上作如下攻擊的論調而爲向坂逸郎引路：「我們是要聽聽明治和昭和的日本資本主義有怎樣的差異。山田們的著作對於這一點是特別說得曖昧，沒有十分展開。現階段的分析豈不是比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時代的分析還重要嗎？」但是沒有形成日本資本主義的合理的把握基調的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分析，怎麼能夠正確把握現階段呢？或許我們的正冬先生沒有讀「分析」的時間，而只以耳聞的傳說爲材料執筆的吧。事實上，「分析」在必要的程度上絲毫也沒有曖昧，卽如一般危機的現階段的透視，也都隨處確實地指示過。正如再

三說過的，「分析」是置重點於產業資本確立期，所以現階段的分析未占主要地位也是當然的。正本的論說正是指示日本記者怎樣不用功的一個有力的佐證。

一一 從德川幕末到明治維新

——爲了解「分析」的序說——

資本論也說過：「日本是具有土地所有關係純封建體制及發達了的細小農經營」的典型封建制。（改造社版第一卷下冊七一二頁）在德川治下的日本是由「小農民經濟」也即農奴的現物經濟的零細農耕支配全國，從這種農奴徵取全部剩餘勞動甚至於必要勞動的一部分以爲年貢，利用這種「亞細亞的」停滯的「封建土壤爲基礎而施布地方割据的純封建政治。因爲這種農奴的「小農民經濟」成了封建社會存立的基礎，所以封建的支配者爲着堅固維持這個基礎而防止導此農奴的「小農民經濟」於崩潰的土地零化傾向，及一個農民擁有廣大土地而成地主的土地兼併的傾向。因而頒布「田園永代買賣」的禁令，實行種種經濟外的強制。這在前頭也略爲說過。但在這樣禁止及限制之下，商業、高利貸資本尚且漸漸侵入農村，因而陷於極度貧窮的農民私自質押或賣却自己的耕地的傾向，就防不勝防，終至不得不部分地鬆緩土地永代買賣之禁，或行新田的

開墾，而土地兼併的傾向逐漸進展。一般的農奴只經由本村的官吏繳納年貢（現物地租）於領主即可完事，但是土地兼併地主（高利貸的地主、豪紳的地主）支配下的農奴，却須直接貢納包含一部分必要勞動的全部剩餘勞動的現物地租於領主，復又繳納一部分於兼併土地的地主。

在上面土屋和服部的「幕末土地論戰」的項下，土屋在這種土地兼併地主（新地主）的土地所有形態，發見了「近代的土地所有制」的萌芽。反之，服部則論斷土地所有制的本質是純粹封建的，沒有絲毫的變化，只因爲地主和新建地主二者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二重化罷了。事實上，在當時的社會制度下，他們土地兼併地主之轉變爲近代的地主的農業經營者，只自其企圖維持封建遺制到底的制度上看來，也可以發見其到底不可能，當然即連萌芽也看不到。於是他們土地兼併地主也與領主同樣充當純粹的寄生地主而依寄生的形態吸取農奴的剩餘勞動。

土地所有形態漸露這種矛盾，而農奴們在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壓迫及幕末強化起來的封建領主的收奪之下，漸受不起，例如佐倉宗五郎的哀訴，大衆農民的騷動及摧毀，乃至大衆的逃亡等等，逐漸風起雲湧於全國各藩。日本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就是繼續這種矛盾和動搖，直至明治維新。他方面有以各藩「城下町」爲中心的微弱手工業，資本家的家內勞動（買占制的家內工業）工場手工業等近代布爾喬亞的要素徐徐發達，即如商品流通也以納給諸侯的貢米爲起點，經

由「掛屋」(江戸時代爲幕府及諸侯籌劃財源的政商——宋註)等商人資本而逐漸向全國的規模擴大。換言之，向資本主義轉化，發達的基礎條件，在封建社會內部逐漸成熟。

然而封建社會內部發生的近代工業，特別因爲農業上低級的停滯的生產模式的妨礙，而原型的發展受到強烈的阻礙。農村的階段分化停滯於「亞細亞的」停滯上，農工的分離受到很大的妨礙。再者，迨至幕末更爲加強的「不殺死不放生」猶如榨麻油那樣被剝奪的農民，卽連必要的生活資料也不得買，因而國內市場的形成大受這種情形的阻礙。因此，貨幣資本之轉化爲產業資本，當然也不得不受到阻礙。不能夠自生地轉化爲產業資本的貨幣資本，當做商業上高利貸資本而通融於當時一般受到商業資本發展的壓迫陷於困苦的封建諸侯之間，而更加促進封建領主制的解體。此外又以買占制商業資本侵入農村，陷農民於極度的窮困，使他們變成債務農奴，或者收奪土地而自爲土地兼併地主，他方面財政困難日益加深的領主們，愈益加強農民們的剝奪。這樣，內訌的矛盾只有愈益激化。

世界資本主義在這時代竟伸延其魔手至極東的邊界。原來卽因其內部發展，資本主義要素而發生種種的內在的矛盾、腐朽、頹廢至於極度的德川封建制，一旦和世界資本主義接觸，卽不能再支持其體制而俄然崩壞。要求東洋市場的世界資本主義，終於破壞了保守鎖國孤立的德川封建制。

強逼日本開國，於是完成明治維新而開拓了資本主義的道路。在布爾喬亞成長的這種畸形發展上完成的明治維新，當然絕不能像一部分人所說的那樣是個完全布爾喬亞的革命。它只是德川封建制之妥協的解消，新國家也不外乎是在全國的規模統一了從來封建的割據的領有關係而已。從來封建支配者們就把以前他們所擁有的封建特權，改變成種種的形態而得繼續維持。換言之，自上諸侯下至士大夫皆按照從來特權的比例，由新政府領受所謂「秩祿金祿公債」而變成公債的持有者，諸侯們或將從來擁有的鑛山不交給新政府而照舊保持着，或將幕末以前所積蓄的貨幣財產，投資於新工業上。又如封建的家臣團，也不像西歐的典型的例子全部解消而變成流氓無產階級，大多數人都被採用為新政府的「官吏」，或很早改編的常備兵的士官及兵士。此外，警吏也照樣再編為新警察機構。

立於依全國規模以統一繼承從來分割三百諸侯的土地人民私有的封建政治的立場上的新政府，遂命令各藩知事調查報告從來支配地的總面積，各種稅額，兵卒員數，及支配地的人口數，且依全國的規模繼承了這些一切的封建支配。即對於農民的農耕強制，也如下段所示，照樣繼承過來。

「無故結合大衆者稱爲徒黨，徒黨強圖請願之行爲謂之強訴，結羣離村則爲逃散。如有此類事項，則須依法度及早稟報當局，必得褒賞。」——慶應四年三月太政官」

明治政權在明治四年廢藩置縣，整備其政治組織，同時依全國的規模承襲封建的貢租，換言之，新政府與廢藩置縣同時頒布并施行了「縣治條例」，規定照樣踏襲舊年貢、租役、「運上」（武士時代課於工商的租稅）及徵收保護稅的組織。換言之，明治政府之照樣繼承封建貢租，就是在提示其將舊封建的政治支配形態，照樣重編而承襲之。後來明治六年頒布實施的「地租改正」（這個地租就是地稅之意，地租改正已成日本近代變革的一專詞，故照用——宋註）雖把這個「縣治條例」所規定租稅（舊封建貢租）的形態改變為貨幣形態，但是本質上則依全國的規模照樣統一化罷了。

明治維新雖說絕不是布爾喬亞的革命，而不過是舊封建制的妥協的解消，但却第一帶了開拓資本主義道路的重要歷史使命。在由封建的生產樣式到資本制生產樣式的轉化過程上，為着促進這種轉化容易而這個時期成立的政治形態帶上強力的性質，是世界各國共通的事實。這種強力的政治形態是為着強行資本的原始積蓄（資本關係的強力創造）所加的種種強制。而日本的這種轉化過程特別強烈。然則為什麼非經過這樣強烈的過程不可呢？

上面也已說過，日本貨幣資本之向產業資本的自生的轉化受到妨礙，因此可以根本推翻封建制的產業資本沒有發展和成熟。若日本產業資本像法國那樣成熟到覆滅封建制的程度，那末，明治

維新就能夠變成布爾喬亞的革命。但是促那因內部矛盾而充分頹廢的德川封建制瓦解而開拓資本主義的道路的，却是伸手到東洋市場的世界資本主義。世界資本主義當時已在由產業資本的階段向帝國主義進展中。歐洲的資本業已併吞印度和安南為殖民地，於陷廣大的中國於半殖民地，日本也在隸屬為殖民地的前一步了。并且國內的資本制生產的發達，微弱至不成問題的程度，和移向帝國主義的先進資本主義比較，正如雲泥之差。明治政府在這種惡劣條件之下，遂不得不盡它樹立新的資本主義制度的任務。促進資本制生產的前提條件的資本原始積蓄過程之所以不得不依特別強力以進行，單從上述情形即可明瞭。於是保護并助長從來幾不成問題的近代產業，特別如後面所詳述的，日本資本主義體制確立上不可缺欠的軍需工業及重工業，就非由政府自己官營不可了。促成封建制生產到資本制生產的溫室的及強行的轉化的推進力，是以租稅為主要部分的財政收入及龐大的內外國債。向產業資本的轉化受到阻礙的貨幣資本的大部分，被投資為國債，此外又募集龐大的外國國債。其後因為支付逐漸加重的內外國債的母息，而租稅的收入愈具重要性。但是前面述過，一般的產業并未發達，在僅僅是封建領有制之全國的重編的新政權之下，可以成為課稅對象的，可說只有地稅一項。明治六年（一八七三）的「地租改正」正是明治政府逼於這種必要而施行的土地所有關係的重編。換言之，明治政府是樹立於那依全國規模重編以徵收貢租的體制上的政府。

「地租改正」的各種改革，是對應封建的土地領有的全國統一，同時又為適應明治政府的財政必要而施行的。因為田園永代買賣的解禁，地主兼併土地的確認，及地主土地所有權的法律承認等等，而在德川治下是封建的中間徵收者的土地兼併地主的地位完全確立，從來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所直接繳納的貢租，在土地兼併地主的場合之下是由地主依貨幣形態繳納的。不採現物形態而採貨幣形態，是新政府的財政安定上必然的形態變化。封建治下的土地兼併地主之隸屬於領主，原與一般農奴沒有差異，於是新政府遂從從來「封建的領有制」把他們解放出來，自法律上承認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使他們得以自己正面站立起來擴大地再生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賦與土地兼併的自由，解禁土地的買賣。未處於土地兼併地主隸屬下的農奴，從來雖然極其貧窮但却因有土地上的種種禁制而不能出賣土地。現在因為這些純粹封建的禁制之解禁而得出賣土地，地主也得於「地租改正」後，儘量兼併因高額現金地稅等類的種種經濟壓迫而放棄的土地。於是喪失土地的農民在半封建的地主之下就以半隸農的農民處於繳納半隸農的佃租的關係下。以這樣全國統一的半隸農體制為基礎，而作極度的利用，強行資本的原始積蓄。明治政府變成促進這種原始積蓄的槓杆，在這個半隸農體制的基礎上盡其助長資本主義發展的任務。（關於明治維新的階級分化及政治的支配形態的詳情，請參閱平野義太郎所著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構第一編及第四編。）

一方面有專靠出賣自己勞動力謀生的無產階級，他方面有經營近代產業的資本家——在雙方創出這二者的原始積蓄過程上，無產階級究竟是從那裏創出的呢？他們是土地改革的結果，忍受不起種種重壓而逃出農村的農民及行會的小工業者轉化的。先就農民的轉化檢點看。

因為維新的變革而從來的零細耕作農民，并不像法國革命那樣以「分割」農民而得到解放。明治變革第一把零細耕作農奴的主要部分，改變為繳納五八%乃至五一——五六%的高率佃租，給那繼承封建大土地領有權而妥協解消的半封建隸役條件的高利貸資本寄生地主的半隸農零細耕作農民。第二把零細耕作農奴的其他部分，和原始積蓄過程上一極面的社會生活資料及生產手段之資本轉化相對稱而以其對極面轉化為半隸農的工資勞動者。」（「分析」四頁）

小隸農式的佃農們，在被徵收高額的半封建佃租之外，尚須受到乘他們貧窮而跳梁的商人及高利貸追索利息、追索母金、及物價騰貴的壓迫。於是大多數人走上夜奔及失蹤等路徑，而逃來都市充當無產階級。又在明治初年佔全國耕地三分之二的自耕農（包括零細土地所有者），也於傳統的封建的小規模生產上，受到現金地稅及商品流通之高一層侵入農村的種種壓迫。為着一時避免貧窮的壓迫而抵押土地及家屋以借款，但在不還款時就被拍賣，或者因為不納地稅及街村稅而土地為官府所沒收。這樣喪失土地的自耕農們除淪為半封建的零細佃農及變成無產階級之外，別無

他途。其後也隨商品之侵入農村，而農村的自然經濟解體農民的無產階級化更加進展。

一方面，封建制下的行會手工業者，也在工場手工業及工場制工業的發達過程中轉化為無產階級。

產本運動開始上絕對條件的龐大勞工羣，就是這樣創設出來的（關於勞工羣的強力的創出過程，將於本章第六節詳述。）

然而舊德川封建隸役機構之妥協的變革的結果由純粹封建的零細耕作農奴轉化的半隸農式的零細農民及半隸農的工資勞動者，在維新變革過程中受到不堪的重壓，藩閥政府為着壓抑民衆的騷動，對抗先進各國的壓迫，以便向資本主義社會的建設邁進，而不能瞬息疏忽軍事的整備。

「第一，在國內有因舊德川封建制隸役機構的變革而由零細耕作農奴轉化的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及半隸農的工資勞動者這二種勞役者的抵抗，為鎮壓這種抵抗而需要軍隊的設備。第二，對外為着防衛自己以避免先進資本主義各國的侵略，同時獲得中國及朝鮮的市場并強行鉄的取得而需要軍事的設備。從以上的兩重意義而軍事的設備是個至上的命令」（五頁）

但欲完成這種強力的軍事設備就非先準備好與此相當的強力而又統一物質基礎不可。充當這種物質的基礎，充當建築頑強軍事機構的土台而保證軍事整備的，有下列兩種東西。

「一、製造軍器的軍器工廠、海軍工廠、製造軍器素材的鐵的製鐵所、軍事輸送機關的鐵路等等，這些軍事機構官營的方針及實現。二、使動員達最大可能的鑄鑄產業 (Iron Industry) 即鑄山、造船及機器工業等等，制御這些工業的巨大財閥的創設。」(五頁)

換言之，明治政府一方面推進最重要的一切軍事機構官營的方針，他方面創設那統御一朝有事即可使工業動員達最大限的鑄鑄產業的巨大財閥，用以整設軍事的裝備。并且和這個過程同時，在封建治下向產業資本的轉化受到阻礙的商業資本及貨幣資本，靜向產業資本的轉向進展。

「以上是勞動力轉化問題上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 || 半隸奴的工業勞動者的創設，全部運動基軸問題上的軍事機構整備 || 巨大財閥的必至性。表現在這兩種問題的日本資本主義之軍事的及半農奴制的性質，不但造出這個資本關係創出過程的特徵，并且是貫通產業資本確立過程、金融資本確立過程、及一般危機過程而造出特徵的基本規定。這是應該銘記的。」(六頁)

這樣，主張日本資本主義在其第一步即已燎上全部生涯上永不消滅的烙印，「軍事的半農奴制的性質」這個基本特質的規定，纔是貫徹「分析」的根本思想。

三 農業體制

日本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是具有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組織及零細耕作農奴經濟的特徵的。德川封建制，依妥協的形式解消并轉化的。這個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正如前節所述，變成了建築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的基礎，同時又是半隸農的零細農民——半隸農的工人勞動者的地盤或供給泉源，以為日本維持并發展其具有特徵的資本主義的基礎。這種關係下創出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纔是軍事的半農奴制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於此諒已明瞭了吧！

本節打算來分析充當日本資本主義基礎的這個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但為順序的關係，先就「地租改正」的結果檢點着。

明治政府在「地租改正」上強力改編的隸農制的——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在土地所有形態上究竟是怎样表現的呢？地租改正檢查令第二則規定如下。

第二則：「一、田一段步，其收穫米一担六斗，其佃租米一担八升八合，價金三元二角六分四厘，以其每担價金三元。其中扣去金四角八厘地稅，三分之一的村入稅，金壹元二角二分四厘的地稅，小計金壹元六角三分二厘，殘金尚有一元六角三分二厘。若以四分利計算則此地價為四十八元八角，其百分之三為壹元二角二分四厘。」（明治財政史第五卷三四六頁）

「分析」根據上引第二則，就中田一段步的收穫額算出地主及佃農各自應得的分額，列表如下。

中 田 一 段 步 貨幣的表現 米額的表現

| | | | | |
|--------|-----------------------|-------|-------|--------|
| 地稅及村費 | 地稅為地價百分之三村費為地稅三分之一 | 一、六三二 | 〇・五四四 | 元 |
| 地主所得額 | 由租米除去地稅及村費的殘額 | 一、六三二 | 〇・五四四 | 元 |
| 佃農所得額 | 由收穫米除去種子及肥料錢，再納租米後之殘額 | 〇・八一六 | 〇・二七二 | 自耕農所得額 |
| 種子及肥料錢 | 不能劃入那一方的所得額而應加填補的費用 | 〇・七二〇 | 〇・二四〇 | |

據上表可以知道的，土地所有者的所得額比之耕作者的所得額，是壓倒的大。換言之，地稅及村費為〇・五四四担，地主的所得額也同為〇・五四四担，佃農的所得額則僅為〇・二七二担，不能算入那一方分額中去的種子及肥料金為〇・二四〇担。小農民沒落下去的反面，有收奪他們土地的高利貸，商業資本的寄生地主，即這裏所說的土地所有者，其所得額正如這裏所看到的，比之直接耕作者是壓倒的大。於是「分析」敘述如下：

「耕作一町步（日本內地農家每戶的平均耕作面積）的佃農十人所得額合計，僅僅等於依食於五町步所有地的地主一人分的所得額。這樣五町步的土地所有，在國際的規模上不過是僅足

自耕以實現『小農』範疇而已，而在日本則確保佃農十人份的所得額，處於實現重如盤石的地主範疇的關係，這一點是值得注目的。這裏可以看出破土地所有者寄食化的傾向，對於自耕農的障礙，由自耕向寄食轉化的普遍傾向。這點又明示日本的自耕農不成『獨立自由的自營農民』，『或』『小農』的範疇的根據。（日本之擁有相當面積的土地所有者不自耕而採取寄食化的傾向。在這種一般傾向當中尙維持自耕的，一是兼爲地主的自耕（在這形態上寄生地主的性質表現於前面）二是僱用隸農的自耕（在這形態上隸農制的½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表現於前面）三是半隸農的自耕（爲維持暗淡生存而利用自己所有零細土地以爲實現自己勞動的手段的不獲已的形態）。無論在那一個場合，自耕農總採特殊型而表現。）（一九二頁）

如上所述，土地所有者的資格，占壓倒的優位，因爲地租的徵收包括全部剩餘勞動甚至侵蝕必要勞動的一部分，所以目的在於利潤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就無成立的餘地。換言之，農業資本家是以吸自農業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支付地租，而取其殘額以爲利潤的。但在日本因爲地租太高的原故，所以利潤部分消滅完了。農民們是以支付高率地租後所剩的殘額，將就過着生活。怎樣會再有吸利潤的餘地呢？因此，貨幣所有者不將其貨幣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變成以利潤爲目標的借地農業經營者，而却採取以地租爲目標的寄生地主的傾向。這樣日本和英國的場合不同，不但行資本

主義型の大農業經營即如德俄那樣由地主僱用勞動者以行資本家經營的「貴族型經營」也未發展。地主並沒有布爾喬亞化。無論是大地主抑爲小地主，幾乎皆是純粹的寄生地主，自己手不染土，而只吸收農民膏血以至於今日。在先進國法國方面，法國大革命的結果封建農奴們完全由封建的束縛解放開來，變成「獨立自由的自營農民」也即「小農」。但是日本的自耕農却如上述是「特殊型」不得入於「小農」的範疇。因爲這個原故，充當佃租而集積到寄生地主手中的剩餘價值，不當做產業資本而再投於農業，正與資本制大農業的場合相左，依高利貸與農民的結果，或變成沒收土地的面加以兼併的高利貸資本，或變成販賣農產物的商業資本，或由地主自己兼營酒及醬油的釀造業，後面詳說的農村零細工場手工業（製絲業）買占制度家內工業（貨機紡織）或投資，積蓄於與這些工業聯結而帶高利貸性質的銀行。

「土地所有者資格之壓倒的優位！不容利潤成立而吸收全部剩餘價值的地租範疇！換言之，置佃農於隸農制的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使土地所有者寄食化，自耕農變成特殊型模的這種地主資格！地租範疇，終究不外乎是二重的從屬規定所賦與的。其一是徵收總收穫額三四%的地稅線，其二是徵收總收穫額六八%的地租線，無論怎樣客細的土地所有者，也不得免去上述二重的從屬規定。保持這兩重規定的就是公力！經濟外的強制！」

「這樣擁有二重規定的土地所有制，不是布爾喬亞的土地所有制，而是具有半隸農及寄生地主特質的半封建土地所有制。軍事的半農奴制的營壘，就是它的保證。」（一九三頁）

徵收總收穫額三四%的地稅，徵收總收穫額六八%的地租——促成農民從屬於這二重徵收之下的力量，確是從德川封建制下變態而殘續下來的經濟外的強制。在這種難於忍受的徵收下，農民們採取怎樣的態度呢？但是農民態度怎樣被鎮定，土屋喬雄及小野道雄共編的「明治初年農民騷擾錄」（昭和六年南北書院發行）已有明載。鎮定農民態度的，實在是「公力」經濟外的強制，它即在現在還是存續着。

德川封建制下的農業支配形態，上面也已說過，是零細耕作的農奴經濟。維新的土地變革在「二重從屬規定」之下把封建制下純隸農制的從屬關係，再現為隸農制的「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同樣，即從來的零細耕種也必然地再出現而存續下來。怎樣再出現并存續下來呢？請看下面！

若就寶曆三年仙台藩「中民以下一般農民」看，則農民每一人的耕作面積為「田六反步」。「早田四反步」，合計一町步。又在寬政三——四年間，是「一切農民一人所作面積」。「大約自五六反步至七八反步」。安政二年間「夫一人妻一人，農忙時僱日工一人統共三人」所耕的面積，是「田一町步」。「早田五反步」，合計一町五反步。

但在「地租改正」當時，農家每戶的平均耕種面積是○・八八町步，明治三十七年是○・九四町步，昭和四年是○・九四町步。零細耕作直至今日毫無變化，照樣繼續下來。

現代日本的這樣零細農業，不是全國皆行同一典型的經營，若詳加分析則可分為東北型及近畿型兩種。所謂東北型是以東北地方為中心而行的典型，是擁有隸農的定僱而比較大規模的半隸農的農耕。又近畿型是寄食於半隸農的佃租的高利貸寄生地主的典型。關於這種典型，「分析」曾經解說如下：

「第一，自耕作規模說，在以高利貸的寄生地主為一定型的近畿，其規模不但更為零細，并且其零細化的速度也急些。又在以半隸農主的農耕為一定型的東北，大體上是大规模，其零細化的速度也緩些，二町以上三町未滿的耕作戶數逐漸增加罷了……第二，就土地所有權的移動說，在近畿因為寄生的不自耕者剝奪的結果，有土地所有權零細化的一般傾向存在。又在東北地方因為半隸農主的巨大地主剝奪的結果，有巨大所有權增加與零細所有權增加的二重傾向存在。但請記住吧！這些不外乎是擁有二重從屬規定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為基調而出現的二種典型罷了。」（一九八——九頁）

在此二種典型之外，尚有以半隸農制的寄生的大農場組織為特徵的北海道型，及殖民地計劃

的朝鮮型。

「關於日本農業土地問題的規定的展望，是以上四典型相互聯繫的生產諸關係——土地所有諸關係——階級構成之詳細嚴密的把握爲前提。」（一九九頁）

但如本章第五節「基礎工業」項下將要詳述的，明治政府一面強創那充當日本資本主義存續根幹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他面又同時強力創出以上概觀過來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以爲建築這種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的基礎。在這樣相互連繫關係之下，逼於建築巨大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的必要，而地稅甚難照樣維持從來的現物形態。在現物地租的場合，是以一定量的米繳納的，例如一担就是一担。但是米價是變動無定的，在這樣不安定的基礎上財政是不能確立的。於是地稅就強制地改現物爲現金。但他方面若佃農繳納地主的佃租也用現金，那末其隸農制的——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就要產生根本動搖的情態，是極明瞭的。所以爲防止這種破局而佃租照樣固定於現物形態。再者，地稅採用現金形態的結果，地稅是一定不變的貨幣額，地主的佃租所得額雖然一定，但因米價的變動而不斷地增減。在這增減起伏的過程上，中小的零細土地所有者喪失其土地，而大地主愈益兼併土地。單純自耕農的所得額也不斷地繼續其激動，在這過程中他們也不斷地零落下去。

「地税金納、地租物納！換言之、地租不能脫離現物形態轉化為更高位的形態，一般的生產低位、隸農制的 \parallel 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持續，在這場合之下、地稅却一舉而因公力之故不得不由現物轉化為現金。反之、地稅雖然轉化為現金但地租則不得不固定於現物形態。這兩種的必然性，乃至貨幣繳納法與現物繳納法的相剋——這是以半農奴制的軍事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基本構造 \parallel 對抗、又以制約日本農業的東西而表現的。」（二〇五頁）

遲後的日本農業，不能改地租的現物形態為貨幣形態，而現物年貢固定化，但尚有一種比現物年貢更為原始的徭役勞動 \parallel 勞動地租，當作隸農制的 \parallel 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的一極而普遍殘存於全國。關於這種徭役勞動，俟後面再詳述。

全部收穫量的過半依現物形態而被徵取，此外還支付高利給高利貸，再繳納房租公課之後的殘額是極有限的。倚賴這有限的殘額，佃農是不能夠過活的。為補充這種貧苦的家計而勉強活下去，而他們佃農及其家族就非求得另外收入的來源不可了。正是下節所述的，補充這種家計的工作當中，有養蠶業、家內紡織業、及繅絲工作，特別是農村子女們充當女工以幫助家計。此外還有日傭勞動、長工勞動、外縣勞動、及工場、鑛山等勞動，他們因為這些種勞動而變成無產階級，或半無產階級。因為這些工資收入的補充而高額佃租的支付始可能，又因為是補充佃租的意義而工資始得低下，這種

關係後面再說。總之，貧農就是在這種關係之下纔能勉強維持下去。但是日俄戰爭終了而到明治四十年代時，後述「衣食生產上四種典型」開始分解了。尋求生計補充於紡織業及繅絲業的這「四個典型」的全國農家，隨這四典型的分解之進展而漸漸不能由它們獲得收入，遂致漸漸被逼近破滅的境地。在半封建的日本農業體制上，土地所有制之更加寄生化及耕作農民之債務農奴化，無間斷地進展下來，尤其到達上述境地時，這種傾向更加逼至難以堪忍的程度，佃作爭議正和農村的這種危機過程開始同時而一般化下來。以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為基底，日本資本主義則樹立於其上。所以農村的這種危機之到來及發展，不久非逼日本資本主義至全局面的危機不止。

四 纖維工業

日本資本關係的創出過程，是上節所略為說過的。以軍事機構為鍵鑰產業的強勳統一為基礎踏出闊步的日本資本主義，不久就到達產業資本的確立期。所謂產業資本的確立期，就是稱社會總資本經過原始積蓄的過程不久充當近代的產業資本而在本格的 $G \rightarrow W \dots P \dots W \rightarrow G$ 的再生產軌道，上開始運動的時期。若借用「分析」的表現，那末「一切產業資本的確立，自一般的說就是由生產手段生產部門和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總括表現的社會總資本本身走上本格意義的

再生產軌道來指示。自特殊的說是由那以衣料生產之質和量的發展爲前提條件的勞動手段生產的透視之確立來指示。」（一一頁）

換言之，這個產業資本確立期，自特殊的說就是紡織業及製絲業等纖維工業也即主要的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的衣料生產，在量和質的方面皆完成了近代產業的發展，以其發展爲前提而勞動手段生產。重工業之本格的再生產的透視終得確立的時期。再換言之，以衣料生產的某程度的發展爲前提的勞動手段生產的透視之確立，變成產業資本確立的指標。日本的衣料生產在量和質的方面皆以近代產業而完了生產旋回。改編過程，以這種發展爲前提而勞動手段生產可以在再生產的軌道上開始運動的透視確立，這個時期可以推斷爲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之間。

但是第一衣料生產的近代產業的生產旋回。重編的過程，同時又是明治維新當時把由封建的零細耕作農奴轉化的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及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二者重新改編以處於資本的統制之下的過程。換言之，正如後面所詳述的，也就是創出二重關係的過程。因爲工資的補貼而高率佃租的支付纔可能，反之，因爲是補貼意義所以工資方可以低廉。

他方面，第二勞動手段生產的透視的確立過程，同時也就是向中國及滿洲發動軍事的過程。爲要建築并確立勞動手段生產。重工業部門，首先需要基本素材的鐵和煤。但是資源貧弱的日本內

地不能充分獲得鐵和煤。因此，勞動手段生產的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當然變成在中東及滿洲確保勢力範圍的進出過程。換言之，這種事實正在明白說明日本資本主義到達產業資本確立期，同時不得不轉化為帝國主義的原因。

關於第二的勞動手段生產的透視的確立過程，也即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當做近代產業的確立過程，留在下節「基礎工業」的地方再來詳述，本節先就第一的衣料生產向近代產業變化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加以檢討。

衣料生產是以近代生產樣式的大企業而代表全部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的。在這衣料生產當中，又由綿業中的紡織業及絹業中的製絲業充當能夠具現典型的資本主義生產而佔代表地位，構成日本最重要產業之一。從一般的說，大凡生產手段生產部門的指標是製鐵業，而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的指標是紡織業。但在日本則有紡織業和製絲業并立而充當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的指標，正是一種特徵。

在上述綿業當中有種棉——紡紗——織布的三分化工程，在絹業當中也有養蠶——製絲——織絹的三分化工程。棉業是以三分化工程中的紡紗業為主導，絹業是以製絲業為主導，二者皆於明治三十年前後全部完成了生產旋回——改編，以下就它們怎樣完成生產的改編略加詳述。

(一) 綿業的生產旋回 II 改編

A 棉花生產的凋落

種棉早於幕末普及於西部日本的各地，木棉主要的是用於農家自用衣料的生產，但自開港以來特別是維新以後即有外國棉及棉製品的輸入逐年打擊日本棉產。詳言之，日本棉是由半農奴的零細耕作農民在貓頭小塊的土地手種的。農夫一人的耕作面積，美國是四公畝，而日本則只有美國八分之一。從這一點日棉在價格上到底不能和輸入棉及棉製品競爭。再加以輸入棉及棉製品因其品質齊整故使用上有許多便利，因此日本從來以農家自用生產為中心的棉業也到達崩潰的危機。於是栽種棉花的許多農家馬上陷於生活的困難。所以保護從來棉業的呼聲甚高，政府也着手研究對策。但是他方面對於漸就發達頭緒的紡紗業，則與其採用昂價的日本棉倒不如歡迎價廉物美的外棉。因此，對於日本棉作的保護而有輸入棉花關稅的廢除運動發生，紡紗產業資本其後的發展，終於明治二十九年促成棉花輸入稅的撤廢，促使日本棉作完全崩潰。

B 紡紗業的興隆

開港以來如潮流入日本的海外便宜的機紡紗，逐漸破壞了日本手工業的手紡紗，紗和布的輸入皆大激增。維新政府為着對抗這種趨勢而早即努力於機器紡紗業的移入，或設模範工場於愛知

及廣島（明治十一—十五年）或由英國輸入二千錘的紡績機器，依無利息十年分還的好條件轉賣給各地的有志者（明治十三—十四年），獎勵民間的大企業，或對由外國輸入的棉紗課以關稅，在當時全國只有十三處工場二萬八千二百零四錘的明治十五年，即已成立了紡紗聯合會。明治初年當時，近代大工業母胎的紡織工業在先進各國早已興隆確立，所以日本紡紗業要與他們競存，就不得不從其第一步採取上述最集中的形態了。這樣，日本的紡紗業遂於國內改去了從來手紡而擴大國內市場，對外則又利用半農奴的零細耕作區域因窮極而流溢的低賤勞動力，半農奴的工資勞動者，以與先進各國的紡紗業作戰，至明治二十九年綿紗的輸出額竟駕輸入額而上之。但在其內面，則勞動者領受殖民地印度以下的極賤工資，並且繼續磨損肉體最利害的苛烈的夜工。在這種低賤的工資及惡劣的勞動條件之下，日本紡紗業遂得繼續發展。（關於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將於下章「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批判，加以詳述。）

迨至明治三十二年頃幾乎完全驅逐了外國的棉紗而獨占了日本內地市場，此時農村手工業的手紡之解體，已使國內市場的擴大達到極限。農民的購買力不能有更高的發展，勞動者也因工資低賤而沒有大發展的希望。因為國民大衆一般的貧困，所以日本紡紗業更高一層的發展，除開拓國外市場以外別無他徑。「中日戰爭是獨占朝鮮市場，開放中國長江以爲紡紗業興隆的基礎條件。這

是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因而又是產業資本的發動，這和明治十五年的軍備擴張，同二十四年的製鐵所案及鐵道國有案，以及種種請願取得聯繫的。反之，這種意義的朝鮮市場的獨占及中國長江之開市，又是產業資本確立的鞏固地盤，是應加注意的。紗紡業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關聯的把握，又是紡紗業與衰的把握的一個基準。」（二六頁）

○織布業之編成

最初所用織布機器是手織機，但到明治二十年代則放棄手織機逐漸改用有三四倍生產力的動力織機，昭和以後開始採用女工一人可以管理四十架的自動織機。織布業技術的發展是如此，而日本的織布業正對應這種發展階段而編成三個典型。換言之，在生產日本內地消用布疋如久留米及川越等地方，直至今日仍以手織機為本位，在泉南、知多、及松濱等輸出布疋的地方，則在明治末年至大正初期，動力織機架數即已漸次超越手織機架數，現在已由動力織機占着本位了。單就這兩種典型說，第一種內地消用的織布地方的典型是以「農家副業的賃機織布法」進行的，第二種輸出宗旨的織布地方的典型是在零細工場手工業，零細工場進行的。其次有第三典型的紡紗公司所兼營的織布業，織布業在這裏是近代的大工業經營的。紡紗公司的兼營織布，是由明治二十二年大阪紡紗公司設置汽織機三百三十三架開始的，自明治三十五年以後，紡紗公司採用力織機的織布

兼營特別激增。這種典型也是以力織機爲本位的，最近更有移向自動織機的傾向。日本織布業是以上述三個技術發展階段及相適應的三典型之編成，完成生產旋回片重編的。在上列三種典型之中，占織布業的主要部分而構成基礎形態的，是第一種的「農家副業的賃織」，也即買占制的家內工業（資本家的家內勞動）。關於此點，工務局編纂的「關於織布及伸縮布（Collars）的調查」（大正十四年刊）曾就久留米的花條布敘述如下：「在製造者當中開設工場，僱用通勤工人或爲職工建築宿舍以集合職工的所謂工場組織雖有三十家……但皆未發達到可稱爲工場的程度。因爲工場組織的狀況如此，所以這些工場所生產的數量也是很少，不及全額的一成，因而佔生產的大部分的是農家婦女副業的賃織。再者，與農家婦女副業并排而值得注意的……是各地看守所的犯人的作業的生產……這些看守所的作業是由機業家供給織機及其他器具的全部，委托賃織……其生產額達全部產額的四成乃至五成。」又社會局編的「家內工業的勞動情形」（昭和二年刊行）也敘述如下：「從事於本業的職工有五萬八千五百人（其中工場及看守所的成份占二萬八千五百人），工場有八百二十二處，內職者（譯註：擔承外頭工作在家庭進行的職工，大都是婦女。有四萬人，幾乎全部是成年婦人沒有媒介者。）因爲犯人勞動的壓迫而「農家副業的賃織」的工資降至犯人勞動的水準以下，這種低賤工資復又壓迫零細工場手，工業上零細工場，降低其工資，這據

上引兩種引證即可明瞭。日本織布業基礎形態的「農家副業的賃織」——買占制的家內工業，於是具現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三章所說「慘苦魔窟」(Jammehöllen)的典型事例。曾經充當日本國內棉作基礎而結合農業和自用手工業(手紡及手織)的，已隨國內棉作的凋落而瓦解。瓦解後，自用手工業經過生產旋回——重編的過程，轉化為「農家副業的賃織」——買占制的家內工業，換言之即「慘苦魔窟」。換言之，這樣轉化過程也就是資本把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農民重新改編於自己的統制之下的過程。(棉業上的生產旋回——改編過程參閱小林良正「明治維新中綿業的改編」連載於經濟評論昭和九年十一月號及十二月號及十年一月號。)

(二) 絹業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

A 養蠶的普及

開港以來日本生絲的輸出走上上升的路程，養蠶業普及於全國，明治三十二年的養蠶戶數已達全部農家的二五·二%。養蠶業大體上是可以利用婦女、幼童及老人的微弱勞動力的典型農家副業。是約當農家總戶數二五% (明治三十年頃) 乃至三九% (昭和五年頃) 的自耕農中堅份子——中農的上層部分經營的。換言之，不能免去半封建壓迫的中農，因以這種養蠶為副業始得不陷於破綻，維持一家的生計。日本方面認這些自耕農的中堅份子為國家的中堅份子，是所謂「拿破崙

觀念」的精髓，也就是「大和魂」的精髓。這是其物質的階級的基礎的所在。「這一點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問題上，對於後年自耕農的凋落，自耕農創設及維持政策的施行，它的破綻，乃至一般危機時期這些情形之急劇化，提供理解其意義的鍵鑰。」（三四頁）

國內棉作凋落的結果，農業和自用手工業雖然分離了，但是喪失了自用手工業的農業一方面，則需要副業。養蠶以爲一種新的生計補貼手段。但因日本的生絲產物大部分是美國當做奢侈品購買的，所以受到美國商況最深刻的影響，而靠此以爲生計補貼的農民也就不能不受激甚的動搖。他們在這裏表現爲所謂「慘苦魔窟」的純日本³⁰。這樣，經過生產旋回，重編過程而由自用手工業的喪失到新生計補貼手段（養蠶）的轉化過程就是佔半農奴的零細耕作農民一部分的自耕農統制并重編於製絲資本之下的過程。

B 製絲業的興隆

棉作因爲是世界無比的典型的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原因，而致不能和外棉作激烈競爭而凋落下去。但是製絲業却反以這種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爲堅強的地盤而以日本固有的土著產業發展起來。因此，它的興隆形態和上述的紡紗業不同。

其製絲機器從來即採用坐纜機及洋式的製絲機器，而洋式的製絲機器逐漸壓倒坐纜機。但是

這種洋式的製絲機器也很不完全。製絲的基本過程完全委托女工的手工業。基本過程上不需要女工的手工的自動製絲機。直至昭和四年始出現。日本的製絲業對應這三個技術的發展階段而採取三種典型。相當於第一種的坐纜機技術的，是羣馬縣及福島縣等地的土產製絲的典型。例如在羣馬縣直至明治四十三年尙由坐纜絲佔優勢，又截至大正七年仍由坐纜簽佔優位，直至最近還是坐纜本位。繼此而起的是構成機器製絲的中心地帶的南信等地的「新興典型」。其最高的典型是鐘淵等紡績公司兼營製絲的典型。日本製絲業循着這樣技術的發展及典型興隆起來的。但是這種製絲業在其內部也是買占制的家內工業及半隸奴的勞動條件。特殊勞役制度爲基礎發展興隆起來的。買占制的家內工業爲着補貼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窮乏生計，半隸奴的勞動條件。特殊勞役制度表現爲使用農村流出的勞動力的工場手工業。換言之，製絲業的勞役制度極其苛酷，工資又很低賤，所以與其使用新的自動纜絲機器，倒不如使用「女工」的勞動力較爲有利。於是機器化受到阻礙。這裏，我們發見純粹日本型的勞役制度。

C 織絹業的纜制

織絹機器和織布業的場合一樣，是依手織機，力織機及自動織機的程序發展的，對應這三種發展而織絹業也編成三種典型。第一是西陣及桐生等地的內地織絹地方的典型，第二是福井及石川

等地輸出宗旨的織絹地方的典型，第三是像鐘淵紡績公司那樣集合最優秀的技術以行近代的大工場經營的紡紗公司兼營織絹的典型。在以這種編裂和典型完成生產旋回 \parallel 重編過程的織絹業，其基本的形態依然是寄生於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龐大買占制的家內工業 \parallel 零細工場手工業 \parallel 零細工場。這裏也與織布業的場合同樣，有「慘苦魔窟」的規定貫徹着。

「在以軍事機構 \parallel 鍵鑰產業的強軛統一性爲旋軸的生產旋回 \parallel 重編過程的問題上，又在當面的衣料生產的生產旋回 \parallel 重編過程的問題上，棉業主導者的紡紗業和與此對峙的製絲業，此二者構成旋回小軸，循環這些小軸而完成棉業三分化工程及絹業三分化工程的生產旋回 \parallel 重編過程，而「慘苦魔窟」的重編過程也完成。這是日本資本主義興隆，產業資本確立的基礎規定，同時又出現爲其破局時的基礎規定。」（同書四五頁）

日本資本主義在其出發的當初，即已強力地創設了軍事機構 \parallel 鍵鑰產業。這樣創設的軍事機構 \parallel 鍵鑰產業體制，是逼於狂風暴雨中培育日本資本主義的絕對必要而強爲創設的。并不是自始即以產業資本在G \parallel W \cdots P \cdots W \parallel G的再生產軌道上發展的順利情形。依靠這個「軍事機構 \parallel 鍵鑰產業的強軛統一性」爲憑藉（ \parallel 旋軸），首先把衣料生產從質量兩方面安置於再生產的軌道上以爲近代產業（ \parallel 完成衣料生產的生產旋回 \parallel 重編），以此爲前提而勞動手段的生產部門

也上再生產的軌道，於是社會的總資本遂得在再生產軌道上運行。我們在本節以上的敘述上分析了衣料生產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擬於下節再來詳述勞動手段生產部門（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但在本節所述衣料生產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上，因農工分離而喪失自用家內工業的半隸農的農民，為求新生計的補貼而被重編於資本所統制的「慘苦魔窟」之下。

要而言之，在以上衣料生產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上，我們可以發見下列四種典型。

（一）養蠶場合的典型

這是拯救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中的自耕農中堅份子，因而又是構成「拿破崙觀念」的精髓的中農上層部分，使不陷於破綻的唯一的支柱，是利用老幼婦女的微弱勞力以補貼生計的副業。上面說過，這是純粹日本型的「慘苦魔窟」。

（二）織布業的典型

這是把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中的貧民部分改編於買占制商業資本統制下的苛酷的勞役形態，買占制的家內工業，零細工場手工業，零細工場。其中形成基礎形態的是買占制的家內工業，上面分析過的，這是典型的「慘苦魔窟」。

（三）製絲業的典型

這是直接把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中的貧農部分改編於買占制的商業資本統制下的買占制的家內工業，及改編由這個貧農部分流出的低賤勞動力的工場手工業所構成的，這也如上面分析過的，由純粹日本型的特殊勞役制度支配着。

(四) 紡紗業的典型

這是改編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的貧農部分流出的低賤勞動力的大工業。這裏佔支配地位的是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及磨損肉體的勞動條件。

上述衣料生產上的四個典型是以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及半隸農的工資勞動者二者為勞役基礎成立的。上面說過的關係，因有工資的補貼而高率佃租纔有繳納可能，又因為是補貼佃租的意義所以工資始能低賤的關係，至此曝露了一切。日本「家長的家族制度」的最後根據即在這裏。換言之，在繳納高率佃租又為補貼而接受極低工資的關係之下，一家的人們不容分別獨立生計，父子不得不同住一家，不得以父子全部的收入來維持一家。

這四種典型不僅限於衣料生產，即其他一切的生產領域也都貫徹表現着。詳言之養蠶典型也表現於製茶、草蓆、蒲蓆、粗蓆、及花蓆的製造上，織布業典型表現於洋火製造業上，製絲業的典型表現於「足袋」（日人常用的一種布履）的製造業上，紡紗業的典型則有受到同樣印度以下的工資

及消磨肉體勞動的重壓的八幡製鐵所的職工羣。這四種典型不但是貫徹日本產業資本確立期的定型，實在是貫徹日本資本主義全機構的定型。

然而在產業資本確立過程成立的上述四種定型，隨其內部所蘊藏矛盾的表現而不得不上分解的過程。

先就養蠶業的場合分析看。養蠶的興隆雖然甚至產生一種以蠶種業為中心的富農，但其好況也不過以大正八年為絕頂，後受大正九年及昭和五年二回關市的慘落而農村解體的危機逐漸展開。在這個崩落的裏面有率是及片倉等大製絲資本的所謂「特約交易」採用新的收取形態侵入農村，靠養蠶的補貼以謀生的中農部分，也被推至崩頹的深淵。於是典型瓦解而所謂「拿破崙觀」的基礎終於動搖——頹廢。

其次就織布業的典型看罷。產業資本確立後的織布業的發展也是極其興旺的，特別是自明治末葉以後隨電力之普及而買占制的家內工業向零細工場手工業，零細工場的轉化，逐漸急潮化，大戰中這個傾向特別顯明。換言之，這樣轉化過程，就是從來分散的家庭的生產到統一的工場的生產的轉化過程，而從來靠織布業為補貼生計的辦法在自家經營的農民們，其重要的生計補貼工作終不得不漸次被奪。

大正九年俄然開始崩潰的織布景氣，因為是這種轉化過程為基礎，所以解體的危機更加深刻地展開。

再次，製絲業的場合也是同樣，歐戰以前完成了連三接四的躍進，但是戰後的慘落及輸出的減退却急速促進了典型的解體，而勞動工資更加惡劣化。

最後即如紡紗業的場合，也曾完成了急激的發展，但後來也以大正九年的一般崩潰為轉期而入於慢性的生產限制期，其制限率與年而俱增。他方面在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市場，則有各自國內紡紗業的發展，又在這些殖民地國內有民族革命運動的波濤澎湃而起，於是危機愈益切逼。

上述四種典型的分解是日本一般恐慌發生的前提條件，到達一般恐慌的現階段，其分解過程更加深刻地展開。種種的農業救濟策是為阻止這種解體而採用的，但是不能絲毫觸及農村一般生產低位的解決的這些農村對策，究竟能否消除這種恐慌，是無庸明言的。

五 基礎工業

前面已經詳述過的，德川時代的純封建的土地所有組織在維新的變革時妥協地轉化為半封建的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組織，從來的零細耕作農奴轉化為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和半隸奴

的工作勞動者。利用這些龐大的勞工羣的勞役土壤爲基礎，而建築巨大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制於其上面。但是這個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是經過什麼過程創出的呢？在進入它的生產旋回。重編過程之先，先來說明它的創出過程。

爲着對內覆滅舊德川封建制，一掃反對新國家的諸勢力，又爲着對外反抗先進資本主義各國的壓迫，并使大陸的進出可能，又在另一方面爲着防止將澎湃勃起於國內的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和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騷動之發展於未然起見，維新政府自不得不先設常備軍。幕末的各藩也已輸入新的武裝形態，幕府採用法國式，薩摩採用英國式，紀州採用普國式。而新政府繼承他們的近代兵制并使之發展。但因舊藩軍隊是由純封建的士族自身構成的，所以不能適應新政府將要樹立的新生產階段，明治五年遂改定爲募集全國壯丁的徵兵制，海軍採英國式，陸軍採法國式，於是常備軍始得堅固的基礎。他方面又張羅新的警察網，以與常備軍協力謀國內治安的安全。爲着壟斷強力的常備軍及警察網基礎的物質設備，而第一，結合舊藩的造兵製艦機構以創設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及海軍造兵廠等軍事工廠，其次，在軍隊及警察的統制下強行鐵道、電信、及電話等輸送通信機構的官營。又爲使國家強力物質基礎的造兵製艦機構及國家強力中樞機關的軍事警察的輸送通信機關二者進展順利起見，又非先促進其背後的近代大工業發達不可。因此，近代大工業的發

達對於國家強力的整備，正是恩格斯所說的「一種政治的必要」，維新政府適於這種「政治的必要」而在鑛山方面規定「其地面雖屬於地主，但其地下的鑛物則無論出現於地表或藏於地下皆爲政府所有。」把鑛物沒收歸官，並施以近代的設備，創設新工業。當時利用照樣繼承舊封建制下的高率貢租的過重地租收入，充作移植新工業的費用，工部省及其他的官廳皆大努力於建設材料的生產，機器的製造，及衣料的生產等等的移植、培育、勸獎。於是近代的大工業始得發展的基礎。這樣，因政府的培育而獲得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達基礎的鑛山及工場等，除純軍事的及保安的部分而外全部廉價官賣給民間，以便促進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活用至最大限度。民間方面則以這種官賣爲基礎而保護，育成巨大財閥。

如上所述，日本近代的大工業在日本資本主義誕生的時候即已置其基準於軍事機構——鍵鑰產業上而發展起來。若拿日本資本主義的出發點和先進各國比較，那末生產力的發展程度就非常低劣，並且在這樣低位的生產力發展階段上，爲着務必築成這軍事機構——鍵鑰產業，而近代的大工業總以勞動起點的勞動手段的輸入——創出過程，又自不得不採取那和西歐資本主義的場合完全相反的順序。

「大凡資本主義發達的古典形態，是先用消費資料生產部門發達的指標——衣料生產發達的

表徵||紡紗機器的創製(西歷一七三五年)然後繼之以生產手段生產部門完成的指標||工作機器完成的表徵||旋盤的創製(西歷一七九四年)但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場合則恰相反採取顛倒的順序,在紡紗機器(西歷一八六六年製成的)被輸入而裝置為衣料生產部門的基調以前,旋盤等工作機器(西歷一八五六年製成的)已以造兵製艦等軍事之用而完成了其輸入及裝置,是應加留意的。這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勞動手段(『生產的筋骨體系』及『脈管體系』)的特質。 (七四——七五頁)

這樣發展形態是日本資本主義之軍事的及半農奴的特質產生的當然結果。

「這種顛倒形態就是產生向畸形構造轉變的起點:一方面在軍事機構的領域雖然完成了凌駕造兵建艦技術的世界水準||獨立自給的實現,但是他方面在廣大展開的衣料生產部門所用的勞動手段生產領域則不成熟,換言之,在棉業三分化工程占主導地位的紡紗業(擁有典型的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及磨損肉體的勞動條件的大工業)其紡紗機器的絕大部分即至今日還是依賴外國的輸入,又在絹業三分化工程占主導地位的製絲業(純粹日本型的特殊勞役制的工場手工業)其基本過程即至今日依然委之於女工的手工,這兩種工業都是那麼不成熟。因此,這樣顛倒形態的意義現在是自明之理。一言以蔽之,它不外乎是日本資本主義基本規定之軍事的及半農奴

制的性質的一種反映。」（七五——七六頁）

爲着維持日本資本主義并促其發展而這樣強制創出軍事機構，鑛業的過程，當然又伴來種種強力的強制。例如在依原始的收用以官營重要鑛山的時候，在生野鑛山禁止鑛夫入鑛而他們山民的職業被奪，山民激昂終至引起著名的生野鑛山的騷擾。此外，佐渡鑛山、院內鑛山乃至高島及三池等煤鑛也都相繼暴發騷擾。又在直接的軍事警察機構之強行建築時，也同樣的騷擾相繼而起，例如在電信的創出過程上，各地徵發電桿木材，收用建桿土地，用以安架電線，而伐盡所有樹木，採用殖民地的有計劃的方法強行建設，終於引起福岡縣及三重縣等地大衆摧毀電信局及破壞電桿電線等事情。

經過上述強力過程創設出來的軍事機構，鑛業，不久就完成其強力的創設過程，而以衣料生產向近代產業轉變的生產旋回，重編爲前提，到達產業資本的確立過程。在這個推轉過程充當決定的起動力的，是那構成軍事機構，鑛業中樞的軍事工廠之強力的前進。軍事工廠之強力的轉化及進展，自又以強力促使其他的全部鑛業前進。換言之，充當近代的大工業總運動起點的勞動手段的輸入，創設過程，恰與先進資本主義各國不同採取相反的途徑。反映軍事的半農奴制的特質的這樣顛倒形態，產生了其後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徵，而這個顛倒的矛盾不久又

在軍事機構的領域和其他一般的生產領域之間，產生絕大的懸隔。但是日本資本主義在其發展的時候，因有這種顛倒性而軍事機構領域的進展變成起動力，其中特別是軍事工廠的技術及生產裝置之強行的進展，變成日本資本主義進展的決定的起動力。以下且就軍事機構——鑄鑄產業的進展上，這個軍事的半農奴制的顛倒性怎樣浸透，又怎樣給與制約，加以檢討。

—先檢討軍事工廠的轉化及進展過程。

陸軍工廠有集合舊藩各工場的造兵機器充作基礎成立的東京砲兵工廠，和移管長崎製鐵所的機器充作基礎成立的大阪砲兵工廠，此二者形成軍事工廠的根幹。當初軍器的大部分皆仰給於外國，後來不久這些工廠的造兵技術漸次進步，再經過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後，其技術和內容皆進步到世界的水準。陸軍工廠內雖因逼於軍事的必要而技術和內容皆發展到凌駕世界水準的程度，但是軍事機構領域外的工業則不能追隨這種急激的進展，生產階段是非常的低位。因此，欲使生產裝置完全就非全部由軍事工廠本身來作不可，即如勞動手段也要全部在軍事工廠內製造。這種事實能限制軍事動員的能力，因為民間沒有和軍事工廠同樣高級生產程度的工場。這種事實又限制新兵器的改用，因為從來製造舊式兵器的生產設備變成廢物時，民間沒有立刻可以代替的生產設備。這裏有軍事裝備的根本限制，有一脆弱性存在。

陸軍統制下的鐵路及電信電話等技術的發展，也被強行推進，至明治四十年頃已達自給自足的地步。先就構成輸送交通機構的根幹的鐵路言，在明治五年建設東京橫濱間的鐵路時，幾乎完全依靠英國，但是不久軌條、車頭、及貨客車的國內生產有了飛躍的進步，明治四十年代已達本國自給自足的程度。

「自始即施行郵便官營，保障電信電話之軍事的保安及統制完全，是無消說的，即對於軍事警察輸送機構（鐵道）的軍事的保安的統制企圖，也是早就出現，首先表現為軍部參與鐵道計劃的形態，後來漸漸表現為國有的傾向，換言之，表現為民設鐵路買收法案、鐵路公債法案（明治二十四年）、鐵路敷設法（二十五年）及鐵路國有法案、民設鐵路買收法案（三十三年），終至制定了鐵路國有法（三十九年）。這個鐵路國有實現的意義，可以要約為下列兩點：其一，上述意義的統制的嚴密凌駕世界的水準，『在火車時刻正確之點，是示範於世界的，』其嚴密又使複雜多端的車刻表的圖式能夠適應急速的軍事輸送之用。要而言之，就是上述特殊意義的貫徹。其二，在包括朝鮮的日本全國規模的統制實現當中，發見第一階段的初期形態的金融資本的顯明表現，這和後來第二階段的本格形態的金融資本成立契機的事業、工業動員法（大正七年）正可以對置的顯明表現。換言之，就是與這個統制形態相關的軍事的半農奴制的金融資本之成立。日本資本主義的基本

特質也在這裏表現自己的形態，孕育着脆弱性」(一〇〇——一〇一頁)

海軍工廠是以沒收改編幕營製鐵所充當基礎建築成功的橫須賀海軍工廠和移管薩摩造船所的機器而建築成功的海軍造兵廠二者為根幹。最初也與陸軍工廠的場合一樣，軍艦及軍器幾乎全部仰給於外國，但是不久這些工廠的製艦造兵技術漸次進步，終於經過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而完成凌駕世界水準的猛進。但是兵工廠生產設備的優越性和一般生產低位之顛倒的矛盾，正和陸軍工廠的場合完全一樣。這裏遂有海軍設備之根本限制及脆弱性存在，又在海軍統制下的機關部(汽機、汽罐)技術之飛躍的進步，也可以適用同樣的說法。擁有艦體起動部的重要性的這個機關部，也是同樣。軍艦機關部的技術雖然凌駕世界的水準，但是一般輪船所使用大型汽罐的主要部分却仰給於製艦造船工場的製品及外國的輸入品。

然則因為軍事工廠上述的推移及進展過程的促進而直接軍事機構領域外的一般鑄造產業，究竟完成了怎樣的轉移呢？在鑄造產業的全部體系上，鐵煤等基本原料生產機構及製造工作機器、旋盤的基本技術之學習，是其原基的機構，所以解說這些原基機構的推轉過程，則鑄造產業的推轉過程也就明瞭。以下檢討這個原基機構的推轉過程。

隨着軍事工廠上述的進展，而煤鐵等基本原料也為應急激增大的需要，至少須確保八分量。又

製造工作機器——旋盤的基本技術也非提高到相應的程度不可。茲分述於下：（一）充當軍器的素材及勞動手段的素材的鐵，若只依從來舊式製鐵法的出產，到底是不能供應龐大的軍需之用。所以在軍事的統制之下強力確保鐵產，自日本資本主義的出發點即成了一種必然性。因此之故，或於軍工廠內開始製鐵，或由軍部促成國營製鐵所的創設。於是國營八幡製鐵所遂比民間製鐵所處於鐵產額的壓倒的優越地位以至今日。昭和九年為適應一般恐慌階段而更加鞏固國內全部製鐵機構的統制起見，以國營的八幡製鐵所為中心創設了日本製鐵股份公司。但是充當軍器素材及勞動手段的素材所不能缺少的鐵礦，日本國內幾乎可說沒有，故其出產非常有限。因此要確保鐵產就只有兩法：其一，確保本國的殖民地圈并確保那裏出產的鐵礦；其二，須置製鐵機構於軍事的統制之下。這種過程每經一次戰爭總有一次的進展。換言之，以中日戰爭為機緣而佔有了大冶鐵礦，用以創設八幡製鐵所，以日俄戰爭為機緣而佔有了朝鮮及滿洲的鐵礦，用以創設了本溪湖及鞍山製鐵所。這樣，因為殖民地的佔領而獲得鐵礦，而日本製鐵工業始得興隆起來。但是處於直接軍事領域外的一般鑛產生產低下所限制的其他民間製鐵機構的規模却非常微小，又在獲得鐵產的殖民地區域，蘊蓄着民族運動爆發的可能性。這兩點又是日本製鐵的根本限制，同時又產生生產機構和海軍設備的脆弱性。

(二) 煤是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生及發展同時被挖出利用的，它用以發動原動機，用作製鐵用的加熱燃料，又以瓦斯、化學的副產物及炸藥素材的用途，是不可缺少的基本原料。日本的採煤機構是自幕末始漸大規模掘煤的三池煤礦和高島煤礦為基礎的，并以裝設近代設備於這兩個煤礦上為其出發點。因為軍事機構之強行建築，而須年年累進地供應多量的軍事需要。為着這個目的而明治二十年代把三池及高島等獨立分散的煤礦集成為整個筑豐的一大集團，置於軍事統制之下。同時又把整個筑豐煤礦置於三菱、三井、住友及古河等巨大財閥的獨佔之下而促其發展。經過這樣一大轉變而日本採煤機構確立了基礎。但是需要日益增大，到底不是單以國內產額所能供應的正和佔領鐵礦的場合同樣，也於殖民地區域求得補貼。國內埋藏量挖盡的日子也是不遠，殖民地的補貼也和鐵礦的場合同樣，為民族運動的氣運所制約。煤礦的貧乏及鐵礦的不足，皆在生產機構和海陸軍裝備上加以限制。再者對於軍艦、飛機、及汽車充當最近的軍需燃料不可缺少的煤油，其貧乏及限制幾乎和煤的場合一樣。

(三) 次就基本技術的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加以檢討。以旋盤製造技術為根幹的工作機器，其精度非常的高，是製造機器的機器，也是製造軍器的機器。機器生產及軍器生產的基礎問題，只要有這種機器即可以解決。因此正與煤鐵被稱為基本原料相對應，而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技術，

就被稱為基本技術。這種工作機器——旋盤，最初是先輸入衣料生產用的機器，其後又接續輸入軍事機構領域內的全部機器。至中日戰爭及日俄戰爭後，上述機器的製造始漸被克服，明治三十八年美國式的旋盤始於陸海軍用的池貝工場完成完全的製造。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技術，既是近代生產的基礎技術，所以這種機器製造的完成在規定產業資本確立過程上自然就是決定的指標。但是旋盤的製造雖然完成了，而因為軍事工廠以外的一般生產低下的原故，民間大工場所使用的旋盤及其他工作機器的大部分，即至今日仍依然仰給於海外的製品。

「日本資本主義的根本特質的半農奴制的軍事的特質，表現為軍事工業生產裝設的優位，與一般生產低下的顛倒矛盾，這種矛盾又以工作機器——旋盤製造的低下及劣位而具現。」（一二九頁）

軍事工業所必要的機器裝設，工作機器——旋盤的裝設，皆採用優良的外國品，而同類的國內產品則放置不用，主要的努力也都集向軍事工業的基本素材如煤鐵的獲得。因為日本這種基本素材——資源的天產，是不足一提的僅少，所以主要努力當然集向資源豐富的殖民地的佔領。從這樣情形而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就不得不忍處於一般低度的生產。日本又因為消磨那由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流出的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大眾，而技術的進步一般受到阻礙，一般金屬工業——機器器具

工業（包括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的發展也受到阻礙，由於上述的理由而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的低下和劣位，自有其必然性。

「這樣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之低下劣位，就表現為製造機器的機器及製造軍器的機器生產的低下劣位，因而又以生產機構及海陸軍裝設脆弱性的集中表現而出現。」（一三〇頁）

（四）表現於工作機器——旋盤製造的低下及劣位的金屬工業——機器器具工業發達的脆弱性，是基因於日本資本主義半農奴制的軍事的性質。試就金屬工業——機器器具工業的勞動者數和纖維工業的勞動者數的比率比較看，則日本後者假定為一人前者就只有〇・三六八，（這裏原書是顛倒的——宋註）但在德國則後者為一人前者為二・三一人，英國為一與一・六三之比，美國為一與一・八三之比，先進各國的金屬工業——機器器具工業的勞動者數目比纖維工業的勞動者數目多得多。日本金屬機器器具工業的這樣脆弱性，所以變成全部生產機器基幹部門的脆弱性，是很明瞭的。同時又因為金屬機器器具工業的一般生產的低下，而在採用或改良飛機、戰車及機關鎗等新兵器時加以很大的限制，又因為這種工業在其他全部生產領域所占分野，較先進各國很低下的緣故，遂於軍隊機器化的程度上加以嚴格的限制。

日本資本主義軍事的及半農奴制的特質產生的軍事工廠生產裝設的優越和一般生產的低

下的顛倒矛盾，滲透於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整個體制。前節述過的衣料生產雖是以這個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為基軸而完成了生產旋回——重編過程，但是適應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成立以後貫徹下來的這種顛倒矛盾的矛盾，也貫徹，滲透於衣料生產的四種典型。換言之，軍事的及封建的性質及其顛倒的矛盾，滲透於日本資本主義的整個體制，因而它的特質的脆弱性，是以整個體制的矛盾而孕育着。於是日本的布爾喬亞氾濫和半農奴制的現物年貢徵收者的地主結合以君臨於這個整個體制。

以上我們作過日本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的基本分析。以上所述是日本資本主義的產業資本確立——金融資本確立——帝國主義轉化及貫通這個過程的基本構造，基本矛盾，但是產業資本確立後的整個過程上，這個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究竟是怎樣展開的呢？且就近代的原動力（汽力及電力）的發展加以考察。

機器動力的發展當然是近代產業發展上必要的東西，資本主義以前自家用的手工業及行會使用人力及牛馬等畜力，是無庸言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動力一般是先由汽力普及起，次由電力起而代替，終及於一切的生產領域，纔是個通則。汽力是分散的個別的，而電力若聯以電線則不問距離不拘分量可以廣泛聯結統一起來，所以電力是適應更高度的發達階段的。日本當然也經過這樣程

序，汽力壓倒以前的原動力，因得建立了近代原動力的地盤。是產業資本確立前夕的中日戰爭時期。其次，電力壓倒汽力完成近代原動力的重編，是以產業資本完成而金融資本成立前夕的明治三十年代爲起點，繼續至世界大戰的時期。

「一般動力電氣化的傾向，表現於工場動力的電力化、電氣軌道的激增、及鐵路電力化。更進而表現於用線聯繫則不問距離不拘分量而得簡便使用動力的零細工場電力化之普遍的傾向。於此扼近代生產及運輸的樞要的電力本源（發電所、變電所及送電線）之規定的重要性，遂大明瞭。」（一六七頁）

在軍事半農奴制的帝國主義的一般恐慌階段上，這種動力結集點的電力事業因爲它具有決定的重要性之故而以電力國營的實施問題熱鬧了最近的新聞。

適應原動力電化的階段而以帝國主義時期的特徵產物產生的，就是平時的生產即爲炸藥及毒瓦斯素的化學工業。歐戰以後的新情勢從產業及軍事的觀點自不得不要求化學工業的發展。

化學工業中最典型的東西，就是苛性曹達及硫酸。苛性曹達的生產原料的鹽，爲着軍事半農奴制的體制的財政政策的目的而被收歸專買，這種體制的矛盾終於變成曹達工業的根本障礙，硫酸安墨尼工業也以「所謂『硫酸統制』的問題而表現爲體制的矛盾，因爲硫酸本質上是主要的人

造肥料，所以爲維持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動搖而欲廉價輸入，但他方面又爲確立炸藥素自給而企圖設定高昂價格，是值得注意的。」（一六六頁）

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在這裏也再生產出來，而決定地制約化學工業的生產。

在歐戰後一般的恐慌時期，即在以打開血路的目的實行的產業合理化上頭，也有這種基本的矛盾貫徹着。換言之，日本型合理化的特徵，在於不採用皮帶輸送組織（Belt Conveyor System）不是改良機器，不是正常意義的由於機器化的合理化，而却採用改編班長及組長以強化勞動監督組織的形態。隨着這種合理化的進展而半封建的勞役典型及其他一般的勞動條件與合理化並駕齊驅。以下且就日本三大工業地帶的大阪神戶地方，東京橫濱地方，及九州北部三地帶，考察其合理化進展的情形。先自另具特徵的九州北部及鶴見川崎地帶加以考察。

北九州工業地帶有以鐵煤生產機構爲基調的日本製鐵公司中心的「軍事統制體」，有三井、三菱、住友、古川、貝島等「巨大財閥」的經營，在這二者的獨占之下，並且在犯人勞動、監獄的苛酷勞役的基礎上建築了整個的構成。這裏有軍事半農奴制的性質慘酷地表現着。合理化在八幡製鐵所（它是現存日本製鐵公司的前身，日本第一個國營的製鐵所——譯者按，）是改編所養成的工人，設「指定人夫」的制度，原和職工無異的人夫不待爲職工，而當作「指定人夫」又在煤礦方面也

採用「論斤制度」。這樣，在北九州的全部地帶施行勞動監督組織的強化，勞動強度的強化。

鶴見川崎地帶是政府關係的事業和巨大財閥經營密集的地方，這裏有鐵路軌道網張羅而圍整全部地帶，那些工場和鐵路是用電力和電線網聯結的。上述北九州地帶是在產業資本確立期完成典型的構成的，反之，鶴見川崎地帶則在戰後一般恐慌期，特別是在合理化時期始完成其最完全的設備。在靠勞動監督組織強化造成的日本型合理化之外，這個地帶還加上一「輸送組織」的採用，而合理化是在二重的強度上施行的，例如芝浦製作所等處。

「所謂合理化也者，就是軍事半農奴制的金融資本在一般的危機時代，爲擺脫整個機構的危險而以全機構的規模強行勞役強化的一種方法。所以這裏可以看到兩種的意義：第一是分解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基調的種種勞役型的意義，第二是挖崩勞動貴族層的地盤的要因。」（一七一頁）

六 勞工羣

因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生產機構是如上述創設建築的，所以近代的勞動力也與此相對應而被創出并編成。日本無產階級是沿着資本主義之軍事半農奴制特質的基本矛盾的發展而聚集而鍛

鍊成功的

先自勞動力的創出過程加以考察吧。關於近代大工業總運動起點的機器及器具等勞動手段的輸入及創造的顛倒形態，正如上述的情形。適應這種勞動手段的輸入及創出而轉動近代生產設備的勞動力，也從新移植及創出。若舉造兵及製艦等軍用的「鍵鑰」勞動力的一例看，則在大阪砲兵工廠前身的長崎製鐵所，先有荷蘭的司機士官哈爾勒斯在安政三年率領十位荷蘭勞動者來到日本，再由日本勞動者參加荷蘭人的工作，日本勞動者在那裏受新的修鍊。再舉衣料生產的女工勞動力的例子說，鹿兒島紡紗所在英人賀姆司長之下僱用六個英人紡紗勞動者，而由日本女工勞動者二百人參加受教鍊。這樣，在「鍵鑰」勞動力及女工勞動力的場合，皆與由海外輸入勞動手段同時移植勞動力，移植的外國勞動力和國內勞動力結合，修鍊成功的國內勞工羣以後依獨自的編製而鍊成無產階級。此二者雖皆經過同樣程序，但是「鍵鑰」勞動力的移植和編制，却與「女工」勞動力的移植和編制，各異其型相。前者的勞動手段是剛烈強韌的組織，所以勞動力也需要適應的技術且是科學的熟練和頑強的體力，因此在創出這部門勞動力時非施以嚴格的修鍊不可。也只經過這樣峻烈嚴格的修鍊纔能編成并創出頑強而又強韌的「鍵鑰」勞動力。反之，在衣料生產部門因為勞動手段輕易而又簡純，所以適應的勞動力也施以簡單手工的學習爲足用，因為這種學習容

易，所以外國勞動力能夠簡單地融合於由全國集合的女工，又因為學習容易的原故所以能在低廉而又苛酷的勞動條件之下編成女工勞動羣。「鍵鑰」勞動力的典型「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機構所訓練，所組織，」有其本來無產階級的必至性。「女工」勞動羣的典型則接受比殖民地印度更賤的工資，在削磨肉體的苛酷勞動條件之下勞動，表徵純粹日本型的勞役關係。

但是上述勞動力的創造和編成，並不是鷄生蛋那樣簡單。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創設，是和收用土地及鑛山同時施行的，他方面勞動力的創出也同樣依強力實行的。爲創設軍事機構「鍵鑰產業而需要龐大的勞動力，但是當時絕沒有適應的勞工羣。雖說和勞動手段的輸入「創出同時移植，創出了勞動力，但爲強行龐大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創設，僅僅利用移植的少數頑強、強韌的「鍵鑰」勞動力，到底是不能滿足切迫的大需要，要適應這種需要而須一舉強制地創出龐大的低廉勞動力。又爲強制地使用這樣強制創出的低廉勞動羣，勢非把他們強制地束縛於奴隸的形態之下不可。這種低廉的強制勞動形態「奴隸形態的第一種，就是犯人勞動。用犯人勞動滿足低廉勞動力的龐大需要，自日本資本主義生成的第一步即已實行，例如根據「橫須賀海軍船廠史，」橫須賀製鐵所的「白仙灣以北的土工是由寄生人足（囚犯）負擔的，」高島煤礦也自明治七年頃起利用長崎縣的囚徒，其他的三池煤礦、北海道幌內煤礦、及小管磚頭製造所等各地的鑛山及鍵鑰產業也都

利用囚犯。第二種奴隸的形態，就是稱爲「監獄部屋」的。監獄式的勞動制度。利用囚犯要受地域及數量的限制，所以要創設巨大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勞動力還是十分不足用。爲了彌縫這種缺點，而把流浪的窮民束縛於和犯人勞動無異的苛酷隸奴形態的，就是監獄式的勞動制度。其中有稱爲「納屋制度」、「友子同盟」及「人夫部屋」的三種形態。「納屋制度」的典型可於煤礦等一般鑛山求之。「友子同盟」的典型可於金屬鑛山的坑內人夫求之。「人夫部屋」的典型可於鐵路敷設、提防、築港、伐材、及水力電氣工事等求之。

被束縛於這樣苛酷的勞動形態之下的人們，當然有的企圖逃亡，有的在各地發起騷擾。但是這種大衆的行動是危害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基礎的，所以強力加以阻止。

這樣，這兩種隸奴的勞動形態，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原始積蓄期即已作成強固的根蒂。這種隸奴的勞役制度，在日本資本主義只是創出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時的特徵罷了。關於囚犯勞動之點，例如前揭小管磚頭製造所直至最近還存續而加以利用，此外并且普及於衣料生產的領域，例如久留米、斑條布的織製，至日俄戰後還繼續普遍地利用犯人的勞動力。再就監獄式勞動制度看來，從明治三十四年開始操業的八幡製鐵所，直至今日仍有「宛然監獄部屋」的職夫羣存在。所以這種勞役制度的形態，不獨是創出期的特徵，并且是以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的構造基調，以其範疇的某

準而存續，其惡劣的勞動條件并且影響及於其他一般的勞動者。這種勞役制的形態，是與衣料生產的惡劣勞役形態，一同表現日本資本主義半農奴制的勞役關係。這種半農奴的勞役關係正和農業上半農奴的零細耕作農民的勞役關係，構成日本勞役關係的雙壁。日本勞動者在範疇上被規定為半農奴的工資勞動者，其工資被規定為半農奴的勞動工資，其根據即在於此。又農民被規定為半農的零細耕作農民的根據，前面已經述過。半農的佃租及半農奴的工資的二次範疇不解消而繼續維持下去，就是維持日本資本主義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體制及農業體制的絕對條件，因而又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存立條件，是顯明的道理。

勞動力是經過上述強力過程創出、編成的。然則以這種編成爲起點而怎樣推轉下去呢？

上面也略述過，無產階級是由「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機構訓練、結合、并組織」的。因爲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是日本資本主義的中樞，所以這部門所使役的勞動力也因爲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本質的原故，質量兩方面皆很顯明地訓練得頂好、陶冶得頂好。然則這種勞動力怎樣在軍事機構——鍵鑰產業上陶冶過來的呢？以下按照順序來說明。

(一) 陸軍工廠的勞動力

這裏的勞動力是在陸軍省直轄之下受到嚴密的監督和統制的。并且「在其典型的規制及統

轄之下，勞動力的陶冶和勞動者的集中不斷地進展。例如機器工工會的同盟進工組（明治二十二年）及一般昂揚期的基本工會的鐵工組合（明治三十年）都是以砲兵工廠的職工為中心結成的。又如一萬六千人參加的大阪砲兵工廠的爭議（全三十九年）及二萬七千人參加的東京砲兵工廠的爭議（大正八年）都是實例。在歐戰後一般的危機期，因為勞動濃密化和條件低劣化而官業勞動典型層發展動搖，影響及於規制員和該層幹部，勞動力意識也尖銳化，指示一個根本的展望。」（一三九頁）

最近（昭和十一年九月）軍事工廠勤務勞動者，被逼而斷行脫離官業勞動組合。這點意義這裏是無須贅言的。脫離工會之強制的勸告，不久將由海軍工廠普及於整個軍事機構。下鍵鑰產業，誰都可以想像得到的罷！

（二）陸軍統制下的輸送通信機構的勞動力

在國家力量發動時輸送通信機構就成了它的中樞，而鐵路又在其中形成輸送通信機構的根蒂。因此，這裏先來分析鐵路的勞動力。自明治三十九年全國鐵路歸國有以來，軍事的統制遂至嚴密化，鐵路從業員也以公務員而被置於國家統轄之下。「一面置於這種規制和統轄之下，但他面又在鐵路建設上發見其典型的『人夫部屋』的監獄式勞動調基的過重勞役之下，又在以勞動緊張

爲特徵的「圖表」勤番制度之下陶冶勞動力。其擁有全國擴充規模的宏大勞動力的編制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一四〇頁）「大凡一般殖民地之交通勞動羣之情形皆有根本的特質，例如華北的『各種勞動爭議常是京漢鐵路從業員領導的』。這種情形即在那以一般生產低下和輸送通信機構高位爲特徵的日本資本主義也有其適應性。例如上述同盟進工組（明治二十二年）、鐵工組合（三十年）都是大井前身的新橋鐵路局的職工參加組織的，又如日本鐵路公司機關方面的罷工（明治三十一年）——這次罷工終成了制定治安警法（明治三十三年）及創立社會民主黨（三十四年）的動因和刺戟——聯繫『青森、尻內、盛岡、一關、仙台、福島、黑磯、宇都宮、小山、大宮、桐生、水戶、平高崎、及上野各站』而演至『宇都宮以北火車』的停開的事例，就是表徵這種特質的。雖有國營鐵路的統制，但隨其後各線的集約化及鐵路電力化，而這種情勢在和正常市內電車的陶冶集成的結合之下展開其全般的規模。這是象徵一般危機時期的事實。」（一四二頁）

（三）海軍工廠的勞動力

海軍工廠的勞動力是自慶應元年橫須賀工廠使用犯人勞動開始的。「象徵軍事半農奴性質的海軍裝設的日本資本主義的這一部份，是在以囚犯勞動爲起點的勞役及統轄之下，推進勞動力的陶冶及勞動者的集合的。例如上述同盟進工組（明治二十二年）及鐵工組合（同三十年）都

是海軍工廠及製艦造船工場的職工參加組織的。又如日俄戰爭直前大阪神戶地帶的吳工廠五千人參加的大爭議（同三十五年）歐戰直後——大阪神戶一帶以三菱川崎造船所爲中心而有二萬三千人參加的爭議（大正十年）及其後的一切場合特別是東京橫濱一帶的發展，都是海軍工廠職工參與的。這裏若和上面分析關聯起來說，則吳工廠參加者之中，製罐工場佔五七%，機器工場佔二一%以上，又誘發三菱三崎爭議的，是三菱內燃機旋盤工爲中心的『機命工人』而其後退的是『組長』及『班長』這些階層的趨勢，特別是職工編成基準各階層的重編，那是造出一般危機的特徵的。」（一四五頁）

（四）海軍統制下港灣及海洋的勞動力

「外海工人、沿岸工人、及筏子工人等搬運勞動羣，是港灣勞動羣的指標。這些勞動者都是統轄於分界制度及古時傳統的親子關係之下。他們在包攬者的親方束縛之下還受媒介人及小頭目直接的監視。其中且有獨身者被置於『人夫部屋』的組織。海洋勞動羣，甚至於海員的場合，直至今日猶在船長及高級船員的統轄下，水夫長火夫長等級與普通海員之間，有『親分乾分關係』及根據『高利貸制度』的特殊的從屬統御存在。上面所述正好解明這種事情。機構就在這樣規制統轄和半隸奴的勞役之下陶冶勞動羣。」（一四六頁）「港灣海洋勞動羣表現特殊情形。現就一般的關

係加以檢討。船舶一百三十六隻「運貨停止」的橫濱外海工人的爭議（大正九年）的時候，出爲「仲裁」的周旋者，天津丸船員（除船長及水火夫長十一名以外）全體的「總下船」（大正十五年）的時候，用「兩隻小火輪」運來多數周旋者的幹部。這二次事例是阻止港灣海洋勞動羣行動的表現。這裏雖有阻因存在，但仍有下列各種動向，由於集積和集中的港灣海洋勞動羣和鐵路通信勞動羣的關聯，它與製艦造船勞動羣的結合，及根據基幹活動客觀情勢的全般規模之展開。這些點賦與他們以根本的性質。」（一四八頁）

以上是就陸海軍事工廠內的生產機構，檢討過勞動力怎樣受陶冶的情形。但是直接軍事機構以外的鑛鑄產業，又是怎樣陶冶勞動力呢？以下且來檢討原基機構的勞動力的陶冶過程。

（一）基本原料鉄煤工業的勞動力

先檢討製鉄機構的勞動力。日本的製鉄機構是由舊國營八幡製鉄所現在的日本製鉄八幡製鉄所構成根幹的。在八幡製鉄所的勞動羣當中，職夫羣的大部分，都是在包攬制下被統制於「宛然監獄式的勞動制度」的。其他的一般職工被統率於嚴重的職工心得之下，全部勞動力皆規制統轄於軍事統制之下。這些勞動者當中使用不少的殖民地朝鮮的勞動者，所以勞動條件更加惡劣。即在這樣統轄和勞役之下，還能夠陶冶勞動力。「置基礎於監獄式的勞動，朝鮮人的勞動，及苦力勞動的

結合的日本製鐵機構，其特徵情形是必至的。例如就其根幹的八幡製鐵所的關係，特別是二萬三千人參加的大爭議（大正九年）加以檢討，則爭議的誘發者是結合透視銳利的勞動要素和以監獄式勞動爲其表象的職夫羣的日本勞友會（後來退場）以此退場爲契機出現的是結合官業勞動典型層的靜溫的八幡製鐵同志會（現存官業勞動總同盟的中堅部分）對於這些人對抗下來的是工手、筆生、組長、及班長等要素集合的共同研究會（後來改組爲日本製鐵勞動聯合會）阻止問題發小的國粹會八幡支部，就是以監獄式勞動爲其表象的職夫羣的供給者。這裏應加注意的是上述各種傾向皆適應他們在勞役及次序上各自的地位。這種事情象徵着勞役及順序到不得不根本改編時的基本情形進展的客觀性。」（一五一——二頁）

其次，檢討以筑豐煤礦爲根幹的採煤機構的勞動力，是怎樣陶冶成功的情狀。日本資本主義的創出過程——原始積蓄過程的礦山的煤礦的勞役關係，北自北海道的幌內煤礦南至九州的三池煤礦全以三種半隸奴的勞役形態爲其特徵：遍於全國的犯人勞動，設有「懲戒台」、「鞭撻笞杖」等私刑制度的煤礦特有的「納屋制度」，及以親子關係結合的鑛山特有的「友子同盟」，并且這種勞役形態就是後來也沒有本質上絲毫的改變，中日及日俄兩戰役後當作殖民領域而佔領的朝鮮的煤礦上，施行極其苛酷的殖民地勞動及苦力勞動的結果，倒反影响日本的惡劣勞役形態強化。但

是即在這種嚴重束縛之下，依然可以貫徹陶冶勞動力的法則。「根據龐大的半隸奴制的勞役制度，的採煤採鐵機構的勞動力的陶冶及勞動者的結合，是自日本資本主義誕生的第一步即以特徵的形態出現了。例如『納屋制度』體現物的高島煤礦的騷擾（明治五年）及犯人勞動體現物的三池煤礦的囚犯騷擾（同十六年）是其起點，後來經過『友子同盟』體現物的足銅山及別子銅山的騷擾（皆在四十年）而至釜石鐵山的騷擾（大正八年）別子銅山的騷擾（十四年），更進而演至最近以八幡製鐵所的二瀨煤礦及住友的忠隈煤礦為中心的筑豐煤田爭議（昭和六年）這些事象常帶質量的性質，即其特徵形態的表現。這樣事象向日本採煤機構的基幹部分，並且是向日本製鐵基幹部分的樞要基底發展，這是以一般危機時期的對應物而徵象情形進展的客觀性。」（一五五頁）

（二）擔當基本技術（工作機器、旋盤的製造技術）的勞動力

擔當基本技術的勞動者即旋盤工，在軍事工廠不消說，即在其他有金屬加工部門的任何鑄造工場，也都是勞動力編制的基本。全部工場是以這種旋盤工的勞動為基礎而轉動過來的。這種事情指示旋盤工在製造兵器的場合和製造一般勞動手段的場合，皆佔最重要的地位。這種事情又在指示勞動者在其本身的序列及結合上旋盤工佔樞軸地位的關係。

「這樣特徵的旋盤工在其充當勞動羣編制樞軸的規定地位上表現為透視最銳利的成分這裏所說的透視，并不是指旋盤工個人意識內容的透視能力的主觀透視；它無甯是生產過程總機構客觀法則所規定頑強的，充當勞動羣序列的樞軸之規定的存在本身，把種種勞動的序列——陶冶——集成，轉向總體的基本展望的規定點——必然性的客觀的透視。他們當作嚴密意義的無產階級而擁有無產階級不屈不撓的存在。」（一五七頁）

但是日本除上述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勞動羣之外尚有衣料生產部門的龐大勞動羣。換言之，擁有印度以下的工資及消磨肉體的勞動條件的大工業的紡紗工業型，以純粹日本型特殊勞役制的工場手工業而表現的製絲工業型，典型的「慘苦魔窟」的買占御家內工業的織布業型，及純粹日本型的「慘苦魔窟」的零細農補貼生計的副業的養蠶型——有這四種典型的龐大勞動羣。若就這四種典型的勞動羣加以分析，則可得下列六個階層的等級編制：

（一）所謂大工業的職工，（二）工場手工業的職工，（三）零細工場手工業，買占御家內工業的職工，（四）商品生產及加工的農家副業的工人，（五）農家自用的生產者，及（六）經營原始的採摘的農家副業的農家。

換言之，日本勞動羣除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勞動羣之外，還有擁有六階層編制的龐大勞動

羣。合計是七階層等級編制的勞動羣。

「這種龐大的勞動羣，這個以七階層的等級制，瓜的龐大勞動羣——在這些勞動羣上頭，有監獄式勞動制度（納屋制度）友子同盟（人夫部屋），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消磨肉體的勞動條件，拘留式的宿舍制度，特殊勞役制度，囚犯勞動，貧民窟及幼兒的奴隸式的勞動，及「老幼婦女」的勞動等等，正確地以鐵一般的重量發生作用。這帶有資本巨大隸役機構的難以堪受的嚴重性。隨着典型的分解而這個機構破碎。」（六一頁）

在上述七個階層之中，除去第一階層的軍事機構，鑄鑄產業以外的六個階層，始自大工業的紡紗工業的龐大女工羣以至龐大的全部勞動羣，皆直接和農村具有聯繫。他們或如紡紗女工及製絲女工那樣為補貼貧農窮困的家計而在大工場或工場手工業作工。或如養蠶和賃織工人那樣為着補貼中農或貧農的家計而當作副業或家內工業在家內工作。這裏有他們的，特別是他們當中半無產階級的，關係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編制和勞動羣編制二者相關聯的角色問題存在。換言之，在先進資本主義各國，農業資本主義經營發達的各國，農民運動的樞軸在於農業勞動者。但在日本演這種角色的却是半無產階級，在日本這樣狹小的土地所有制，農耕關係之下，「沒有獨立自由的自營農民成立的餘地，因而也沒有小農的範疇成立的餘地，因而又因為可以僱用隸農的細農的

原故而中農自身也窮迫於半農奴的情形之下，又自一般看來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本身同時又是半無產階級，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的資格賦與分割土地的展望，而半無產階級的資格賦與其展望的決定性。」（二一五頁）這裏可以容易理解「勞動羣序列」陶治集成的無產階級的基本線，和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序列「陶治」集成的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的基本線，二者綜合的客觀性。」（一五九頁）說農業上完全沒有資本主義的發達就不會有近代的有前途的農民運動——這種批判者的錯誤也已大明瞭。

關於勞動羣的序列「陶治」集成，根據以上的基礎分析，諒已明瞭。然則它的基本展開是怎樣呢？

換言之，自從電力充當近代的原動力用以代替蒸汽力而改編完了之後，各產業勞動力的序列「陶治」集成線就向集結動力集合點的電力本源（發電所、變電所及送電線）的方向走去。

「勞動羣的序列」陶治「集成線」必然地集結於動力集合點的電力本源（發電所、變電所及送電線。）例如七千名礦夫參加的足尾銅山爭議（大正八年）的時候，傳說將誘致「發電所」的事例，及東京市電爭議（昭和五年）的時候誘進發電所及變電所的事例，正是上述各點的證明這裏有規定的展望客觀性。」（一六八頁）

「因爲地域的產業部門的及作業工程的結合及聯繫，而勞動羣的序列，陶冶，集成的統合客觀化，由此而無產階級帶上客觀的必至性。日本型合理化的進行，用更純粹的形度表現這種必至性。」（一七二頁）

七 扼要

以上六節我們是就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的骨骼檢討過來的。我們從種種的基本分野考察了日本資本主義的原始積蓄過程，產業資本確立過程，及其後直至一般危機期的過程。完成這樣複雜而且特質的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所走過的階段，且來簡單地全部要約如下。

在擁有軍事半農奴制特質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充當發展階段的基調的是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產業資本確立過程大約在明治三十——四十年間編成了高額の半隸農的佃租，和低廉的半隸農的勞動工資的二重關係，同時又創出產業資本的確立和向帝國主義轉化的二重關係。以此爲基礎而日俄戰爭直後，以鐵路國有（明治三十九年）爲指標而發展至第一階段的初期形態的金融資本成立過程，再進而於世界大戰中，以軍需工業動員法（大正七年）爲指標而達到第二階段的本格形態的金融資本確立過程。這個軍事半農奴制的金融資本之成立及確立進展而一般危

概又在其基礎上展開起來

這樣發展起來的日本資本主義，貫通其全部過程而毫無變化的，擁有「範疇性」的特質。「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曾經敘述如下：

「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的特質，一方面是擁有耕作規模零細性和現物年貢高額而又是世界無其類例的惡劣慘酷的龐大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而又是半隸農主式的寄生地主所管理的隸役土壤，他方面是根據上述半農奴制零細耕作的土壤基準的半隸農零細耕作農民及使用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的半隸奴制的勞役，又是以由半隸農現物年貢的資本轉化為基調的，強力設定的軍事財閥資本主義的地主資本家所管理的隸役形態——簡言之就是上述隸役土壤和隸役形態雙方依互相規定以交織的關係。」（一七四頁）

（附記）本章的解說不但未依「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敘述順序，即表現方法也加以修改，又為便於理解起見，加添了「分析」所述以外的資料。因此，以筆者貧弱的解釋力，錯誤之點一定不少。

第三章 「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批判

古語說得好：大風造強樹。「講座派」理論最高峯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一書，近年來自然要受到論敵勞農一派人的抨擊。承接「分析」的第一陣批判而登場的，是勞動派第二流人物的岡田宗司。以「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問題」為題目而出現於昭和九年八月的改造雜誌的論文就是了。

岡田宗司先置日本資本主義基礎特質的「軍事的半農奴制的性質」於組上，對於「軍事的特質」放出批判的第一箭。

他的批判如下。固然日本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上帶上非常濃厚的軍國主義的性質，但因此就規定日本資本主義過去的特徵為軍事的，這未必得當罷？山田所說軍事的性質，並不限於日本資本主義成立的初期即連現在帝國主義階段也有與其他資本主義各國不同的特質，那末這裏就有多少異議。不論其發展過程是和平的抑是軍國的，而今日的帝國主義各國都是愈加強化軍備，豈不

是都把全部產業統制於軍事動員計劃之下嗎？所以今日所謂「軍事的性質」已不獨限於日本，而是全部資本主義國家共有的特徵。「今日單以日本爲軍事的資本主義的典型國家，而把其他各國的軍事性質作過小的評價，這曝露其對世界資本主義現階段的認識不足。」（前揭改造二一頁）

現在根據全國農民組合中央部的岡田宗司的主張是否正確姑且不說，但不能視爲岡田個人的主張而加以忽略的。岡田的這樣看法若是全農總本部一切行動的基礎，那末問題就不那麼簡單了。

這樣的挑戰當然是不會被看過的。所以在第二月的九月創刊的經濟評論雜誌上即有矢島淳次郎，同月的歷史科學雜誌上又有坂本三善，二位新進的論客猛烈起來向岡田的批判加以反擊：

「這裏岡田氏把一切還元於量的問題，而不見日本軍事裝設之質的特性。固然任何資本主義皆有軍事的裝設。但是日本資本主義的軍事特質云云，並不是因爲日本資本主義軍事裝設之量的比重相對的大，的原故，而是因爲軍事的特質一部份代替了日本資本主義的後進性并演了補充的作用的原故。英德及美國等資本主義國家的軍事裝設，若建立在資本的基礎上，那末，反之日本資本主義就是建立於軍事裝設之上的了。這裏有本質上的差異。」（經濟評論創刊號六二頁）

岡田弄錯了分量的規定和性質的規定。在一般的階級社會上必然地需要軍備，若如岡田那樣

工資勞動者剝削得來的剩餘價值轉化爲資本，以此爲基礎而維持發展下去的。但據山田之說則在日本資本主義是「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即租佃制度和「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並列而充當基礎。租佃制度成了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似乎是珍妙之說。這裏姑且完全承認日本資本主義是以租佃制度的收奪爲基礎的說法罷。其結果也愈益滑稽可笑。租佃制度雖然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擴大下來，但若如山田所說，規定這個租佃制度爲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那末就要陷於自相矛盾：日本資本主義隨其發展同時它的基礎愈益變成半封建的。那裏有那樣愚昧不通的道理呢？根據資本論則「適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要求的土地所有形態，是資本制生產本身把農業隸屬於資本之下以創造出來的。」日本租佃制度的擴大自然不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的擴大再生產，而是漸次適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生產方法。

「山田們或以租佃制中世紀扮裝的現物繳納，或提佃租之高率，以強調封建的或封建的，大爲主張地主之經濟外的強制，現在還有強力的作用。這種說法沒有認識資本主義侵入農村經濟的過程，因而沒有認識日本租佃制度的本質。」（前揭改造二四頁）

這裏且就岡田的第一個批判點，即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形成日本資本主義基本規定之點，直接回顧「分析」的所述罷。

「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組織和零細農奴經濟所徵象的德川幕藩封建制之妥協的解消和轉化。充當強力建築的軍事機構——鑄鑄產業體制的基礎，又是半隸農的零細耕作農民及半隸農的工資勞動者的供給泉源的龐大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土壤（範疇表現的半隸農主式的寄生地主特質的半封建土地所有關係）同時的相互規定的強力的創出過程。——在這種關係之下創出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表現為軍事的半農奴制的日本資本主義的基本規定。」（分析一八三頁）

岡田把半隸農的零細土地所有制形成日本資本主義基礎之點，曲解為日本資本主義直接收奪農奴或奴隸勞動的意義。但是這點正如「分析」所指示的，是半農奴制零細耕作的諸條件充當日本資本主義存立的基本條件的意義。再者，岡田把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視同租佃制度，還元為一般的租佃制度，並且用資本論的語句來證明。但是我們所處理的，不是一般的租佃制度，而是日本資本主義特有的「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是由於日本特有的半農奴關係的日本資本主義的規定。岡田所播弄的資本論著者的優越方法，不在於重複一般的公式，而是在於現實的具體分析——反批判者們這樣向岡田宗司反攻了。

關於第二批判點，資本主義的發展與佃地半封建制的矛盾，坂本三善答復如下。

一、日本資本主義既然是在半隸農制的零細農耕的土壤上建成再生產的軌道，那末，維新後的資本主義發展，絲毫沒有改革其土壤的半隸農制的土地所有制，也是當然的。隨自耕農的沒落而半隸農制的佃農之增多及擴大，也因此之故而不會有任何的自相矛盾。想借用資本論的引句來適用資本主義自然成長的法則於日本，用以「蒸發」乃至「解消」日本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是豬侯、山川及小野等人所已作過的，都是批判完了的。放棄現實的分析，依據一個公式曲解現實，纔是馬克思方法論所嚴拒的。（前揭歷史科學一五九頁）

耕作平均不滿一町步的零細耕作地面負担世界無比的高率佃租，那裏尚以農業經營的資本利潤為問題，纔是愚昧的。在這樣明若觀火的事實之前，尚欲否定農業的半封建性而主張農業的資本主義化，這豈不是變成那切望隱蔽事實的階級的代辯人嗎？——這是對岡田下反批判的人的說法。無論如何，岡田的論說不過是貫徹豬侯及櫛田之傳統的勞農派的理論，「農業資本主義化」及「地主資產階級化」的單純再版，這在任何人的眼前都是明顯的。

第二流的批判且停在這裏，以下進到向坂逸郎對於「分析」的批判罷。岡田宗司退却後暫匿聲息的勞農派，不久創刊了機關報先驅，以櫛田全集為支柱而漸次再建陣容，着着整備「有計劃」的反攻。所射出的第一彈就是時常談到的主將，向坂的「日本資本主義分析」的方法論」一文

（改造昭和十年十月號所載。）

「分析」出以問世的當時，新聞雜誌上的許多批評和介紹當中，即連豬俣津南雄（東京朝日新聞上）及鈴木茂三郎（讀賣新聞上）等屬於勞農派的人們，尚且表示承認其爲劃期的成功的口吻。岡田宗司也沒有出於例外，述過「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問題所得教訓極大」的旨趣，并且出以謙讓的態度，說疑問之點尙盼山田「懇切的示教」。這種情形到向坂就忽然大變。他對「分析」早就不想承認一點理論的發展性。從始即嘲弄「分析」想抹殺其一切的成果。向坂自辭九州帝大教職服務記者事業又將近十年，以這樣高貴身份——這樣說未免太封建的——登場的豐姿，由誰看來都是颯爽威風的。

在前揭批判論文的前後發表的論文，還有「日本封建勢力的問題」（先驅十年十月號）及「資本主義構造變化的問題」（中央公論同年十二月號）。向坂用這三篇論文批判了「分析」的方法論。「分析」在其企圖對日本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過程作具體的把握，發見規定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關鍵之點，是有其基本方法的。向坂的批判是否對這種基本方法所下一貫的方法另當別論，以下先來檢討他的主要論點。

「人家給了今日的日本資本主義以『半農奴制的軍事的金融資本』制的性質。它約略被缺

定爲明治維新後明治三十年——四十年之間。這種『基礎規定』雖然經過其後約略三十年的發展，特別是以大正年間世界大戰爲中心的資本主義的躍進，當作昭和年間恐慌過程的克服手段而施行的資本集中，但是他們依然說日本資本主義束縛於同一半封建的半農奴制的基礎上。在山田氏的型模不是相對的，而是絕對的。」（改造十月號，六八頁）

「山田氏看來的『日本資本主義』是沒有發展性的。日本資本主義自從明治三十——四十年頃決定了『基本規定』以後直至今日約三十年間皆沒有變化。實在是珍奇的資本主義。」（同上七五頁）

「各國資本主義皆有各自發展的特殊性。這個意義即就相對的型模來講也無妨礙。但是這種型模絕不會到什麼時候都永久束縛於所謂『半農奴』的舊社會性質的。即令有多量的封建的殘存物，只要資本有其發展性，就不得不同時破壞這種殘存物而化爲資本主義。」（同上七七頁）

固然各國資本主義皆有各自的特殊性。但是這種特殊的構造却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解消於一般性。因此所謂特殊性質，不是永久不變的型模，而是相對的東西。從這樣的視角纔可以正確看出資本主義的發展。但是「分析」却未從這樣發展的視角來看。固然正確評價封建制的遺物及農奴制的殘渣，是重要的課題。但要觀察這一點非從擁有封建殘存物的農村怎樣服從資本支配的視

角來看不可。

「假定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頃確立的產業資本，在山田氏所說的濃度は半封建的，但是三十年間所行資本的集積和集中，乃至以其對抗而必然產生的無產階級的集積，也目非改變日本資本主義『半封建的』構造不可。因為這種構造是依構成那個社會的各社會層中何者佔決定地位的規定變化的。」（前揭先驅二一頁）

日本封建遺制殘存的濃度的確很高。但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這種濃度漸次變薄。封建的殘存物自非漸漸變成資本主義社會的成份不可。若不如是就不能分裂成爲漸漸對立起來的「二大陣營」。

「這樣，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就必然地帶上那把封建的殘存物分化成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兩極的傾向。這個過程一方面把地主化爲資產階級，同時又經過農民下層的分解和窮乏而產生無產階級。」（中央公論十二月號，四〇頁）

且就德俄的場合來檢討半封建性的解消情形。恩格斯說過：「德意志帝國雖是半封建形態的一個君主國，但它究竟是爲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所支配的。」列甯也指示過：「俄國農奴制的地主經營……有漸漸成長爲資產階級的土地貴族（*landlord*）的經營」的可能性。（例如「農業網

領諸問題」所載）又關於俄國一九一七年貧農及中農層政治立場的變化，博博夫曾敘述如下：「這些一切皆在造出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期間的特徵的國際及俄國經濟變化的基礎上纔能給與影響。這些變化終於在世界經濟的帝國主義成長上，在一九〇五年以來資本主義諸關係的發展完成顯著進步的俄國帝國主義的發展上，因而又在村落資本主義的壓制的特殊重疊顯著增大之點，造成了本質。」俄國農民方面雖然尚有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存在，但是資本壓抑的痛感更大，俄國資本主義就在一九〇五年以來的過程上發展起來。

這樣，無論在俄國抑在德國，近代國家中所殘存的封建制皆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次解消。英法不消說，即如德俄遲後的資本主義國家，其封建性也都解消下去。日本自也不能例外。但是山田所說的「日本資本主義」是怎樣呢？

「在恩格斯和列甯（資本主義）是有發展性的，但在山田氏則爲固定的。諸階級間的對立方向在恩格斯和列甯是明確規定的，但在山田氏則構成日本資本主義的一切階級，皆附以意義不明確的「半」字，沒有對立的方向。正和馬克思、恩格斯及列甯的方法相反。」（改造十月號，八〇頁）

山田一派這樣沒有發展性的想法，也表現於明治維新上。

「據山田等的意見，德川時代是純粹的封建制，而明治維新不過是在先進資本主義各國的外

壓下不得不完成的罷了。經過德川時代而慢慢崩潰的經濟變化，不加以充分的考慮。這或者就是對於今日日本的封建殘餘作過大評價的原因。（前揭先驅四八頁）且再舉示「分析」的這種固定概念的另外一例。它是「範疇的地主」沒有資產階級化的文句。

這完全是無意義的。今日已經沒有「範疇的地主」那種東西存在了。「活着的地主」而是地主，同時也可以是其他的東西。地主之活着的存在，若從其懷中撥一部分佃租轉化為資本，那末他就是地主同時又是資本家。所謂地主之資產階級化就是指此而言。誰都沒有說過範疇的地主資產階級化的話。只是說地主資產階級化。（改造十月號，八一頁）

恩格斯關於德國敘述如下。「若現在的體制存續下去，其結果就是封建地主并農民之沒落，而資產階級的地主發生無疑。」列甯也指示過「俄國農奴制的地主經營有徐徐成長為資產階級的士地貴族經營的可能性。」山田一派也在這一點和恩格斯及列甯立於正相反的立場。

和沒有發展性的方法並立的，就是缺欠論證之點。把它看作壓縮內容成就的簡明表現，是錯誤的。且舉例看。

據「分析」則日本紡紗業的出發比諸先進各國非常遲後但却完成了躍進的發展。那都是用由貧農部分流出的低廉無比的勞動工資和惡劣至極的勞動條件為基礎的。且把這種勞動工資和

勞動條件，規定爲「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及「磨損肉體的勞動條件。」在這場合的所謂印度以下的，殖民地以下的云云，不是單純的形容詞，而是把「典型的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及磨損肉體的勞動條件的大工業、紡紗業」當成一種「型模。」「分析」自以爲用下列的表格證明了這種重大的「印度以下」的型模。（單位錢）

旧印棉紗每百斤生產費的比較表

| | 日本生產費 | 印度生產費 |
|-------|-------|-------|
| 工 錢 | 一三五・五 | 一五一・九 |
| 煤 費 | 五〇・七 | 八六・七 |
| 器 具 費 | 六五・五 | 九一・一 |
| 包 裝 費 | 一七・一 | 四〇・三 |
| 雜 費 | 四五・二 | 四四・三 |
| 利 息 | 五〇・五 | 四五・五 |
| 合 計 | 三〇六・四 | 四五八・七 |

「這個比較是『英斤』的『工錢』生產物一定單位中所包含工資額的可除部分，視勞動生

產力如何而決不是同一的。工資的絕對額雖高，只要其勞動生產也高，那末一定單位的生產物價格中所占工資的可除部分，就會比勞動生產力低而工資也低的場合還要少些。換言之，据上表的方法，生產物每一單位的「工錢」大小雖然可以比較，但這「工錢」的大小却不是工資額大小的意義。」（改造十月號，七一頁）

因此，上表當然不能做為準憑。「如上述直接由「工錢」得出「印度以下的勞動工資」的結論，又由此引出半隸奴的工資勞動者的典型，是最非科學的。」（同上七二頁）

日本的勞動工資固然低廉。但是印度人勞動者的工資也是極低的。据說，明治二十七年印度紡紗工業的平均工資月薪一四·五盧比，不熟練勞動者是七盧比（約當四圓五十錢）。明治三十年日本紡紗業的工資是日給十五錢，月薪四圓五十錢左右的為最多數。這只就女工而言，若男工當然更多。若從這個數字考慮印度的勞動情形及條件，則和「分析」相反，或可推測日本的工資比印度高。「分析」的「論證」就是這樣。那裏雖有仰條但無論證。

以上是向坂所作「『分析』之方法論的批判」，但是是否因為主將向坂的出馬而把「分析」駁倒了呢？

對於「有計畫攻擊」的巨彈，向坂逸郎對「分析」所下的批判，山田氏等人一向不作聲息。出

來說話的倒是和向坂同輩的土屋喬雄，他煽動着說：日本經濟學壇必定刮目注意發展，期待着真實的勝負吧。」（東京朝日新聞十年十月四日論壇時評。）我所以這樣說的原因，第一是他們認真當起敵人，「有計畫的」挑撥太露骨，第二是未出豬侯及櫛田以來的理論一步，這樣開着勞動派的舊唱片或鸚鵡的學話，無論到什麼時候也都不能成爲問題。主帥的山田篁太郎在未說話以前即已失掉自由，從正面出來作對的，只有相川春喜的「獨占資本主義與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經濟評論十年十一月號。）不肖勞農派有計劃的企圖，而「山田一派」其後還繼續不斷地提出理論的成果。但若簡單作一結束，問題也可以告一段落。然則對於向坂所加於「分析」的批判，提出怎樣的反批判呢？先來介紹相川對於向坂抹殺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型而欲將其基本特質解消於資本主義的一般性所提出的意見：

日本資本主義自其出發點即已烙上軍事的半農奴制的特質，其構造上的特質決定地凝集於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規定，這是已經說明過的。向坂以爲這樣一定的「典型」若固定下去，則資本主義就沒有發展。他所以說「山田氏的日本資本主義沒有發展性」其原因即在於此。但據山田等人的說法，「典型」雖固定尚有發展性。相川說道：

「日本資本主義之軍事的半農奴制的型制，在其充當特殊構成的基底，又在其制約特徵的發

展性質之點，正是基本的規定。這個意義一方面承認這個半隸農主式寄生地主的土地所有關係之「顯著的獨立作用」，他方面也不否定獨占資本與金融資本高度發展的存在。」（前揭經濟評論三八頁）

日本資本主義聳立於農村的半隸農的土壤上完成其生成及發展，為要確立并鞏固資本家的生產樣式而不斷地利用這個土壤以維持自身。但是向坂則認為由於「半農奴制」的性質而資本主義不發展。根據「分析」，「日本產業資本確立過程（明治三十年至四十年頃）的特徵，不是依據自由勞動和自由競爭資本的生產。它是以作成半隸農制的年貢徵收和半隸奴制的勞役二者相關聯的體制，又是同時作成產業資本確立和帝國主義轉化的規定的過程而表現的。因此它又馬上表現為日本金融資本成立過程，即日俄戰爭前後特別是鐵路國有（明治三十九年）所表現的第一階段的端初形態的金融資本成立過程，及世界大戰中特別是軍事工業動員法（大正七年）所表現第二階段的本格形態的金融資本確立過程。它是以上述半農奴制的軍事的金融資本（半農奴制的軍事的統制及巨大財閥壓倒的作用下的獨占，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的結托）的成立及確立過程的基礎規定。」（一六一頁）半隸農主的寄生地主的土地所有關係，不是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消解的，相反的，資本主義為着它的發展而絕對需要這樣半封建的土地關係。資本主義的發

展不因爲「半農奴制的型制」的決定而停止，它是帶着這樣特質而發展的。

日本資本主義這樣構造上的特質，上面已經說過，在產業資本確立期即已完成了本格的貫徹。「因此，把握了產業資本確立過程，則不但可以把握同時規定的帝國主義轉化，金融資本的成立及確立的過程，並且可以因此而把握其前階段的原始積蓄，產業革命，乃至其後階段的一般危機（構造的變化）。於是日本資本主義全部生涯的把握，遂得合理化。」（「分析」序言，三頁）但據向坂所解釋的，謂若構造上的特質這樣固定了，那末「就否定日本資本主義一定時期以後構造上的發展變化。資本主義的本質構造由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構成之點，是任何人所不懷疑的。但是「純粹的」資本主義只在觀念上始得構成，若現實上就必在某程度上帶着封建的遺制。但是農民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無產階級化下去，那是構造上的變化。就是充當半農奴而參加那個社會的階級構造。例如隨無產階級化程度之進展而自構造上充當近代的無產階級化爲資本主義的本質階級，增加那個社會構造那麼多的資本主義成分。」（前掲中央公論，三六頁）

資本主義本質構造在於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對立，不待向坂的說教誰也都知道。這裏成爲問題的，却是擁有那樣本質構造的日本資本主義的「構造上的特質」。據向坂的意思，就是即令日本資本主義帶有那樣的特質，但也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次變成淡薄，若特質毫不變成淡薄

照樣存在，那末，就沒有發展性。向坂是拿量的概念來代替「特質」的。

他把半封建的特質解釋為「帶有一定重量或濃度而不變化的東西」，說是「多量封建的殘存物」。據他所說的，這就「山田的意思」。把質還元於量而斷言說：「即令有多量的封建殘存物，但只要資本主義有發展性，同時就非破壞這種殘存物而使之資本主義化不止。」向坂沒有自「質」的方面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特質的頭腦。這樣想抹殺日本資本主義半封建性的見解，我們自滿田民藏以來不知碰過了多少次。沒有發展性的，究竟是山田的「日本資本主義」呢？抑是向坂的頭腦呢？再者，向坂上面明白說過的，他把「資本主義的構造上的變化」說成農民階級分化的意義。但在其直前又說資本主義的本質構造，「是由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構成的。這裏若要約他的說法，那末，由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構成的本質構造，就隨農民階級的分化而變化。若就資本主義本質構造之變化在於體制本身被揚棄的過程上的見解加以考慮，向坂的說法就變成非常可笑。向坂把農民的階級分化，資本主義之階段的发展，資本主義構造上的變化，這個那個全部混為一談。

向坂爲着不管三七二十一，解消日本的半封建性起見引用過德俄的例子。但是這兩個國家的場合究竟適合日本嗎？先就德國檢討看。

較比其他西歐各國非常遲後的德國，也因一八四八年的三月革命打倒了絕對主義的專制，開

拓了到近代社會的道路。但如馬克思在新萊茵新聞上所述過的，二月革命「不但是歐羅巴的革命，它不過是一個歐羅巴革命（註——指法國的二月革命）波及遲後國家的反響罷了。……普魯士的三月革命絕不是國民式的，德意志式的東西，它從始即為地方的，普魯士式的革命。」經過「地方的，普魯士的」革命後的德國，尙且有相當強力的大土地所有的貴族（Janstor）未得直接間接參與政治的弱小資產階級，和日益急增日益組織化的無產階級三者鼎立對峙着。土地貴族和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相互保持均衡，利用這個均衡而表面上好似在社會上保持獨立性的半封建的官僚握着政權。但是他們以前大多是貴族出身的，并且是舊絕對君主制以來的政權掌握者。恩格斯說過：「這裏，資本家和勞動者被逼而相互保持平衡，爲着零落的普魯士的鄉村貴族的利益而同樣受到操縱。」（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這樣社會的國家形態，必然地採取假裝的立憲主義的形態。「這種形態是舊時絕對君主制的解消形態，同時又是拿破崙式的君主制的存在形態。」（住問題）

新德意志帝國是建樹於零落的封建土地貴族——擁有隸奴的土地貴族經濟上的，因而是半封建的。但是這個半封建的君主制是爲半封建的官僚時常占漁人之利以握政權的，而不是爲半封建的社會關係佔支配地位的。因此，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德意志帝國雖是帶半封建形態的一個

君主國，但它究竟是由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規定的。」正如向坂引用恩格斯的話，也是當然的，國家逐漸歸到資產階級的手裏。

向坂機械地把德國的這樣場合適用於日本，以為解消日本封建性的證例。但是「德國型」與「日本型」怎樣不同，是無庸再說的。

其次，就俄國的場合加以檢討。首先向坂引用列甯的話，謂一九〇五年第一次革命以降的俄國農民，「困惱於大地主的壓制及農奴制的殘餘之下的，較比資本壓制之下還多。」其後截至一九一七年之間，則借博博夫的說話，「村落資本主義的壓制的特殊比重，大為增大了。」斷言這裏資本的壓迫比封建的壓迫大得多。俄國的封建性是這樣走過解消的途徑的。山田的「日本資本主義」則「恰恰相反」——是向坂的說法。列甯的話是周知的事實。其次，向坂所引為論證之助的博博夫的論文，已經屈服於嚴酷的批判，認它包含「新托洛斯基主義」的錯誤，「不理解農民的重要作用。」忽略了「農奴制殘存這樣的所謂『瑣事』。」不知向坂是否明瞭：賴以為紀綱的向坂也陷於同樣泥沼，敘述「農民和資本的更尖銳的對立。」而對於「農奴制殘存這樣『瑣事』」閉住眼睛。農奴制直接生產物同時又是它解消形態的雇役制度。債農制度，截至一九一七年十月是以頹廢腐敗的形態殘存着。因與這個雇役制度立於相互規定的關係上，所以「地主經營的土地貴族的成長」

始得存在。在博博夫和向坂看來，雇役制度有無什麼樣的重要關係，怎樣都可以，只要有「地主經營的土地貴族的成長」，只要有「與資本的更尖銳的對立」，萬事都可以解決。

舊俄的農村關係和日本的場合有非常相似的半封建制。但是日本的農村即連土地貴族經濟尚且不能具備。每一戶的耕作規模更加小些，半農奴的諸關係比之俄國更加醜惡難堪。相川春喜敘述如下：

「在四顧而言他的向坂式的筆法，是以爲把資本主義發達上一國的特殊性『解消』於國際的一般性就是萬事皆完畢。認爲要究明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性，只要敘說『資本主義的一般傾向』——排列一般資本主義發展上一年生的A B C萬事即已完畢。他沒有在特殊具體性當中發見一般性的能力，不能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性當中發見世界史的意義。」（前揭經濟評論四七八頁）

現在更進一步來檢討向坂所說的一段話：「根據他們（指山田等——宋按）的意見，德川時代是純粹的封建性而明治維新只是在先進資本主義各國外來壓迫下完成的。」讀着諸賢看到向坂的這種攻擊必定瞠目失驚罷。因爲指破德川封建性的內部有導其本身入於崩潰的資本主義因素的成長，而從此點解明日本資本主義的生成的人，是普通列爲所謂「講座派」的服部之總，反之，

忽略這一點亂加批判的却是向坂的同夥，石濱知行和土屋喬雄。但據向坂則謂山田一派所以弄錯了封建制的評價原因即在於這種認識的不足。但是山田究竟說過向坂所說的話沒有，現在略加檢討。向坂是引用「分析」序言三頁所說的一段話：「十七世紀初葉以降的德川封建專制在先進資本主義各國的外來壓迫下不得不進行明治維新……」然後加以斷章取義的解釋。這恰如瞎眼的向坂摸着象的耳朵即大喊「象形猶如蒲扇」當然是不對的。

其次再就所謂範疇的地主資產階級化的問題略加討論。

關於重要的「地主資本階級化」的問題，向坂是這樣說明的：「地主若分懷中的一部分佃租轉化為資本，則他一面爲地主一面又爲資本家。所謂地主資產階級化，就是如此。」但是從頭讀過本書的人可以知道向坂的這樣說明正與本書最初所分析豬俣的「地主資產階級化」是完全一致的。豬俣更進一步從農業經營的資本主義化解說農業內部地主之資產階級化。向坂的歸宿點也在那裏，而欲引德俄的事例以說明「資產階級型的地主之發生。」這裏可以發見勞農派傳統的農業資本主義化及地主資產階級化論的第幾版。但是德俄的引例不能成爲日本地主資產階級化及農業資本主義化的證明，已經解剖清楚了。

最後再略述「信條」的證例，「印度以下的工資勞動。」

「分析」所載「日印綿紗每百斤生產比較表」果如向坂所言，是不能比較的，是非科學的嗎？比較「勞動工資的不同國民的差異」向坂所說的，「考慮勞動生產力的程度」當然是必要的。但是「分析」忘掉了這點嗎？不同國民間的勞動工資的差異，是怎樣比較的呢？且引用馬克思的說話：「……即在極膚淺的比較上也須先把比較國同一產業平均的日工資還元於同樣大小的勞動日。但在各種日工資這樣平均之後，還有換算論時工資為論件工資的必要。因為只有論件工資是勞動生產性及計算內包大小的分度器。」（資本論，改造社版第一卷第二冊五四五頁）

相川說得好。「向坂先生喇山田氏的這個表是最能依馬克思的方法從其「每百斤生產費的比較」分析這種「勞動生產性及其計算內包大小的分度器」的工資，即論件工資，依此完成了「印工資的比較。最遺憾的是急於責人的向坂先生，弄錯了馬克思的引例而反變成埋葬自己的坟墓的挖掘者。」（相川，前揭經濟評論六一——二頁）

向坂把明治二十七年印度紡紗的不熟練工人的月額工資換算為四圓五十錢，而規定明治三十年日本的紡紗勞工的月額工資為四圓五十錢，從這數字「考慮印度勞動情形及條件」而與「分析」相反，推測日本工資比印度還高。但是不湊巧得很，這種比較若照向坂所說的，印度的「勞動生產力」多發達三年間，則日本女工就比印度不熟練工人遲後三年而得同額工資，所以即自絕對

工資也是稍爲低廉。這樣一來向坂就不能自圓其說，所以向坂又加一句「男工當然高些。」意思是說：明治三十年的四圓五十錢是女工工資，而不是男工的。因爲「男工當然高些。」所以拿男工來比較就不在「印度以下。」但是這一句話反於向坂更爲不利。因爲印度的紡紗勞動者的絕大部分是男工，而日本紡紗勞動者的絕大部分是年輕的女工，愈益顯出「印度以下」的情形。

尙有更重要的事情。向坂在批判「分析」的這個表格的時候，強調過「勞動的生產力。」然則向坂自己所例示日印兩國的工資如何呢？他曾換算成爲馬克思所說「計量勞動生產性及其內包大小」的「分度器」的論件工資了嗎？至少換算成了造出論件工資的論時工資了嗎？向坂所例示的四圓五十錢不屬於上述的那一種，是素朴的月薪。這是多大的自己矛盾！向坂豈不是陷入了自挖的坟墓了嗎？

向坂批判「分析」的檢討，先在這裏告一段落。向坂強辯的評價專憑讀者諸賢的明察，最後且在這裏就向坂所說的所謂「方法論的批判」的方法，略加吟味。正如上面略已提到的，「分析」的基本方法是在發見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特質所根本疑集的產業資本確立過程規定上的關鍵，企圖拿它當做再生產論的日本資本主義具體化的問題來完成。但是向坂一言未及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特質爲什麼疑集在產業資本確立過程的規定上的根本問題，遂致斥責人家，最後決定的「日本

型」爲什麼不變化呢？向坂究竟對於這個根本要點脫盜稱是呢？抑或完全不關心這一點而就批判「方法論」呢？總之，向坂的批判方法論，因爲脫離了根本要點致使前後的聯絡支離滅裂，可以視爲隨便不加考慮的批判。若要批判「分析」的「方法論」，請勞農派諸公再從這一點重新改造一遍，否則不能得到很多的信託。還有一點，批判「分析」的時候，勞農派其他各位不消說，即今之向坂也都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具體分析毫無成系統的地方。因爲未展開具體的分析即便開始批判，所以向坂就借用了馬加洛夫的腰圍，例如先驅十月號所載，（馬加洛夫的「日本封建勢力」譯載於社會評論昭和十年九月號。）馬加洛夫的腰圍雖說恰巧適合向坂的身腰，但是無論如何馬加洛夫的說話不是向坂自身的說話，所以腰圍終於變成了蓑衣。

向坂在「分析」的批判上說過下列的話：

「我在今後一個期間每有機會即想繼續批判這一團觀念的馬克思主義者……並且以這種批判爲機緣來敘述我自身關於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特別是農民社會階級的性質的見解，對於這種研究盡多少的協力。」

向坂的積極意見雖然還沒有見到，但在最近的雜誌已可看到向坂逐漸討論起農業上的資本主義問題了。又在去年開始刊行的日本經濟四季報及近刊日本農業經濟研究，也有鈴木茂三郎、岡

田宗司、及稻村隆一等人各抒意見了。希望向坂不要不提自己的積極意見而單單掛着「批判店」的招牌，停止於「觀念的馬克思主義者」的範圍內，應當作代表勞農派的一大勞作纔好——這樣切望的不只是向坂的信徒吧！

第四章 前資本主義地租呢？半封建地租呢？

日本資本主義是以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爲基礎規定完成生長的。然則對應這樣半封建土地關係的日本佃租，是屬於那一範疇的地租呢？是前資本主義地租呢？抑或半封建地租呢？

自從刊行「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以來表現顯著活躍情狀的「講座派」的理論，對於佃租性質的規定，也有很充實的內容。昭和十年九月平野義太郎在經濟評論上發表的論文，「近代土地所有形態成立的條件——從土地所有形態看來的農業上資產階級式變革的兩種類型的對比」（經濟評論十年九月號），就是這樣勞作的一種。他在這篇論文上一面解說歐洲先進各國近代土地所有形態的成立，一面批判櫛田民藏的論說，用以闡明日本土地所有形態及佃租的本質。勞農派是否意識到自己「有計劃的攻擊，雖不得而知，但嚮坂批判「分析」的第一聲而起的平野批判者，就是已故櫛田民藏的盟友大內兵衛。他是「平野纔是誣蔑櫛田的人」的偏激口氣加以

反攻的。對於大內的攻擊，平野也不客氣地加以酬應，再有以前解消派的農業理論家藤井米藏也以一家大事而跟大內屁股登了台，於此半封建地租的論爭遂致短兵相接。先自平野的勞作檢討其批判地租的部分。

所謂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就是農業發展至資本家經營時所表現土地所有制的資本家的形態。「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上只有土地領有者」纔是他人全部剩餘勞動的直接領取者。他支配生產過程，他是農奴剩餘勞動（勞動地租）及其所生產剩餘勞動生產物（生產物地租）的直接領取者。反之，在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形態上，全部剩餘勞動的直接領取者却是農業資本家，而地主後來纔取得除去企業利潤的殘額。」（前揭經濟評論）五頁

掃滅封建的土地領有制，驅逐農業上一切種類及形態的封建隸屬關係，於是促使近代的「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制變成支配成分的路程，有兩種型模。在第一種的英國型模上，土地所在形態適應農業部門的資本主義發展而照樣資產階級化。根據馬克思的說話，「世界中任何地方都沒有一處的資本主義生產像亨利七世以來即那樣倘若無人地任意處理農業傳統的諸關係，把各種條件造成適合於自己并使其服從。在這一點上，英國是世界最革命的國家。」（剩餘價值學說史日譯本馬恩全集第一〇卷一四頁）第二種型模的法國型，是指示農業上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變革的典型

的。法國大革命粉碎了封建的大土地領有制，造出完全均等而又自由平等的土地所有制，賦與自由獨立的農民改善技術發展生產力的可能性，促成供給市場的農業經營容易，使從這裏開始新的大農業。換言之，再分化的土地所有制到這裏復又集中爲大土地所有制，這裏再生的大土地所有制是和以前不同，它是適合資本家生產的近代土地所有形態，是無庸言的。

把上述的近代土地所有制適合於半封建的帝國主義下日本農業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用以詭辯日本土地所有制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大有一派人在焉。櫛田民藏及其一派人就。

他首先區別「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和「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而表露其學問上的無恥。根據櫛田自己的說話，「所謂『近代的』並不是平均利潤支配下的土地所有制的意義，而只是土地商品化的意義。」（櫛田全集第三卷三三三頁）但這完全是胡說八道。因爲馬克思到處說過：「近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到農業本身依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時候，纔變成土地所有制的資本主義形態。」這才是「土地所有制的近代形態」，即「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平均利潤支配下的土地所有制的意義）。櫛田及其亞流却毫無根據地將這兩種東西區別開來。

其次，櫛田視日本佃農爲「自由獨立的農民」。但如上面所述過的，只有「蕩滅粉碎了封建所有制而造出自由均等的小土地所有制的法國大革命後的農民，纔可以規定爲自由獨立的小農。」

也只有這個法國農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可以規定爲「自耕農所有的自由土地所有制」，它是人格獨立發達上的基礎，即在農業本身的發展及繁榮上也是必要的經過點。「前揭經濟評論八頁」認封建制妥協解消形態的明治維新以後半封建制下的自耕農爲「自由獨立農民」，或規定他們的土地所有制爲法國水準的「近代的土地所有制」，是一種最初的錯誤。這是抹殺決定地激化農村恐慌的要因，即土地所有制的半封建性，結果變成服務於某些人的御用。

爲着促進農業生產過程內部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主義地租的成立，必須廢除，掃滅那妨礙產業資本自由投資的封建殘餘。在英國方面隨應都市工場手工業的發展，而農業生產過程內部有資本家型的生產樣式發展起來，終於從根柢排除了阻礙農業經營利潤成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在東歐一帶，則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農奴制度強勒地殘存着，採取改編爲半農奴制以適應各自資本主義的型制，而地主制依然被維持而變成所謂土地貴族經營。根據這些可以知道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爲適合自己的要求而改變封建的土地所有。農民共同體的土地所有形態，造出適應自己的土地所有制的各種形態。

「資本經營土地呢（英國型）或自由的分地農民經營土地呢？又從這過程擴大農業呢（法國型）或由古舊的封建土地所有者來經營，一面雖然適應資本主義的發達但地主制則依然存

在的土地貴族經營呢（普魯士型）或在土地貴族經營型之下利用擁有僱農及債農的半封建農奴制呢（舊俄型）抑或利用即連普魯士型地主經營尚且不及的純粹寄生的高利貸半封建的地主制呢（日本型）這些都要依各自資本主義的歷史性質、內部組織、構造特質、乃至追溯由封建到資本制轉移的前提條件，及以前生產樣式本身的性質如何來決定。（前揭經濟評論一四頁）

這些典型都是因為歷史發展的差異及產業資本的狀態等等各自不同的特殊條件而產生了差異。但是從來想以普魯士的尺度測量英國，或以普魯士及英國的尺度測量那由賦役的農奴制直接殘存物支配着的舊俄，因而抹殺歷史的特殊性的人實在不少。但是問題不在於適用一般的尺度或範疇之點。資本主義一般的抽象規定不是當前的問題，而農業生產過程內部的資本家生產纔是問題了。再者，農業生產過程內部資本家生產的一般規定也不是當前的問題，那一個階級採取那一種形態行農業資產階級性民主主義的改革——這個「典型」纔是問題。

但是想抹殺「典型」及歷史的特殊性的，不僅僅是外國人！

「舊俄的『僱役制』之為封建賦役的直接殘存物，即在日本也是一般所周知的事實。因此，僱役農所納的地租，在勞動地租及生產物地租時固不消說，即在貨幣地租的場合也是半封建的地租。但在歷史事實愈益顯明的今日，日本還有故意企圖抹殺這種封建地租的歷史事實的人。即連資產

階級性的土地貴族經營尙且不可能的日本寄生的高利貸的半封建地主制度，在櫛田民藏們却以英國的尺度測定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或向它發展的過渡）。櫛田們甚至詭辯說俄國僱役農所繳納地租不是封建地租。這就是一個實例。（前揭經濟評論一九二〇頁）

然則櫛田是怎樣敘述的呢？

「近代賦役制地租形態（在土地私有情形下發生的賦役，俄國的僱役即屬於此類）……馬克思不以「封建地租」的範疇規律這些種形態。」（櫛田全集第三卷三六七頁）

平野用下列痛烈的言辭批評他的勞作：

「與其說是缺欠歷史的分析（實在是歷史智識），倒不如說是違反歷史事實的歪曲——這樣歷史事實愈爲一般所周知，其說法就愈不但是誤謬，而是近於事實上的虛偽。」（前揭經濟評論二一〇頁）

「事實的虛偽！」君所言者爲欺騙！櫛田背負這種責言離開了人間。但在第三個月的十一月號改造上，大內兵衛發表了題爲「關於櫛田氏『事實的虛偽』的誣告」——對於平野義太郎氏的辯妄」的論文，代替櫛田堂堂地發出反擊之聲。他說：平野纔是誣告者；指櫛田爲欺騙的平野纔是舞弄事實無根的煽動。這究竟是櫛田扯謊呢，抑是平野扯謊呢，或抑是大內的看錯呢，爲着急快推進討論

故讓讀者去判斷。

大內說過：在平野的敘述當中對於櫛田所說的沒有立證過一句話；已故的櫛田對於死後的這種誣告準備好抗辯，所以他辯明一下。在平野的批判當中，大內舉出四個主要論點而加以反批判，以下且來一一加以剖述。

第一，平野說過：櫛田否定俄國的僱役制度為封建賦役制的直接殘餘。但是櫛田絕對沒有否定這種事實。反之，他是承認這種事實并且主張着。他認俄國的僱役制為「近代賦役制地租的形態」，斷定其性質為封建地租解消和資本主義地租發生之間的過渡形態，就是非資本主義的地租。然則為什麼在賦役上加上這麼多的形容詞呢？因為賦役制是封建地租的代表形態，所以若照樣稱為賦役制就變成封建地租，且有更進而解釋土地制度本身為封建的危險。且看櫛田自己的說話吧。

「列甯說過……僱役是賦役的存續，明白賦役的特質即可了解僱役……農民在農民財產的處分及住居移轉上受到很大的拘束，一般是與地主對立的農民。僱役在字眼的真正意義上是賦役的繼續，帶有許多的共通性。」（櫛田全集第三卷三四頁）

櫛田是這樣明瞭地承認僱役為封建地租的直接殘餘。所謂「不承認」不是平野的誣告是什麼呢？

第二、平野說過：櫛田說俄國僱役農所納地租不是封建地租，這是蒙蔽事實的詭辯。櫛田的確說過俄國的僱役是封建地租的殘存物，所以不是僱役地租的本身。因為櫛田說過「近代的」賦役制和租形態不能拿「封建地租」範疇來規定。僱役雖是封建賦役的殘存物，但它已經不是封建制本身，只是「殘存物」罷了。櫛田說僱役不是「封建地租的範疇」原因即在這裏。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當時，一方面雖有資本家式的農業不能發達的情形，他方面得到解放的農民也沒有充分的土地，他們不能獨立。於是地主纔能繼續封建時代以來的經濟外強制，重新束縛農民耕作地主的土地。但是農民有利用多少土地的權利，領受食糧生產物及建築材料，并取得借款的便利，以為耕作的代價。這正是一種過渡制度，所以不能認為這種制度的特徵是封建的。因為在這特徵上頭有土地私有、農奴解放、地主支配農民的崩潰等非封建的一面，有這些點和資本家制度結合之點存在。這是說因有封建的特徵即歸入封建的範疇，是過於輕率的。列甯也不拿封建地租規定這個。固然地主是半強制地叫農民耕作，但是徵取他們農民的人不獨限於地主資格的地主。此外尚有他們所借款的債主，他們所購買自用消費物、肥料及農具等物的生產者，或販賣商人兼着地主，或以地主以外的人物而存在。因此，他們被徵取的東西當中有高利貸的利息，有產業資本的利潤，地租已經不是封建地租本質的「剩餘價值的一般形態。」固然因為這些二重三重的徵取而他們的地位比農奴還悲慘，但是他

們已經不是範疇的「農奴」。從這事實而櫛田就說「馬克思種形態。」平野爲什麼說這是詭辯呢？

第三，平野說過：櫛田是以英國尺度測量日本的地主制。這的土地所有關係當然不是英國型的。又自別種關係看來也不

單是法國型的。……」（櫛田全集第三卷四四六頁）這是說平野

第四，平野說過：櫛田視日本土地所有制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但是

所有關係之點認日本租佃關係爲資產階級的，在經營方法或剩餘價值成分封建地租的殘存物，并且承認其爲殘存物的比重比較大些。因此，把這種地租當作爲「非封建地租的前資本主義地租」。但是平野却說「已故的櫛田拿英國的尺度測量日本初期的高利貸的半封建地主制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隨便斷定，這完全是誣蔑。

「他（櫛田）會經努力證明過：日本農村的封建遺制，無論怎樣強固但在資本勢力之前也要漸次改變本質，地主的農業政策也漸生破綻，這是承認資本的勢力的，是承認歷史的發展的。他在指示租佃制沒落之不可避免，及農村封建關係永久固定化之不可能之點，是成功到某一程度的。換言之，和那些用封建兩字美化日本租佃關係因而歡呼日本資本主義的脆弱之徒，是走着相反的途徑

的，所以他不能成了日本的民粹派，這就是他比封建論者招來更多誤會的原因吧！」（前揭改造十一月號六四頁）

讀平野的解說的人，聽到大內的解說或也相信吧！那末，平野是那樣無聊的扯謊的人嗎？「勞農派」的向坂假造敵人沒說的話以挑戰，巧妙利用敵人說的話以爲自己的話，以壓迫敵人。但是平野是「講座派」的向坂嗎？

大內兵衛的憤激是自土田杏村批評他的名著「財政學大綱」以來的事情。但是受到大內兵衛這樣人的反駁，平野必不會點頭自認扯謊的。翌月的十二月號的改造雜誌上，他即作堂堂的論著「半封建地租論」痛快地反攻大內及楯田的虛偽。以下先介紹「半封建地租論」，然後再說及於其對大內的反批判。

在封建生產樣式以前的奴隸制生產樣式下，地租是不能成立的。因此，當前成爲問題的關係地租的生產樣式，就只有封建的生產樣式和資本制的生產樣式二種。但是地租的範疇是適應社會生產樣式的區分的，所以地租範疇也當然地在適應封建生產樣式的封建地租範疇及適應資本制生產樣式的資本制地租範疇之外再不會有別的。只要農業上有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條件，那末即令它怎樣不成熟，它也已有隨從資本制生產條件的主導的「支配的傾向」。這經過渡的土地所有形

應在經濟及範疇上是近代的，小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形態，對這種形態的地租也是屬於資本制地租的範疇。反之，農業部門外的資本制生產無論怎樣發展，或商品流通怎樣侵入農村，只要農業生產的基礎條件是封建的，那末其土地所有形態在經濟及範疇上就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對這種形態的地租自然屬於封建地租的範疇。農業上由封建生產樣式到資本制生產樣式的過渡形態非常錯綜複雜。封建形態和資本主義形態不可分地互相結合的事例很多。在這種場合之下，地租範疇的重心可以依那與直接生產者直接對立的人是資本家抑為土地所有者的差別決定其為封建的徵取呢，抑為資本家的徵取呢。因此，不得單因過渡的形態的理由而就有稱為「前資本主義地租」的過渡期。「第三範疇的地租」存在，既不是封建地租又不是資本制地租。然則半封建地租和封建地租該怎樣區別呢？

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之下，直接生產者（農奴、隸農）和資本制土地所有形態下的直接生產者（農業勞動者）是不同的。他是占有由土地所有者領來的土地而用自己的農具經營的。這種形態無論在純粹的封建構成之下或在半封建的關係之下，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就是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產者之間的支配及隸屬的主從關係，即令有程度上的差別，但在其吸收占有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直接生產者的全部剩餘勞動上則需要經濟外的強制。在純粹的典型的封建構成下，服

從土地所有者（領主）的武士階級，就成了實現確保那吸收直接生產者全部剩餘勞動的權力。但到封建生產樣式移至資本制生產樣式而資本主義到來時，社會機構的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就消滅。農奴得到解放，土地買賣變成自由，貨幣流通及工場手工業發達起來。

但如俄國那樣場合，「在資本主義之停滯的發展拿半農奴制的大土地所有權爲其不可分的構成部分的地方，即令形式上是得到解放的農奴，但事實上却因爲不繳納贖身款項，或因畸形的廢的資本原始積蓄過程上地主強奪牧場及森林等共有地，而半農奴的隸屬關係強化，隨地主之高利貸，商人化而變成債務農奴。這裏纔有應加分解的重要社會機構的問題存在。」

「這樣構成資本主義的全部生產關係不可分離的構成部分的土地所有形態，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其地租形態是半封建的地租。」（前揭改造七頁）

因爲社會構成的農奴制度解體而身分階層消滅，武裝侍臣的權力組織崩潰，土地買賣的禁制解放，在工業方面資本制生產占支配的，貨幣經濟和商品流通浸潤於農村，所以纔和封建構成下的封建地租區別開來，稱之爲半封建的地租。但是「擁有佔有地及自己農具而經營獨立的零細農業的小農民受，到土地所有者依慣例的經濟外的強制吸收全部剩餘勞動的直接關係若是規定封建地租範疇的，那末這個殘存無論，是怎樣的殘存，只要它形成徵取關係的實體，屬於封建地租範疇的

各種地租形態，也就發展，存續下去。」（同頁）

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未必是逐漸解消下去的殘存物。變成資本主義全部生產關係不可分的構成部分而自機構上特別徵象這個資本主義，也是可能的。

「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及半封建地租的特徵，表現封建制妥協的解消形態的結果，因而又妨礙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即在緩慢漸次發生的工資勞動的關係上也加上半農奴的徵收關係。」（同上八頁）

根據上述已可了解半封建地租之為何物了吧。其次再進而敘述平野對於大內的反攻。

第一，大內說過櫛田并沒抹殺舊俄雇役制之爲封建賦役的直接殘存物。而是平野誣告櫛田的。固然櫛田在用語上承認雇役制之爲封建賦役的直接殘存物，但是事實如何呢？櫛田稱這種封建賦役的直接殘存物爲「近代的」賦役制地租形態。而大內又加「這是殘存物，已經不是封建制本身」的說明。并且櫛田不以「封建地租的範疇規定這種形態」。然則櫛田所說的「近代的」賦役制地租的形態究竟是什麼呢？不能拿封建地租的範疇規定的殘存物，是什麼東西呢？不是別的，「是既非封建地租又非資本主義地租的前資本主義地租」。但是前資本主義地租的「第三範疇」不存在的理由，上面已經說過。大內對於經濟學範疇的封建地租範疇，完全沒有理解。再者，大內

自身又陷於自己矛盾。一方面承認雇役制爲封建賦役的直接殘存物，又承認雇役地租爲勞動地租，勞動地租屬於封建地租的範疇，但是他方面又斷言不能拿封建地租範疇規定雇役地租。

第二，大內說過櫛田所說俄國雇役不是封建地租，只是重復馬克思的說話罷了。但是平野則認其爲詭辯，并指出他不懂得詭辯在那裏。事出意料之外，馬克思和列甯却是以封建地租範疇規定雇役地租的。大內雖說「列甯沒有用封建地租規定這個（雇役地租），但是列甯怎樣用封建的地租範疇規定它，」請看下段吧！

「值得注意的是：俄國雇役的種種形態，隨伴一切未納金的借地費種種形態的巨大多樣性，全部被包含網羅於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所說明前資本主義農業的基本形態當中。這些基本形態就是下列三種。（一）雇役（勞動）地租，（二）生產物或現物地租，（三）貨幣地租。因此，馬克思希望拿俄國的各種資料，作爲他關於地租的說明的參考，也是當然的。」（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德文版全集第三卷一四六頁註）

「馬克思在其敘述前資本主義的各種農業制度時，作過俄國所有的一切經濟形態的分析。他在那時候完全明瞭地強調雇役（勞動）地租，現物地租及貨幣地租是以小生產和農民之束縛於土地爲前提。」（同上，一七〇頁）

這裏且加幾句說明。這裏所指示的，馬克思及列甯所說的「前資本主義的農業」的諸制度及諸形態，必定是指封建農業的諸制度及形態而言的，是明顯的事情。櫛田和大內所講的那種既不是資本主義的又不是封建的吊在中間的「前資本主義的」農業，在馬克思及列甯都不知道。因此，一堂皇前資本主義地租」平常是指「封建地租」而言。

從上面的引用可以明瞭列甯是以封建地租範疇規定雇役地租的。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於勞勞動地租、生產物地租及貨幣地租以爲封建地租的三種形態。而列甯又指舊俄的雇役爲勞動「半的形態。但是大內却說：「列甯並沒有拿封建地租規定這個。」這樣說法纔真正是詭辯咧！

載於第三、大內說過：平野說櫛田用英國尺度觀察日本地主制，這是明顯的虛偽。但是櫛田却實在說日本段的話：

「日本現時時的農業……到達現在的階段的規定……必須以自由場面的英國式圖表爲尺度。」（櫛田全集第三卷一五六頁）

什麼叫做誣告呢？

第四、大內說過：櫛田并未視日本的地主制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這點也引櫛田的說話吧。

「在一般動員土地所有的獨占及以買賣抵押貸借的自田爲其屬性的地方，無論自理論上抑

自實際上說皆與封建的土地所有對稱而無妨規定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制在形式上已經隨從資本家的生產條件，是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的發生了。」（同書三七一頁）

這是酬應服部之總的攻擊的一節，這裏櫛田主張日本土地所有制是「近代的土地所有制」大內的抗辯完全不能成立。

總之，櫛田的雇役地租論在其所論說的各地方，皆非常的自相矛盾。且示一例吧！

「關於過小農的共有地若被圍圍，則獨立農民事實上變成賦役農。這就是雇役，這裏的地租就剩餘價值的通常形態，它就是封建地租。」（同書第三卷三一—三頁）

近代賦役制地租形態（土地私有制之下發生的賦役，俄國的雇役即爲一例，馬克思並沒有「封建地租」的範疇規定這些形態。」（同書三六七頁）

以上引前各段。櫛田明說雇役地租爲「剩餘價值的通常形態，這是封建地租。」但在後段則又「不拿封建地租範疇規定」雇役地租。一方面正確則另一方就是錯誤。事理的事非，現實的事實給我們證明。

「我並不以爲在這裏指摘櫛田的雇役地租論的混亂就足夠。用意只在於把下列事實照樣弄清楚：因爲現實上雇役地租是以「半封建地租」的形態而存在，所以即連在「事實愈益明瞭的今

日尙且故意想把其爲封建地租的歷史事實抹殺的日本櫛田氏，在現實之前也不得不在別個地方述爲封建地租。」（前揭改造十二月號一八頁）

平野義太郎對於大內的反批判，是以上述一段結束的。他對於未能證明櫛田論說的非難，拿出堂皇的證據酬應了大內。誣告者究竟是誰？詭辯者又是誰呢？

大內和平野兩雄的論戰是以上述情形結束的，但是土地問題的論戰並沒有鎮靜下去。問題在於勞農派的金字招牌，「前資本主義地租論」向平野義太郎挑戰的人們之中有藤井米藏（發表「半封建地租呢，前資本主義地租呢」於改造十一年三月號）及向坂逸郎（「農民的歷史性質」載於改造十一年四月號），甚極一時之盛。先介紹藤井的積極意見，他說：「批評平野的論說，主張日本現時的地租不屬於封建地租而是前資本主義地租。這是我寫這篇小稿的原因。」

在日本租佃關係上，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爲地主所有，農民自己所有的土地以外的農具家畜等生產手段是比較的少。換言之，土地和他種生產手段的比重關係是和封建時代不同的。即今比重關係相同其二者的社會經濟的意義也自各異。即在封建時代，農民之所有農具、家畜及小房等動產，生產手段也爲所承認，但決定社會生產編制的不是這些瑣碎的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而是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所有關係。「土地是包括一切的勞動條件」，農民不是以地產所有者而是以直接

生產者和地主及領主對立的，被徵取全部剩餘勞動。但在資本制生產支配一般的今日若自社會全體看來則土地又不是主要而且決定的生產手段。採取資本形態的土地以外的生產手段，變成了主要而且決定的生產手段。在這樣社會關係之下，即令在農業內部沒有資本家的經營，佃農又依然是直接生產者，「土地也已不是包括一切的勞動條件」了。佃農一面是直接生產者同時又是土地以外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生產手段所有者的佃農是私人的經營者。他們佃農就是以私人的經營者從地主租借土地。

「在生產過程內部，佃農是以獨立經營者的資格使役自己徵取自己的。因此，他們正是小資產階級。在這場合之下，說是徵取自己的小資本金，雖是擬制，但這種擬制在某程度是正當的擬制。換言之，因為他們是徵取自己的小資本金，所以他們的租地是為謀生的租地，而不是為企業的租地。於是在日本這樣租地競爭激烈的時候，全部剩餘勞動就被地主吸收了去。但是地主的徵收是經過土地貸借的流通的，所以即令佃農的生活怎樣慘苦，他們的身分還是自由的。」（改造十一年三月號三九——四〇頁）

平野只注意封建地租成立條件的經濟外的強制，拿農奴改革後的俄國來和日本一概而論。但如上述日本佃農是小資產階級。他們小資產階級所繳納地租，不能如平野所說的是封建地租或半

封建地租。它不屬於資本主義地租，也不屬於封建地租，而是前資本主義地租。

其次再就已故櫛田民藏的「近代土地所有制」辯明幾句。平野說過：櫛田把「近代土地所有制」的「近代的」和資本制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區別開來，說「所謂『近代的』不是平均利潤支配下土地所有制之意，而是土地商品化之意」的解說，是策略，是反典故的。但這既不是策略，也不是反典故的。且看櫛田自己的說話。

「……即在以地租爲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過部分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其超過部分若於差額地租之外還包括因爲土地所有的限制發生的絕對地租，那末所謂『近代的』就不是純粹的了。純粹的場合只是穀物完全自由買賣或土地歸國有，而絕對地租消滅，地租獨限於基因於資本主義土地經營的差額地租。……同樣的，即令租地費吸收剩餘勞動的全部或全部以上，但在一般動員土地所有的獨占而以買賣抵押及貸借的自由爲其屬性的地方，在理論上或實際上皆與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對稱而不妨規定爲『近代的土地所有制。』」（櫛田全集第三卷三七〇——三七二頁）

固然在純粹概念上就如平野所說的，地主、農業資本家及農業勞動者三個階級齊全時纔是近代的土地所有形態。但如櫛田之言所指示的，即在三階級齊全的場合也不是最純粹的近代土地所

有制。因為土地私有即在農業依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經營的場合還抵抗資本的侵入。這裏遂產生絕對地租。封建主義的完全克服，只在土地由資產階級的共同所有轉化為國有的場合。在絕對地租存在的地方，沒有完全純粹的近代土地所有制。這樣，即在農業處於平均利潤支配下的場合，土地所有制還有種種的性質。因此，從同樣的理由，農業本身即令不在平均利潤支配下，若土地所有制從屬於商品價值的法則，那末就可以稱之謂近代的土地所有制。這個和純粹近代土地所有制的差異，在於前者在近代的土地所有制之中是最遲後的形態之點。馬克思也說過：

「正如其他一切的商品所有者所能處置自己的商品的，土地所有者也可以處置自己的土地……這個觀念——自由的土地私有的法律觀念——在古代社會只限於體制方面的社會秩序分解的時期，在近代社會則只限於資本制生產發達的地方纔表現出來。」

所謂反典故的究竟是那一方面呢？

以上是藤井的論說，其次輪到向坂的論說了。他曾經聲明過對於平野的「半封建地租論」的「全面的批判，俟諸別篇論文」，他舉過藤井的論文，所以視他對於藤井的說法是全部同意的也無不可。現在先介紹他的主要論點。

封建的經濟形態要佔支配的地位，須具備四種條件：第一，自然經濟支配着而農工的分離程度

極低；第二，直接生產者事實上領得土地而束縛於土地上；第三，領主與農民之間的人身隸屬關係存在，而在經濟外的強制成爲不可缺少的條件；第四，農民的經營小規模，技術又極低，是停滯的。日本農村有無「範疇的」封建性存在，只檢討這四點即足夠。

第一，在日本農村不是自然經濟佔支配地位的事情，即連平野本人也說「貨幣經濟和商品流通把農村收入其羅網當中」，所以不成問題吧！

「固然農民經營當中非無自足的部分殘存着，但這也已允許貨幣的計算（在觀念上是金錢了），所以封建的自然經濟是已崩潰了。這個問題只稍提到即已有許多證據。」（向坂改造十一年四月號三九頁）

第二是直接生產者領得土地之點。日本農民雖與封建時代同樣領得土地，但其土地的領受方法却不同。日本擁有土地的農民（自耕農）很多。特別是小農的土地所有者更多。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土地。但在封建時代，土地的占有者不許自由處分土地。一切生產手段私有的確證，是資本主義的產物。這一點就是現在土地私有制已得資本主義成分的證明。農民所領得的土地，已經改變了性質。

第三，關於經濟外的強制，即連山田等人自身也沒有明示它的正體。固然不能說今日的農村沒有人身隸屬關係的殘渣，但它不是支配的。即如局部殘存的「名子制度」也已滲入很多的近代性。

質。

第四，日本農民經營之小規模及技術低下之點，固然不能不加承認，但是小經營未必就是封建的經營。日本農民的小經營帶着自由的所。

「日本農村有很多小經營。但是這裏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已經不以自由土地所有制的拘束而存在了。日本農民的『自由』無論怎樣貧弱，但其『自由的土地所有制』的社會性質，却非加承認不可。」（同上四六頁）

根據以上所述，日本農村裏面「當作範疇」的封建成分之殘存，是不能承認的。如果照山田及平野一派所說的，經濟外的強制強度地存在——即說是慣例，那末，自由的土地所有制事實上就不能存在，也就不會有「農村經濟幾乎被織入於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的情形。因為商品流通的羅網不以自由所有的根據為前提不能成立。據平野的意見小農民是農奴，但是「事實上無論怎樣貧弱，原則上還是在自由的（換言之就是由經濟外強制解放開來）的私有地上用自己的生產手段經營的小農民，及依契約租佃土地并且擁有其他生產手段的小農民。在日本農村佔壓倒的多數。」（同上四〇頁）

與資本主義的發達同時封建性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皆解消而商品法則侵入農村，因而決定佃

租的原理也起了變化。今日佃租所以高至和德川時代沒有變化，並不是因為它是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地租，而是因為佃農依競爭法則提高的結果。

「日本佃農的大部分無論怎樣貧乏，但在社會的性質上却是擁有一定生產手段的自由所有者的獨立經營者。因此，他們在生產過程上不處於地主的指導和管理之下，是獨立的。這樣人，有與資
本家同一的性質；又在其為自己勞動的自由勞動者之點帶上工資勞動者的性質。」

「佃租有允許工資、利潤、及地租部分的理論分析的程度。」（同上五一頁）「平野們一面承認農民的商品生產，但一面又強於觀念上加經濟外強制於農民身上，把農民當做農奴。我們否定這樣封建強制佔支配的事情，確認商品生產的支配，視為自由的自營農民。」（同上四頁）

向坂的意見大略如上所述，是同一棵樹的二枝枝子。他和藤井的意見正如一瓜之兩半，是無庸說明的。

繼藤井和向坂的攻擊而平野於五月的經濟評論上發表了「過小農民的地租——爲着飢餓生活的零細佃作及地租的性質、形態」的論文。這固然不是全部酬答藤井和向坂的批判的，但是一部分是直接對向坂的反批判，又在間接上是向他們作全面的反擊。以下只敘述目前論戰上所必要的要點。

若因爲資本社會的勞動價值分割爲工資、利潤及地租三種形態，而連從始即沒有這些形態的存在條件的場合也加以適用，一切皆配上資本制生產樣式的觀念，就發生誤謬。可以用資本制生產樣式的觀念類推某特定地租形態及農業形態至某程度，只限於其存在條件在某程度上和資本制生產樣式共通的場合。在不同的場合拿資本制生產樣式的觀念類推時，那就是分析爲什麼不能向資本制經營發展的條件的認識手段了。換言之，那就是「歸謬法」了。現在且舉完全獨立自由并且愈益擴大生產規模的資本主義發展期的英國「小農」爲例吧。這裏農業生產過程上是資本制生產樣式佔主導的，這種獨立的小農夫本身轉化爲農業資本家，使用工資勞動者，乃至獲得剩餘勞動的過程進行着。在這種場合可以假定地應用資本制生產樣式上的觀念，工資、利潤及地租的三種收入形態。換言之，「小農」爲着自己自身而勞動而販賣其生產物時，就可以視爲僱用自己爲勞動者的資本家，又可以視爲以自己爲租地農業者的土地所有者。對於充當工資勞動者的自己支付工資，以資本家的資格要求利潤，對於充當地主的自己繳納地租。

「他所以能夠獲得自己的剩餘勞動，不是由於他自身的勞動，無甯是因爲他所有生產手段（在這假定之下一般採取資本的形態）的結果。再者，因爲他是以商品生產其生產物，因而依存於生產物的價格，所以他能夠實現的剩餘勞動的分量，不決定於其本身的大小而決定於一般利潤率

的大小同樣的，一般利潤率所決定剩餘勞動的分量以上所能產生的任何超過部分，也不是決定於他自身所做的勞動分量，只因爲他是土地所有者的理由而得歸他領有。」（同上二頁）

若假定一定耕地所收穫生產物的價值爲 W ，不變資本爲 C ，可變資本爲 V ，平均利潤爲 P ，地租爲 R ，那末就得這樣公式： $W = C + V + P + R$ 了。這是資本主義地租的定式。在三種收入形態 P 、 V 、 R 當中，農業資本家只獲得 P ，但若上述場合的「小農」則收 P 、 V 、 R 的全部於自己的手中。

然若情形與此不同，在農業生產過程上資本制生產樣式不能成爲主導的，並且小農夫不能自動地轉化爲農業資本家，在這樣情形下做上述觀念的擬制，又是怎樣呢？

第一，生產手段過於貧弱，不能採取不變資本 C 的形態。因此不能獲得他人的剩餘勞動而變成自己剝削，並且因爲生產手段過於貧弱的原故，對於自己支付的工資也愈減低。再在販賣生產物的時候，也因生活困窮急於獲得貨幣的必要，而必須以侵蝕生活資料（自己的 V ）的賤價拍賣——不要說平均利潤。這實是一種價值以下的拍賣。另一方面，地主又徵收平均利潤加上一部工資 V 的高額地租， $R + (P + V \text{ 的 } \frac{1}{2})$ 。

在這樣情形之下，工資部分 V 縮小到最低限以下，不能獲得平均利潤 P ，因而再生產的規模縮小，勞動力磨滅。向不對應資本制生產樣式的小農民使用這樣觀念的擬制，這種小農民怎樣不能擁

有「和資本家同一的性質」是可明瞭的了，但是爲要證明日本佔支配多數的飢餓租佃制上，資本主義的傾向佔決定地位的事情，而向坂強辯說日本的佃租「有容許工資、利潤及地租部分的理論分析的程度」，適用資本制生產樣式上的「觀念」於飢餓的佃農，主張「其有與資本家同一性質」，藤井又強辯說是「小資產階級」。無論那一種，其爲致命的誤謬則甚顯明。飢餓的日本佃農所使用的粗笨的鋤，會帶有「資本」的性質嗎？他們會是「一定生產手段的自由所有者的獨立經營者嗎？……這樣人會有與資本家同一的性質」嗎？再者，所謂「一定生產手段的自由所有」，即是區別奴隸和農奴的標識，但它不能是區別農奴式的佃農和資本家式的佃農的標識。因爲農奴也自由所有着一定的生產手段（農具），能夠單由「生產手段自由所有者的獨立經營者的理由而使飢餓的佃農帶上「和資本家同一的性質」嗎？又要帶有「和資本家同一的性質」，必須以追求利潤爲目的，使用工資勞動者，支付資本制地租。至少也要是在向它轉化中。但是即連櫛田民藏也不得不承認那連資本家經營的「過渡經營也少」的事情。如果在日本農業主要形態的米生產上有純佃農帶着「和資本家同一性質」的事例，那末就請具體論證，如何「沒有論證」的方法，就是向坂自身的方法。日本的佃租，侵蝕到維持肉體所必要的最低限以下。平均利潤不用提了。因此，爲着補貼生計而變成依存於工資收入的一半無產階級則有其事，如何能有「和資本家同一的性質」

呢？又如何能是小資產階級呢？

農業上的零細經營（過小農經營）形成封建生產模式的基礎。這個過小農經營是否順調發展，走上正規的發展，勞動地租生產物地租貨幣地租自由的土地所有制，或走向資本制地租的過渡的中間形態的地租資本制地租。發展的道路上說分成兩種，必占其中之一。

「這個正規的發展繫於農業生產過程上生產力之上昇的興隆，及其與工業資本主義的均衡的發展。所以在這種條件不完全的地方，上述發展的各種形態也就傾斜，變成殘廢，變成畸形，自由的土地所有制也變成不完全，資本制地租的發生也受到妨礙。」（前揭經濟評論二四頁）

租佃制度在這樣地租形態的發展過程中分成兩種基本形態：以利潤為目的的資本制租地農業及為着維持生活的佃作。為着生活的佃作還可以再分為四種類別：（一）用農業收入養自己的家族，滿足農業上的需要，不使用他人勞動的「小農」範疇的佃作；（二）再生產規模逐漸擴大下去的到資本制農業的過渡形態；（三）佃租侵蝕佃農的平均利潤甚至於勞動工資部分，再生產規模逐漸縮小，土地不是生產上的主要條件，他方面資本制農業發展，即連佃農也以農業的日傭勞動者而加以吸收的通常零細佃作；（四）土地變成生產上的主要條件，沒有土地則只有餓死的所謂「為着飢餓生活的零細佃作」。這四種分類是容易被一般混為一談的，向坂即把為着生活的佃

作和爲着利潤的佃作視同一物。

然則所謂爲着飢餓生活的零細佃作，究竟是什麼東西呢？

第一，這種飢餓形態的過小佃作處在這樣狀態之下的：「土地所有者尚因獨占土地的所有權而表現爲直接吸收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的人，換言之，土地所有權還表現爲生產上的主要條件」（一八頁）。因爲是依存於農業所以大多數人民皆用所有條件來耕作，否則必須餓死。第二，直接獲得農民剩餘勞動的不是資本家而是土地所有者，剩餘勞動的獲得不經過商品交換法則的媒介而基於於土地所有制性的身分隸屬關係，以經濟外的強制而吸收的。因此，這種場合的地租屬於封建地租的範疇，表現爲封建地租或其解消的諸形態，再編制的諸形態（半封建地租）。但是即在表現爲封建地租的解消形態的場合，普通也決不自生地表現爲到資本制地租的過渡形態（半資本制地租）。在農業正則地向資本主義經營形態移轉的英法，生產力自生地順調發展，一部分隸農因得擴大再生產規模，展開了僱用工資勞動者而向企業佃作移轉的可能性。反之，在其他各國則佃作農業者不發展，至追求利潤的經營，有兩種典型：一如普魯士及舊俄那樣僅僅由地主作資本制的經營，二如日本、中國及朝鮮那樣即連地主的資本制經營都不能行，差不多全部的佃作都是小規模經營的飢餓佃作。這兩種佃作決不能變成到資本制地租的過渡形態（半資本制地租）。第三，這種

飢餓的過小農的佃作，雖說農業部門外由資本家的生產模式佔支配地位，但却不能展開至農業部門內，農業尚不能移轉到資本制生產模式之下，在半封建的生產模式佔支配地位的狀態之下，雖如愛爾蘭那樣隨着工業部門資本制生產模式的發展而由農村吸收無產階級，但是因爲機器的使用而產生的過剩勞動者倒向農村逆流，甚至如日本那樣因爲工業的獨占資本主義急激形成的原故，不但不能吸收農村過剩人口以爲無產階級，合理化所產生的失業羣倒反加於半失業狀態下的農村人口，農業部門外的謀職機會不充分，逼於難以抵抗的必要而被束縛於土地上，由於兩面的壓迫而飢餓狀態更爲加重。平野的反擊約如上述。

平野的論述還沒有完了，但對於藤井及向坂的反駁，大體上盡於以上的說明。再者藤井還在辯護梯田的「近代的土地所有論」，但是差額地租和絕對地租二者皆屬於資本主義地租的範疇，和差額地租完全無關係獨立存在的絕對地租，是不會有的。這裏沒有講釋地租論的餘暇，但正如馬克思所說過的，「如果農業資本的平均的有機的構成和社會的平均資本的有機構成同樣或較處於高位，那末無論是差額地租或是根據獨占價格的地租，其相異的絕對地租就消滅罷。」（資本論改訂版第三卷下三〇四頁）在農業資本主義充分發展，農業資本的有機構成不劣於那個資本主義一般資本的有機構成的場合，絕對地租就不存在。在這意義上，絕對地租的存在是在指示農業資

本的發達未至完全成熟的事實。但是絕對地租決不是封建地租，其為資本主義地租之點，凡深刻注意過資本論第三卷地租論的讀者是已明瞭的。但是櫛田民藏及忠實的後繼者（Kajinon）的藤井米藏，却堅信絕對地租不是資本主義地租，說：「即在限定地租於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過部分的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若其超過部分除差額地租之外尚包含土地所有限制所產生的絕對地租，那末其所謂『近代的』就更不純粹了。」因為包含「近代的」——資本主義地租的絕對地租，就說「近代的」成分不純粹，是滑稽可笑的話。但這是因為櫛田一派人堅持絕對地租為非「近代的」封建地租的原故吧！但是封建地租的範疇中不包含絕對地租，正如上面所已說過的。勞農派的主帥想從這個絕對地租即非「近代的」地租的名論擁護自己的「前資本主義地租說」，忠實於櫛田的他也得意地以此為根據進攻平野。他並且引用馬克思的說話，說：土地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社會開始以後的現象，所以日本的土地所有形態也是近代的土地所有形態，斷然反典故的人就是平野本人。藤井米藏的頭腦似乎以為資本主義社會一開始，農業和工業都一齊依資本主義的經營嘎嘎轉動起來。櫛田有這樣好弟子，可謂青出於藍了！

第五章 愛爾蘭的土地制度

吸收全部剩餘勞動甚至於一部分必要勞動的日本佃租，究竟是前資本主義的地租呢？抑爲半封建的地租呢？關於日本現在農業體制種類的這個基本論爭，採取前資本主義地租說的論者，求其國際的類比於愛爾蘭，主張日本土地制度和愛爾蘭的土地制度是同樣的。因此，說日本的土地制度決不是封建的，或半封建的，而是資本主義土地制度過渡形態的前資本主義地租。反之，認日本土地制度爲半封建的而地租是半封建地租的論者，却主張愛爾蘭與日本二者的土地制度有顯然的範疇上的差別。後種論者之一的山田盛太郎，在其「日本資本主義的分析」上敘述如下：

「不消說，愛爾蘭是以『英國大地主制的宗教堡壘』（馬克思「奇克格爾曼的書簡」）的土地，又是『征服民強制被征服民服從征服民本身的生產樣式』（「經濟學批判序說」）的土地而表現的。因此，那裏的租地農業者雖和英國本國的水準比『大體上』是『小規模的農民』，其租金『常常』包括『他們利潤的一部分』，『標準勞動工資的一部分』（資本論第三卷），但是那裏還是以『大規模租地農業者』及『資本主義經營的農耕』（資本論第一卷）爲基調，而

「租地農業者利潤」或「租地利潤」（同上）的範疇確然成立，例如一八六四年（明治維新三年前）「所得稅賦課基礎的所得額」合計二三・二三六・二九八鎊之中，「租地農業者的利潤」是二・九三〇・八七四鎊，約當一二%（同上）。在這種關係下的地租及利潤範疇和日本的半農奴制的地租範疇的差異（二者的佃租的比較見前例）是應加以嚴格區別的。再自規模說，一八六四年愛爾蘭一五英畝（六・一二町步多）以上規模的地租件數為二九四・七一三，約當總租地件數的四八・九%（同上）。要檢討這規模的意義，只要拿它來和日本農業的規模對比即可以換言之，日本農業上五町步以上作耕農家戶數在農家總戶數所佔的比率，就日本內地全部說，明治四十一年為一・一%，昭和四年為一・二%，就特殊地域的北海道說，也不過是一三・七%及三〇%而已。這種關係正是「日本農業不是小農而是過小農，日本農家所耕作的面積不能以愛爾蘭地方農業勞動者在傭役之餘暇耕作的純農自擬。」（佐藤昌介「大農論」）這樣，愛爾蘭的農耕和「日本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在範疇上規模上的差異，是一目瞭然的。」（「分析」二〇〇——二〇一頁）

在關係愛爾蘭的知識少些的讀者，只讀山田所要約的說明，或許稍為難於理解，但是此點後面還要詳細說明。

對於這樣主張愛爾蘭和日本的範疇及規模的差異的見解，最初採取消除二者範疇的差異的人就是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的那須教授。教授在昭和三年寫過下列一段：

「歐洲方面多少接近日本的小經營就是愛爾蘭，雖說愛爾蘭較比日本擁有廣些的面積，但若考慮經營的集約程度，就可以說和日本沒有大差。」

繼那須之後出現的就是聽熟的解黨派，日本經濟研究會該派的機關報日本經濟研究第二號是把「日本、中國、朝鮮的佃作農民的幾乎全部，愛爾蘭的佃農，意大利的「梅薩德洛」，羅馬尼亞的佃作農，及德國的零細農」等等，全部歸納於「資本主義治下零細地佃作農」的範疇。解黨派的直流就是向坂逸郎。他在經濟學全集中的資本論體系下卷上面說過：「要發見這種情形下的佃農，我們沒有特意到愛爾蘭去的必要。日本現在即有許多的這樣農民。關於此次請參閱豬俣津南雄的沒落資本主義第三期」（二一〇頁）這明示豬俣也是同類。

自「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刊行以來，對於每季機會即強調愛爾蘭和日本二者範疇上的差別的山田一派人，勞動派方面的批判也已久絕聲息。但至「封建論爭」漸甜的昭和十一年二月，藤井米藏始又從正面提出批判。雜誌社會評論二月號所載「關於愛爾蘭制度」一文就是。

藤井敘述如下：

半封建地租說的主張者「對於所謂愛爾蘭制度或愛爾蘭的佃農有誤解，甚至把愛爾蘭內部的所謂愛爾蘭制度和非愛爾蘭制度混爲一談，從這一點進而有規定日本狀態爲落後階段的傾向。這種誤解和傾向在山田盛太郎及平野義太郎是顯著的。我這篇論稿的目的即在解明所謂愛爾蘭的制度，揭開山田及平野的誤解和混同，并說明日本制度依然屬於一般所說的愛爾蘭制度。」（前揭社會評論三〇頁）

在批判山田及平野之先，藤井略爲解說過愛爾蘭的農民史，所以我先自藤井的「愛爾蘭農民史」窺察起。

未被英國征服以前的愛爾蘭是氏族共產體的時代。土地爲氏族全體所共有，耕地按期再分割。氏族員對於氏族長納土地生產物爲貢物。但自克命威時代以後，英國人征服之手即大規模地伸入。征服者大部分是英國的貴族地主，但因當時的英本國已是發達後的商品生產社會，所以非私有財產的氏族共產體的共有財產，不能拿資產階級的法律觀念來思考。從這種情形遂以英本國的地租觀念代替愛爾蘭農民納給氏族長的貢物。把氏族共有的土地沒收於自己手中。因爲這個緣故而愛爾蘭農民從氏族共有者的地位淪落於佃農的地位。特別自一八〇一年以後，愛爾蘭在行政上變成了英國的一部分，一八五一年^{的穀物條令頒布以後}，可以免稅輸出穀物至英本國。於是愛爾蘭變成

英國的農業地區。

現在列舉一八〇一年至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令之年）愛爾蘭農業的特色於下：

（一）販賣目的的穀物生產的小農經營。

（二）大地主制度。地主是英國人，不在地主。

（三）高率佃租。因為佃農大家競爭的結果變成吸盡全部剩餘勞動的高率佃租，那裏已無經濟外的強制，佃農和地主之間也沒有身分的隸屬關係。

（四）佃租的繳納是貨幣形態。

（五）中間佃農之存在。第一個農分割自己的租地轉租第二佃農，第二、第三，極端的例子甚至有近於十層的中間佃農。

（六）佃租權不安定。地主無論何時都可以用六個月前的通告解除租佃契約。

（七）佃農改良土地，沒有報酬。

（八）沒有賣買佃租權的自由。

因為一八四六年的穀物條令之廢止，而對於愛爾蘭穀物課稅的關稅保護被撤廢，穀物價格跌落。於是經營畜牧比農業有利，那時恰值愛爾蘭人主要食物的馬鈴薯飢饉及虎疫的流行同時并起。

多數農民陷於極度的窮乏，佃租滯納事件相繼發生，地主們就乘此機會驅逐他們離開土地，受到這放的農民餓死幾十萬幾百萬，一部分逃亡移住於美洲。一八四一年達八百二十二萬九千人的愛爾蘭人口，在一八六六年激減至五百五十萬人。佃作地在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一年的十年間，一方面十五英畝至三十英畝的佃作地件數增加六萬一千，三十英畝以上的佃作地件數增加十萬九千，但另一方面十五英畝以下的零細佃作地則因佃農之追放而消滅而集中，各種佃作地總件數減少了十二萬。

佃農也因不能忍受而站起，一八五〇年組織愛爾蘭佃農同盟，一八七九年組織愛爾蘭土地同盟，以從事於鬥爭。英國也不能放棄，遂於一八八一年制定了佃租法。制定了這個租佃法的結果，又設置了愛爾蘭土地委員會的特別法庭，依據這個法庭的判決而從來比率不確定的佃租，也比舊時的較為輕些。並且在此後十五年間不加變更。於是佃作權獲得十五年間的安定，買賣佃作權的自由也得到承認。

但是愛爾蘭人的不平還是沒有消却，終於在一九〇三年制定了自耕農法。其結果，從來只是佃農國家的愛爾蘭，漸向自耕農國家移動。

以上是藤井的「愛爾蘭農民史」，但是藤井的「農民史」正如所聲明的是根據澤村康的

佃農與自耕農創設法（改造社發行）的，是澤村的「農民史」。若根據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資本制蓄積的一般法則之中的「愛爾蘭」之項，或叢書第三卷第三十七章、第四十七章及其他馬克思、恩格斯的勞作，即不特別依賴資產階級學者澤村某也可以明瞭愛爾蘭土地情形的線索。但是藤井的「農民史」毫末根據馬克思、恩格斯的意見，也是一種趣事。

總之，他是列述以上的「農民史」然後推進山田的批判的，我們以下可以循他的路徑前進吧。藤井又繼述如下：

上引「分析」所指示的，山田主張愛爾蘭和日本的範疇上的差別的根據，就是一八六四年的年代。但是一八六四年却是愛爾蘭制度依典型施行的一八四六年經過二十年以後。在上述「農民史」所見到的，這二十年間愛爾蘭的人口減少了三百萬人，農業經營的資本主義化曾呈某程度的進展，所以拿它來比較是觀察的錯誤。一八四六年時代和二十年後的一八六四年時代是不同的，十五英畝以下小規模經營佔着壓倒的多數。

再者，山田之敘述愛爾蘭和日本的經營規範的差異，是拿愛爾蘭十五英畝（日本六町步）以上及日本五町步以上而單方面積之點作比較，而無視了單位面積的農業集約性的差異。若照面積拿愛爾蘭六町步和日本五町步相比較，則愛爾蘭六町步以上的經營佔全部經營之半，而日本五町

步的經營却佔極少數，所以愛爾蘭斷然似乎是資本家經營的農業國。但這是朦朧的胡說。一八六四年當時「總計二千三十一萬九千英畝的這裏所說的農業用地當中，包含廣大的荒蕪地和泥煤地，粗放的牧場比耕地還佔更廣大的面積，穀物及蔬菜的栽種地一八六四年為三百九十萬英畝，不足全部農業用地五分之一。再如愛爾蘭當時單位面積的麥類收穫額約當日本現在米作田同一單位面積的米穀收穫額之半。日本的米作田又大多是二季田，而極東米作農業的收穫畝和面積畝的區別，即無須馬札爾的說明也為顯明的事實。彼此集約性正確的比較，當然是不可能的，但只從這裏所說的事實看來，山田那樣無視彼此集約性的差異的議論是不能成立的。」（社會評論三七頁）

這樣看來，日本農業的經營規模實質上不能認為是在愛爾蘭農業經營規模以下。二者本質上完全屬於同一範疇。因為當時的愛爾蘭是在前資本主義的階段。

但是一八六四年頃已是漸由典型的愛爾蘭制度向英國制度移動的過渡階段的時代了。所以如山田所說的，「大規模租地農業者」和小農民的租地人並存，與從來的高率地租並列而有一「租地農業者利潤」及「資本家的地租」存在，這在其為過渡期之點是當然的。其中「大規模租地農業者」及「資本家的地租」不是愛爾蘭內部的愛爾蘭制度，而是愛爾蘭內部的英國制度的代表者。所以這種制度在範疇上和日本現時制度相異，也是當然的。「日本的類比應於愛爾蘭內部依照

愛爾蘭制度原樣殘存的成分求之。山田的方法完全拿錯了類比的對象。」（同上三六頁）

即在愛爾蘭制度向英國制度出發的一八六四年，愛爾蘭制度尚且依然是支配的。若可以正當和日本對比的一八四六年，就更是無庸贅言的了。若以一八四六年代的愛爾蘭來和日本比較看，則二者的農業皆同為商品生產治下的小農業，吸收全部剩餘勞動的高率佃租，兩個國家都是基因於經濟的競爭關係。只在愛爾蘭為貨幣地租日本則為現物地租之點日本是遲後的，但是他方面在日本沒有中間佃農之點又是進步的。要而言之，二者的差異極微，可以說是在同樣發達階段上。

其次，平野義太郎關於兩國佃農的差異之點敘述說：「在日本佃農本質上有封建性質（經濟外強制）之點，也有二者的基本差異存在。」（日本資本主義社會機構二九八頁）但是平野義太郎提出日本所沒有的經濟外強制，這種根本的誤謬即暫不說，但如收回土地及佃作權之不安定等等愛爾蘭制度的最大特色也是日本現時制度所共通的。只自這點看來，也可以說沒有「二者之間的基本差異。」「平野的議論不外乎是對於愛爾蘭情形完全無智的產物。」（前揭社會評論三八頁）

雖說日本農村現在還有種種落後的傳統習慣，農民意識上也有很多保守的地方，但如有人認其為經濟外強制的具體內容，那末就請他讀讀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的下列一節：

「我在滯留愛爾蘭的數日間，曾就那裏的農民是否或如何生活於氏族時代的觀念中之點，重新考察清楚。授地與農民耕種的地主，在農民依然認為一種族長，認為他是為一切人的利益而管理土地的義務，農民則以佃租的形態納貢給他，他方面農民在危急的時候所以受他的援助……經濟學者及法律學者主張灌注愛爾蘭的農民以近代的資產階級的所有權觀念為不可能，也是當然的。只有權利而無任何義務的所有權，在愛爾蘭人的頭腦中是絕對不懂的。」

以上是藤井米藏對於山田及平野的批判，繼藤井之後又有權漱毅在三月份的社會評論上稍為觸及愛爾蘭的問題（同雜誌十一年三月號「日本資本主義論爭概觀」）

「關於『愛爾蘭佃租的』本刊前號載過藤井氏一文，這裏沒有再解說的必要。不過似乎把這佃租『籠疇上』『還元』為資本制地租籠疇的平野說，認為有多少牽強的地方……列寧曾與地關聯說過『農業上資本家的（或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在這意義上我想與其稱為『不是封建地租的前資本主義地主地租』倒不如稱為一種小農民的佃租——半資本制的地租。』（同刊六二—三頁）

對於藤井的批判，山田是照例守沈默的，但被罵為對於愛爾蘭完全無智的平野，義太郎却於同年五月及六月兩號的歷史科學上作過堂堂的酬應。平野的這篇勞作「愛爾蘭的土地問題」是無

遺憾地指示他怎樣對於愛爾蘭不是無智，且以對藤井作反批判的部分爲中心要約於下：

十九世紀的愛爾蘭是最窮乏和飢餓的人間地獄，但若根據正統派經濟學的教理，則這種窮乏和飢餓是基因於絕對的人口過剩的，若因爲人口之移住外國及其他的原因而減少則均衡可以回復。但是愛爾蘭的窮乏并不是馬爾薩斯所希望的那樣和人口的增加成正比例的，相反的正與人口的減少成正比例。一八四六年的大飢饉中餓死了百萬以上的人，在其後的二十三年間又有二百三十二萬人移住外國，人口遂致激減，但是農村的窮乏却日益加深，相對的過剩人口之增加追越絕對人口之激減而急速地進展。

求農村窮乏的原因於絕對人口過剩的資產階級經濟學，也於基因於農村人口過剩的耕地不足求得愛爾蘭小農民的高率佃租。列如約翰·司徒·穆爾（John Stuart Mill）解說如下：

「愛爾蘭的佃租依存於人口與土地面積的比例，土地的面積有一定而人口却有無限增加的力量，對於土地的競爭不管三七二十一把佃租提高到只夠養活人口的最高額之點。」

但是愛爾蘭佃地之不足，不是由於那和一定面積對立的絕對的人口增加，而是由於英國人之沒收土地及改爲牧場。如後面所詳述的，飢餓佃農所繳佃租的實體帶着貢租的性質，卽如佃租之許可也不是依據「契約」或「合意」地主隨意提高佃租，若不服氣就沒收其土地。所以無論怎樣的

資產階級學者，只要現實考察過愛爾蘭的土地問題，就沒有一個人置問題的重點於佃作的「契約」上。他們皆明白主張愛爾蘭的零細佃農不是資本家的佃農，乃至向它移動的過渡形態，而是爲着飢餓生活的準農奴狀態。

「日本半封建的佃租制，在殘廢的畸形的產業資本確立過程中自被當做半農奴制的基礎改編後，又在同時必須急速轉化的軍事的獨占資本主義之下是不能解消的。他爲從日本的這種半農奴的佃作制度拔去這種歷然的半封建性，就抬出了天國的愛爾蘭來。他爲着證明日本佃農的人格是完全自由的，租佃契約『是根據貨幣關係及契約關係的』現物佃租的高額是由於『佃農間的競爭關係』（藤井米藏『關於愛爾蘭的制度』）——實則隱蔽着因爲英國土地寡頭制的支配而致佃農對於土地的競爭激甚的事實——借用那適用『自由競爭』和『人口過剩』於愛爾蘭的資產階級經濟學的說明。」（歷史科學十一年五月號七頁）

這些論者之引愛爾蘭爲根據，並不是有深固的基礎，而不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只要日本農業的半封建制能夠解消即已達到目的。他們爲着證明主張所提出的證據，也極紛歧不一。櫛田民藏說「非以農村階級鬥爭自由場面的英國式圖表爲尺度來測量日本農業的現階段不可。」但他方面大內兵衛又說「日本的所有關係，當然不是英國型，也不是從別種關係看來的德國型，無寧是法國

型吧！向坂逸郎又主張其爲德國型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他們不想深究日本農業所具特殊的具體形態，無論是英國型、法國型、德國型、愛爾蘭型，一向不在乎一味適用於日本，即連求日本的類比於愛爾蘭的藤井也終於不能不認承日本佃農沒有「和資本家同一的性質」而是爲着生活的佃農。但是同一陣營內的向坂則謂日本的佃農「具有和資本家同樣的性質」。這是怎樣無遺憾地表露他們是多麼詭譎的「觀念上的馬克斯主義者」。

以下且述愛爾蘭的農民史以解除疑問。

愛爾蘭在一六〇〇年尚有農村共同體的土地總有制殘存着，在其上頭有族長和農民共同體結合的家長關係維持着貢納的農奴制度。但是由於一五八八年以來的英國人的征服，特別是由於威廉三世時代的土地沒收法，而愛爾蘭的小農民遭遇到土地的收奪。

「這個威廉三世的土地法實是在英國本土造出資本家租地農業的過程，拿追逐零細佃農的資產階級法律觀念的『隨意解約的租佃制』適用於愛爾蘭遲後低下的貢納小農民的租佃制，借此驅逐零細佃農出於土地，利用被驅逐的佃農死活的土地競爭而使佃租高率化——上述法律是造成這種情勢的基本法律。」（歷史科學十一年五月號一五頁）

「由於這次的土地沒收而英國的土地貴族把愛爾蘭的耕地轉化爲私有財產，這樣，愛爾蘭遂

變成英國土地貴族制的保壘。」（同上六一頁）

這裏應加注意的就是英國的土地貴族并不是別個國家出現的那樣封建制妥協形態的半封建的貴族。固然英國的貴族也還有封建的殘渣，但在資本主義祖國的英國，可以保存封建貴族的物質基礎幾乎完全消滅，而土地貴族融合成資本家。因此，在這樣土地貴族支配下的英國本土的農業生產過程上已有資本家的大規模農業發展起來，土地轉化為商品，租佃契約也變成依自由競爭以定契約的隨意解約租佃制，土地所有形態純粹轉化為適應資本家生產樣式的形態。

「因此，在英國新土地貴族沒收愛爾蘭農民的土地而全部變成大土地所有者的這種場合之下，輸入進來的英國土地法雖然未必只是純粹資產階級的法律，但也決不是封建的領地法改編的。」（同上二七頁）

被征服民的愛爾蘭人，至少在形式上是被逼而從屬於征服民英國人生產樣式的資本制生產樣式。一方面保持從來的生產樣式，貢納佃租的徵收法完全照樣利用，但他方面土地所有形態之民族的封建的性質却被粉碎完了。於是零細佃農佔大多數，形式上造出了適應資本制生產樣式的土地所有形態。並且在其過程中英國資本支配下的資本家的租地農業（農業上的大資本家型的經營）漸次鞏固發展的脚步。「氏族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早在十七世紀即已被粉碎，無寧適應資

本生產樣式的土地所有形態形式上已經成立，又在實質上也已整備完了發展的準備過程……在愛爾蘭，地主不是封建的，無嘗是把適應資產階級生產樣式的新法律觀念，強制灌注於生產力低下而曾在氏族制解體過程中繳納貢租的飢餓佃農，一方面利用貢納制度到極度，他方面又是始終依資產階級方式徵取地租。」（同上十八頁）

即令形式上怎樣從屬於資本制生產樣式，但只要農業生產樣式本身照舊存續，那末，從來的「貢物」依然形成地租的實體，是可明瞭的。并且從來家長制貢納關係即令變成納給新來的英國地主的「貢物」，但是農民頭腦中殘存的家長貢納制的觀念却影響那保持、強化「貢物」徵取法的反作用，地主爲着強化、實現地主的「貢物徵取法」而企圖利用、保存這種「觀念」。在英國地主支配下的愛爾蘭，這種農民傳統意識形態的殘存，被利用於徵取的改編和強化。換言之，「貢物制度」穿上地主佃農間的「契約」的假裝而現出來。上面藤井從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引用恩格斯的說話，指出即在一八九二年貢納觀念還殘存於愛爾蘭的零細佃農，并且說經過資產階級法律觀念的地租徵取制爲着確保、強化「貢租制」的實質而使農民保存這種觀念；惟其如此，所以愛爾蘭的農民一旦和資產階級觀念衝突時，就愈益喪失一切的立場，無論在經濟上抑在精神上皆不得不敗壞。但再繼續聽聽恩格斯的說話吧。

「具備這樣素朴的氏族觀念而忽然被投入於英美大都市道德觀念和法律觀念完全不同的人們之間的愛爾蘭人，立刻困惑於道德和法律，失去一切的立場而常常成羣墮落，可以認為是當然的。」（日譯馬恩全集第十二卷七八三頁）

薩井對於農民傳統意識形態之殘存怎樣被利用於徵取關係之改編，全完不能理解。只認其為農民單純的落後的傳統習慣，認其於徵取關係的實質沒有任何關係，簡單地一脚踢開。這樣論議纔實在對於愛爾蘭的制度「完全無智產生的結果」吧！

在這樣土地制度下，愛爾蘭的佃農即連一塊的土地也都不能當作永佃地，但若不耕作這一塊土地就必餓死。因此，爲着生存下去就不得不轉租他人所租給的佃地，爲立自家生計的零細佃農——這種愛爾蘭租佃就是所謂 *Cottier* 愛爾蘭的零細佃農——宋註。在這樣情形之下，佃農須繳納給地主的「貢租」，形成這種 *Cottier* 地租的根源。正如後面所詳述的，這種「貢租」採取貨幣形態時，就用日傭農業勞動所得的工資來繳納。恩格斯曾敘述如下：

「英國的人們皆拿地租這句話表現英國資本家式的佃農繳納給地主的貨幣，同時也用以表現飢餓的愛爾蘭佃農所支付的貨幣。但是貧乏的愛爾蘭佃農實際上是繳納「貢物」的，它是從自己勞動所產生生活資料扣除的部分，只其僅少的一小部分是地租。」（日譯全集二一卷一七二）

(頁)

即在同一佃農之間，英國資本家式的租地農業者是以追求利潤為目的，而愛爾蘭的零細佃農却是為着維持半飢餓生活的佃作。在前者的場合是由資本家式的租地農業者所獲得超過利潤分撥的，反之，愛爾蘭零細佃農所繳納的地租，却不獨侵蝕利潤甚且侵蝕生活資料，並且實在帶着「賁物」的實體。凱捏（John Fillion Cairnes）說的好：「英格蘭的地租是利潤的超過部分，反之，愛爾蘭的地租却是由貧困的小農民壓榨到最後一文錢的東西。」既然是「壓榨到最後一文錢」，愛爾蘭的再生產規模就愈益縮小，終致招來一八四六年以降可怕的大飢餓和餓死。再生產規模縮小至招來餓死和飢餓的這種零細佃作制，如何能夠由其內部發展至大資本家式的大經營呢？愛爾蘭的佃租決不是向資本主義地租移轉的過渡中間形態的「半資本制地租」。強辯為「半資本制地租」的勞農一派及其亞流的橫瀨毅八的錯誤，據此可以明瞭了吧。

藤井米藏只自「佃農彼此的競爭」的表面現象來說明愛爾蘭的高率佃租，但是這種競爭究竟是那一種性質的呢？這種競爭的根本原因在於一方面大部分耕地為英國土地寡頭制所沒收，他方面又因為愛爾蘭充當英國的農業地方而致工業的發展受到阻礙，因而農民的階級分化被妨礙，發生農民人口之相對的過剩。但是藤井却完全忽略了這個根因。佃農競爭究為什麼階級所激成的

最重要之點，完全沒有提到。也就是不能說明競爭。

英國的資本家式的租地農業者，當他爲得利潤而租土地以爲適當投資地的時候，儘可能地要尋求便宜的土地。但若過賤就多競爭者，若過高就不能獲得平均利潤，所以另作他圖。他們是這樣拿可以獲得平均利潤的土地來訂立租地契約。但是愛爾蘭的佃農與此不同，租得狹隘的土地以爲謀生的唯一手段，而繳納高率佃租。二者的那一方面雖然都有競爭，但是愛爾蘭的租佃契約怎樣和決定資本制租地地租的競爭不同，是一目瞭然的。藤井即連這點都不能理解，只要是競爭就做無差別待遇，並且主張愛爾蘭和日本的佃租都是吸收全部剩餘價值的，基因於「經濟的競爭關係」的，所以都是商品生產治下的小農業，是前資本主義的。但在愛爾蘭，年年由同一佃農耕作的例子差不多沒有，每一年或半年即更動，在其更動的時候必定提高佃租。農民的佃租雖然極廣地提高，但因得不到佃地就會馬上餓死，所以佃租就於不知不覺之中急速高漲，平時一年五〇鎊的佃租漲到四五〇鎊的例子，也不算珍奇。佃租的決定決不是由於私人同意的「契約」，而是由互相競爭的多數飢餓佃農與農業日工勞動者集合的公開競爭決定的。但是佃農不會有充分力量繳納這種法外高苛的佃租。意納的佃租當然地變成負債，他們勢須拿日工勞動所得的工資來償還這種負債。

愛爾蘭的餓飢的零細佃農所繳納的佃租，是採取貨幣形態的。藤井認爲愛爾蘭在這一點是進

步的，即令愛爾蘭地租形態怎樣變成貨幣地租，但決不能由它本身的內部發展成爲到資本主義地租的過渡地租。愛爾蘭的佃農差不多全部是農業勞動者，他們用所賺的工資繳納貨幣地租（實在是怠納的負債）。凱捏說過：「愛爾蘭小佃農的貨幣地租，差不多全部是用勞動工資繳納的。」這種「貨幣地租」不是英國資本家租地農業者用販賣耕地的農作物所得平均利潤的超過部分繳納的地租。由狹小耕地收成的馬鈴薯，其分量之少遠到不足他們冬間食用的程度。

「因此，繳納給地主的佃租雖是貨幣形態，但是這種貨幣佃租卻是由生活資料直接扣除的部分。事實上又是用勞動工資償還的欠租的的負債。決不是前資本制地租的過渡形態的貨幣地租。」

「根據上述可以證明：即連日本少數論者誤認爲依據所謂『競爭』的『契約』上的『貨幣地租』或『向資本制地租移動的中間形態』的『愛爾蘭租佃制』，事實上也只是不根據對等地位的合意『契約』，不根據資本家的競爭法則，即其假想的貨幣的繳納事實上也不外乎是用勞動工資償還怠納佃租的負債的，爲着飢餓生活的借債租佃制。」（前揭歷史科學二六——七頁）

「勞農一派人的忙亂論客幻想愛爾蘭租佃制爲根據『自由競爭契約』的『貨幣地租』——就是這樣幻想的『愛爾蘭租佃制』也不會產生半資本制的地租。何況日本的租佃條件全依半封建的慣例規定的，加以競爭加重苛酷的程度，形態是現物的——這樣半封建的日本租佃制，怎麼能夠是

「半資本制地租」呢？勞農派的夥伴們即連重要的愛爾蘭制度都不能夠理解，還要沒有理解的愛爾蘭適用於日本，以為前資本主義地租說的論據。他們隨意從國際的文獻割取便利自己的部分，抹殺日本農業構造上的特質，而裝出忠勤的派頭。

然則愛爾蘭和日本的制度是怎樣不同呢？須加以詳細的檢討。

「愛爾蘭的零佃農（Contra）與英格蘭地主之間的關係，不是根據經濟外強制以徵取佃租的農奴制，或改編的半農奴制，只據克倫威爾革命後英國新土地貴族在基本軌道上掃清從來的氏族的封建關係而加以支配的全部歷史即可明瞭。」愛爾蘭的地主和英國的地主不同，既不是傳統的素封家，也不是代表者。」（馬克斯的話）因此，這種關係不是封建的妥協解消形態的半農奴制改編後徵取半封建地租的日本關係。因此之故，愛爾蘭的租佃制在這一點上和半封建的農奴的租佃制度改編的日本租佃制是有根本的差異的。」（同上二八頁）

愛爾蘭零佃租佃制的條件及其契約的內容，不是像日本那樣由半封建的慣例決定的，而是依公開的競爭決定的。所以一旦佃租額決定以後，即在凶作失收的時候，也沒有以要求減免為正當的習慣。因為那裏完全沒有地主及官僚干涉備荒公倉的設立事情。換言之，在愛爾蘭，征服者的「征服的強制」雖然非常顯著，但卻沒有封建意義的「經濟外強制」存在。

根本的差異約如上述，以下再指示個別的差異。

(一) 日本的租佃契約的內容大體上是依地方的習慣決定的，但在愛爾蘭則依年年的競爭而有差異。日本租佃關係的「契約自由原則」只是促使土地集中到高利貸地主手裏的收奪農民土地的自由，及地主相互間轉讓的自由。「它不是自由締結租佃契約內容的佃農對地主的自由，所以租佃契約的內容及條件常據租佃的慣例來決定。民法的規定並且爲着確保實現這種半封建的徵取制起見，同時利用資產階級的法律形態至極度。」(同上三一頁)

(二) 日本的佃作是在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上經營的，所以大地主尙可以借檢查產米的手段改良租米的品質，改善脫穀調製法及包裝法，或借用肥料及農具的貸與及其他種種的形態以干涉，參與生產過程，擁有加以指導、獎勵、監督的權能。愛爾蘭的地主從來即沒有這種權限。但是向坂却斷言日本佃農「不處於地主指導及監督之下」(前揭改造所載「農民的歷史性質」五一頁)他對於農村情形是個怎樣無智的「觀念的馬克思主義者」是很顯明的。

(三) 日本的現物地租經通米券倉庫及其他地主的施設以使地主、商人獲得莫大的商業利潤。

(四) 原來的愛爾蘭零細佃農在其本源上是農業日傭勞動者。他們所耕作的零細土地是爲

獲得冬天勉強止飢的生活資料而耕作的。生計的基礎在於「經濟的隸奴」型的工資勞動，佃作只是其生計的補貼。這點和日本比較是完全相反的，在日本是工資勞動為生計的補貼。

(五) 愛爾蘭的租佃制是一年一換佃地一換地主為原則，但是日本的租佃制即令租佃證書的約束是一季佃作，但若佃農不意納佃租即可照樣繼續。換言之，封建的長期租佃制變成「慣例」而存續着。

(六) 愛爾蘭的租佃契約期中只要沒有不履行債務的事情則不會收回土地。但是日本的租佃制則如山形縣本間家的「支配地賃租證書」所規定的，「若平常的作法有不合意之處，則不問事情之善惡，即在年期中也可以收回支配地，」地主得依隨意行之。「收回土地」是地主的「權利」。「資產階級法律形態的民法及其強制執行，也以實現『權利』行使的內容而發生作用。不消說，商品的法律形態也不外乎是更高一層確保，強化地主收回半封建土地的權能的東西。……但是日本封建地主更以收回土地為其實現徵取的最後手段，以『制裁』年頁的意納及不承諾增租者這種確保年頁的手段或意納年頁的制裁法，和愛爾蘭一年契約的解約後請求還地的辦法，顯有根本的差異。『點札』（押收田地作物，禁止耕作，禁止收成）中世紀辦法，及年頁意納時妻子的賣身，都和這種土地收回辦法聯結在一起，形式上固然已帶上資產階級的形態，但直至今日猶以實現

地主徵收的最後確保手段而存在。舊慣合法化的這種收回土地辦法，實在是經濟外強制發現的一種現象形態。愛爾蘭的收回土地方法上沒有這種根據半封建的主從關係的經濟外強制。在這一點上日本和愛爾蘭不同的事情，早在以前的著作（日本資本主義社會機構二九八頁）上剖述清楚。確保地主徵取實現的最後手段，或當作制裁法的收回土地辦法發生威脅時，佃農變成不自由，人格被蹂躪，對地主的隸從關係之強化，是其當然的歸結」（同上三四頁）

（七）愛爾蘭的制度上有特有的中間徵取者。不在地主的英國人後九百九十九年，或九十九年的長期契約，貸租土地給中間介紹人，其下面又介有四五個中間佃農，貸租土地給直接生產者。

（八）愛爾蘭與日本的農業之間，正如從山田的「分析」引用的地方所說的，有其經營規模上的差異。換言之，愛爾蘭爲着飢餓生活的零細佃農的耕作面積，大體在十五英畝（約當六町步）以下，這樣佃農經營數約占半數。但在日本則超過六町步的經營非常之少，幾不成爲問題。固然檢討這種經營規模的差異時正如藤井所見到的須考慮集約程度。但無論日本農業怎樣集約，它還是完全單用手腕的勞動，所以無論怎樣因爲集約而生產增加，其額也是可知的。生產性之增大要專恃人肥及全肥，固是不消說的，但是施放全肥的結果，肥料錢的借款愈益增加，於是他們逐漸變成債務農奴。擁有更廣耕地的愛爾蘭佃農不能使用農業機器而只依靠手腕勞動雖和日本的佃農相同。但

是他們因為耕地廣大所以不想使用肥料以集約化，因此也就不像日本那樣變成債務農奴，而採取轉化為大經營下日傭勞動者的傾向。

以上所述是日本和愛爾蘭本質上的差異的地方。

在英國地主治下的愛爾蘭農業上，這樣零細佃農佔非常多的件數。但是另一方面在這些零細佃農陷於破滅的過程中，英國資本經營的資本制農業生產也漸次發達，於是土地所有形態在其實質上終於適應了資本家的生產樣式。一八一五年制定的穀物條令，確保愛爾蘭輸到英本國的穀物輸出的獨占權，助長了愛爾蘭資本制農業的發展，於是勞動手段集中於英國人農業資本家的手中，依據協業和機器的大農業發展起來。到這時候，從來的小規模農業愈益破滅，農民被驅離開土地，農業不單在形式上即在實質上也終於適應了資本制生產形態。餓死一百幾十萬人的一八四六年的飢餓，決不是偶然的自然現象。實則，徵取高率的苛酷佃租，英國商業侵入而阻礙愛爾蘭商工業的發達，因而農民受到妨礙，再生產規模不得不愈加縮小的飢餓零細佃制又再受到資本制農業的強烈壓迫，因而被這破滅的社會結果，就是那次的大飢饉。在大飢饉發生的同一年雖然撤廢了穀物條令，但是零細佃農的破滅依然進展。「單單這項事實（指穀物條令之撤廢）已經對於愛爾蘭新地牧場化，佃地的集中，乃至農民的驅逐等等，是一種大刺激……英國學者突然發見愛爾蘭的土地除

種秣糧以外毫無別種用處的事實。」（資本論日譯本第一卷下冊七〇七頁）

愛爾蘭在十七世紀變成英國資本主義的殖民地，農奴制在一擊之下清掃乾淨，同時資本制農業發展的基礎整備，而在自由主義產業資本發展期的十九世紀，英國的農業資本就在這裏發展了大規模的農業。反之，「世界自由主義的發展期將要閉幕而轉向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總被強制要求通商貿易，於是爲着在軍事意義上助長工業資本主義而農業不得不充作地基的日本農業生產關係上，禁農制受到改編，雖說自己是早熟但也不得不帝國主義化的這個矛盾，阻礙資本之投放於農業。因此，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場合之下，產業資本確立後即便不得不急速轉化爲帝國主義的這個基本矛盾，阻止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半封建的地主制及獨佔資本主義一齊阻礙這個發展，並且歪曲了它的發生。」（歷史科學十一年六月號一二六頁）

平野且又詳細分析愛爾蘭農業的階級構成，詳論大規模農業怎樣逐漸發達，所謂「不是極貧困」的佃農的耕作而積究有多大，爲着飢餓生活的零細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的狀況，皆加以詳論，其次尙且論及愛爾蘭的民衆運動。但是根據上述已足證明愛爾蘭和日本農業範疇上的差異，及山田盛太郎怎樣沒有取錯了類比的對象。

第六章 徭役勞動論

日本高率的現物年貢，究如勞農派所說的是逐漸資本主義地租化的前資本主義地租呢？抑或如山田等人所主張的是屬於封建地租範疇的半封建地租呢？當作解決這個問題的鍵鑰而被議論的對象當中，有現在殘存於日本全國各地的徭役勞動⇨勞動地租。徭役勞動⇨勞動地租是最古老的，最原型的封建地租形態，是發生於現物地租以前的階段的，是無庸說明的吧。

對於徭役勞動也從兩個互相爭辯的陣營給與完全不同的評價。代表勞農派的見解的，上面已經述過，是櫛田民藏下列的一句話：

「現在在日本農奴制遺物的勞動地租，不過是以農政史家的參考而殘存着。」（櫛田全集第三卷三二九頁）

櫛田在其分析日本農業關係的現實時，對於徭役勞動⇨勞動地租，不想承認任何意義，只說它「不過是以農政史家的參考而殘存着」的東西，一脚踢開。山田等人則持完全相反的見解。換言之，雖說日本高率的現物年貢是體現土地所有制的半封建性質的，但特別是在普遍於全國以種種名

稱而殘存的徭役勞動當中，更有日本佃作關係的半封建特質的本源的『典型的姿態表現着』——他們是這樣看法。關於這個問題，資本論敘述如下：

「若現物地租是支配的而又是最廣泛發達的地租形態，那末，它就時常多少伴隨着從前的地租形態，直接勞動，即用徭役勞動繳納的地租的殘渣。」（日譯本改造社版第三卷下三三三頁）

關於「從前地租形態的徭役勞動，山田在其「分析」中敘述如下：

「比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還要原始的形態，是徭役勞動，即勞動地租，它表現為典型的農奴制型，表現為隸農制的『半隸農制的從屬關係的一極。它舊時出現於德川封建制下的薩摩藩鹿兒島郡鷺山村，農民每月十五日間在自家耕地上勞動，殘餘的十五日間出來耕作莊主的土地，或作公用勞動』（小野武夫舊鹿兒島藩的門割制度五三頁）最近有出現於若手縣九戶郡大野村的『名子制度』。例如就晴山家加以檢討，則『現在在晴山家有「名子」三十五之戶，「名子」除家屋基地及一町步內外的旱田以外還使用若干山林，其反面則課以每年三十日乃至四十日的賦役。所謂賦役就是在地主直接經營的田園或山林勞動之意……』（東京朝日新聞昭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上都是徭役勞動，即勞動地租的典型。」（分析）（二二二—三頁）

這種徭役勞動不是一部分的現象，而幾乎是全國的現象，山田為證明這一項而引用農務局的

「關於大正元年租佃慣例的調查資料」及「大正十年租佃慣例的調查」北自北海道，東北地方，南至四國，九州，舉出殘存於各府縣的「名子」，指示各地方不同的名稱，「名子」，「作子」，「代耕人」，「被傭取」，「門屋」，「被官百姓」，「出百姓」，「下作人」，「下人」，「入百姓」，「田作」，「株小作」等等。又在朝鮮的「幕人制度」，「莫斯科姆」等也是多少表現徭役勞動，勞動地租的形態的。這個形態實在構成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的根柢及半農奴制的地基。」（二一四頁）——其結論如此。

為殘存的徭役勞動所制約的日本農業的半封建特質，截然阻止農業的資本主義化，愈使土地所有者寄生化，愈使農民債務農奴化。

達到一般危機的階段時，這種傾向更加急速進展，漸至不能堪受的地步，於是農村經濟陷於全般的破局。特別是在一九三四年自然災害發生的時候，農民因為處於惡劣的封建生產關係中幾乎完全沒有抵抗力，在徭役勞動比較濃厚殘存着的東北地方出現非常悲慘的窮狀。這在世人的記憶中還是新鮮的。當時，名士的東北視察成了一種時髦，其中也不少上述勞農派的巨頭，其中甚至有如山川均氏受到縣知事及警察部長以下地方官憲的大歡迎，得到種種便利的美談。即連這位老山川也如下述不得不承認「名子制度」之儼然存在及農民之債務農奴化：

「在岩手縣的北方尚有一面領耕地，一面爲地主勞動，一定日數的農奴的遺跡殘留着，稱爲「名子」的制度現在還是殘留着。今年凶作的結果，陷於新的名子的貧農更加繼續出現。這是一種賣身，賣身不獨限於姑娘。」（改造九年十二月號山川均「考察東北飢餓農村」）

此外，猪俣大內及土屋諸先生的踏查報告，仔細讀來覺得津津有味，有與趣。這些報告且讓他人去評論。（布施辰治「關於農山村的實地調查」載於經濟評論十一年一月號，河本勝男「舊勞農主義的再版」——「讀猪俣津南雄『貧乏的農村』」載於經濟評論九年十二月號，小林良正「農村踏查及其他」載於帝大新聞十年二月四日號）我的介紹就停在這裏。

對於山田及平野一派的徭役勞動論以批判的先鋒隊而登場的，是岡田宗司。自以「分析」的全面的批判者而示勇猛的他，在這一點也猛攻山田。他說：「山田是怎樣無智，他的立論怎樣以非常的錯誤——倒不如說是臭爛物——爲基礎，且揭露出來給大家看。」他的鼻風是相當大的。然則所謂山田的臭爛物究竟是什麼東西呢？且聽他的說明。

山田主張徭役勞動現在在全國一般構成半農奴制的礎石。但是這種論据只是報紙消息的裁剪，及農務局所編纂兩種書中徭役勞動存在的縣名及其種種名稱罷了。

「固然在那些縣分，或許尚有那種名稱的習慣殘存着，也未可知。但只有這些卽如山田下結論

說不是局部的而是全國的，構成半農奴制的基礎，這是一種過大的誇張。山田氏已就這些縣分不是徭役勞動（勞動地租）佔一般的情狀作過調查嗎？此外還有指示徭役勞動佔一般的事實的統計嗎？如有，請示我們以這樣貴重的調查資料。……我關於徭役勞動與現物地租并立而構成租佃制的基礎這麼顯着的事實，從未看過，也未聽過，這或許是由於我的寡聞。實際上這種形態在今日不過是以特殊的，例外的東西星散殘存於山間部落罷了。不能重視其為基本現象。」（改造九年八月號二六頁）

以上是岡田所說山田臭爛物論的要旨。一言以蔽之，徭役勞動不是全國的一般的，因而不是租佃制的基礎，不過是例外地殘存於深山等處罷了。這正和櫛田民藏的意見，「不過是以農政史家的參考而殘存着罷了，」完全相同。

上面也已說過，岡田的論說，立即受到坂本善之及矢島淳次即二人的反抨擊。坂本敘述如下：

正如岡田自己隨意解釋的，所謂徭役勞動與勞動地租是全國的一般的，究竟是誰說的呢？徭役勞動雖然分佈於全國，但若自分量上看來自然是特殊的，它不是基本的一般的現象，是無須贅述的。在日本農業上，現物佃租佔一般的支配地位，即連中學生也都知道。問題并不在於岡田所想的那樣徭役勞動的「分量」上，而是在於「從前形態」的「特殊的，例外的」徭役勞動，究竟和日本農業

的半封建特質及現物年貢有什麼樣的關係。

「在歷史上比現物年貢還屬於前階段而吸收剩餘勞動的形態的徭役勞動，現在依然存在，就是制約現物年貢的根柢的。固然沒有徭役勞動，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仍得存在。問題在於徭役勞動的殘存，變成阻礙現物年貢形態轉變為更高形態的障礙物，因而阻礙地租之轉化為錢租，充當隸農制的基礎，約言之，充當半隸農制的集中表現而存在。」（歷史科學九年九月號一六四頁）

岡田以為勞動地租若不是全國的一般的，就不能形成「租佃制的基礎。」岡田一流所想的，是徭役勞動若假定為一般的，則日本租佃制就變成了現物年貢以前的勞動地租形態的隸農制。徭役勞動之所以成為問題，因為日本現物佃租連「從前形態」的勞動地租也加以保存，變成了制約其根柢的基礎的。故這樣殘存更加明瞭地證明日本農業的半封建性。問題非作如是看法不可。

再者，平野義太郎在其「東北地方凶作」的論述上敘述如下：

「不只因為『作子，被官』一般殘存於全國所以重要，而是因為它形成封建隸從關係的原型，變成按分租佃制的母胎，充當支配全國的半封建的租佃慣例的原型及根基，所以是具有特徵的。即如按分租佃制也不是單單因為它殘存於全國三十四府縣所以重要，而是因為它充當包含「名子制度」的租佃形態，或與「名子制」併存混交而為日本一般封建租佃慣例的核心或本質的根基，

所以重要。(經濟評論十年二月號二六一—七頁)

但在勞農派的陣營上，則始終主張：不是全國的一般的而只是局部殘存的徭役勞動，決不是今日的現實問題，而不過是經濟史的問題罷了。岡田敘述如下：

「徭役勞動」名子制度在巨大金融資本所支配的現在日本資本主義，不是重要的存在。它只是局部地殘存於山間部落的封建遺制，因為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村而漸趨於破壞。

因此，徭役勞動「名子制度的問題」斷然不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問題，只不過是經濟史上的問題。」(食薪者雜誌十年八月號七三頁)

土屋喬雄又解說如下：

「若能舉證普通租佃關係佔支配的地域內，在同樣地理的經濟的條件之下，有「名子」的關係廣大殘存着，那末，誰都推測其間必有時代的聯絡直接存在吧。大體上是以山間部落的特有現象殘存的「名子」和普通租佃關係之間，究竟能夠有這樣直接的聯絡嗎？……要之，「名子制度」現在是在崩潰過程中，即其自身也已不是純封建的東西了。」(「名子制度論」，先驅十年十月號一四——一五頁)

名子制度經過到現物租佃制的過渡形態的按分租佃制，不久即走上消滅的過程。即在岩手縣

內務部刊行（昭和七年）的「特殊租佃慣例名子制度及按分租佃制的實情」上，也認為：「隨時勢的變遷，農村社會經濟情形起了顯著的變化，……不能反逆時代的趨向，」這樣慣例的存續變成困難，不久將必達到根本被改廢的終局。這樣一氣奄奄的徭役勞動怎樣會對於日本資本主義是種重要的存在呢？——這是勞農派的說法。

對於岡田在食薪者雜誌上發表的論文「經濟評論派與徭役勞動」，有相川春喜氏在九月號的同樣雜誌上發表「農業問題與勞農派」加以酬報。

「名子制度」之經過按分租佃制的過渡形態而向地主租佃制移轉，是一種形態變化的必然過程，其形態變化的條件為生產力的發達狀況所決定。因此，「按分租佃形態以其原型的名子制度為母胎而參混許多徭役勞動的成分，他方面則又停滯於到現物地租的普通租佃慣例的過渡過程，這種情形在理論上也是當然的。」勞農派的人們一到別人把那顯然證明現物年貢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半封建特質的徭役勞動形態及性質解剖清楚時，就又想巧妙地說成混亂。或謂「名子制度」不是日本資本主義的基礎問題。或謂「名子制度」因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村而漸趨崩潰。分析今日的農業危機，首先成為問題的是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資本主義相互的結托。「資本主義受到半封建的零細農業的怎樣規定，而把它表現於自己的機構的發展當中呢？反過來說，這個半封建

農業本身因為這樣特徵的資本主義所波及的影響，而加重怎樣徵取於本質的地主徵取上，并被改變內容，其所趨向的怎樣產生現機構的內部矛盾性及危機性？這個過程的基本矛盾和資本主義終極的矛盾結合，經過什麼樣的過程而獲得解決呢？這些點纔是問題了。單認徭役勞動不是當面的中心問題，或認徭役勞動為問題而却如勞農派的人們，把它和現物年貢的租佃慣例切開而當做案頭的松樹來加以處理，是不對的。這個「從前形態」實在是日本資本主義半隸農制的特質的「生動證據」，這個徭役勞動及其到現物年貢的過渡形態的分析，在究明現在高率現物年貢的形態及本質，是必要的。

相川的論旨約如上述。此外，關於「名子制度」及按分租佃制的實情，以及日本徭役勞動，尚有布施辰治，本田義夫，平野義太郎，小林良正，相川春喜，下木彰等人許多可觀的勞作，全部總括揭載於附錄的資料項中。最後只介紹土屋喬雄的「山田氏分析中的徭役勞動論的批判」（改造十一年一月所載），以結束本項問題。

這篇論文是抱有一大野心的勞作。它說：「山田氏的『分析』雖然被人視為怪經，但是實際上『分析』怎樣充滿着粗雜的獨斷和不足的論證，這種獨斷和不足的論證怎樣使『分析』難於理解！本論文即在於指示一例。」特別要促信徒心情強烈的學生諸君反省，「理論和實踐沒有結

合」的講座派「秋蟲的雜音」也要加以掃清。「廣泛提出日本公平讀者諸氏嚴正批判之前，」但「不希望追隨者雜音混合的論駁。」土屋喬雄提到「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是可笑的，以下且在「信徒心情強烈的學生諸君」及「日本公平讀者諸氏」之前，儘可能地介紹他的論文。土屋的主張可以分成下列四點：

第一，山田把半隸農制的佃租關係上的佃租規定爲「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是純封建的範疇。對應「半隸農制」的佃租和沒有半字的「現物年貢」是不相適應的。若是半封建那末就非半現物不可。總之，在「封建派」「半」字正和冠詞一樣沒有意思。

「讀者對於『半隸農制』和沒有『半』字的純封建範疇的『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的不明確的結合，應先發生疑問。山田氏就是這樣在徭役勞動論的出發點即已不明確。」（前揭「造五五頁」）

第二，「分析」發行的昭和九年二月以前，關於徭役勞動的文獻爲數很多。但是山田之論議「基礎」的「礎石」却僅僅以朝日新聞爲典據。「山田的歷史家的態度在資料之點是極其粗漏的可以知道了。說句對不起的話，近來就是學生的論文也沒有這樣粗漏的。這完全是不可靠的粗漏。」

的尤其是拿岩手縣大野村的「名子制度」和德川時代的「名子制度」相提并論而就斷定爲徭役勞動——勞動地租的典型，是很大的疑問。岩手縣的名子的解約是無條件的，勞役又可以用金錢代納，所以它是崩潰過程上的名子制度，說是典型的，那就胡證了。

第三，山田氏表現在前二例上的「典型」的徭役勞動之存在，雖被視爲「幾乎全國的現象」但這又是極端單純的解釋。若說「幾乎是全國的現象」那末在有常識的普通人解釋來就是在山地，在平地，在旱田普遍存在的現象。山田所說的意義是幾乎殘存於全部府縣，但這是脫離常識的解釋。「這裏達到山田所謂的『幾乎全國的現象』的規定，須大加修正的結論。我的修正案是：它大部分在山間部落，岩手縣山間部落多些，長野縣山間部落，山陽，山陰及九州的山間地方也殘存若干，其他各處的山間部落也存在，水田地方則極少殘存，自全體說來是漸次減少，漸次崩潰，變質而多少帶有半封建的特殊租佃制度。」再者，山田簡單地規定說「多少表現徭役勞動——勞動地租的形態」但這也是可笑的。山田所說的勞動地租不消說是純封建的，但在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勞役即令存在也多少爲近代色彩所潤色，不是純封建的，無寧是半封建的。山田是不舉證而斷定的。

第四，山田說過「這種形態實在制約現物年貢（生產物地租）的根柢，構成半農奴制的礎石。」但若依照信徒的解釋，「採取諸君的意見，譯成我的話，那末就是如此了：

第一前提，馬克思說過：「生產物地租因為它是支配的最發達的地租形態，所以隨伴從前徭役勞動為地租形態的殘留部分。」

第二前提，在現在的日本，生產物地租的現物年貢佃租既然是支配的地租形態，那末就隨伴徭役勞動——勞動地租的名子制度的殘留。

斷定：因此，名子制度就是租佃制度的礎石。

的確是明快的三段論法，只在頭腦中萬事皆解決了。但是資本論所敘述的，它只能適用於純封建的社會。半封建社會和它是異其歷史階段的，所以不能無條件地適用。若適用的話，那末我們的頭上就結上鬚髻，人民分成土農工商的身分了——（宋註：這是日本封建時代的特徵，土屋以此奚落山田的。）——這裏也有山田混合半封建和封建的誤謬表現着。

此外，山田的徭役勞動論和「分析」別部分的規定互相矛盾着。換言之，在徭役勞動論的地方認名子制度為今日租佃制度的礎石，但在別部分又斷定德川時代的農奴轉化為今日的佃農。究竟佃農是由名子由來的呢？抑或由德川時代的農奴出來的呢？當然的，今日的佃農正是由德川時代繳納現物年貢的農奴轉化的農奴，又是由服務名子賦役的農奴轉化的。除開例外的現象，則主要潮流是名子不是今日佃農的礎石，而是佃農的礎石的礎石。間接的礎石不會直接轉化為直接的礎石，因

此山田的徭役勞動論是欺騙的。

以上，忠實地說明過土屋的論說。但是無論怎樣忠實而且詳細地說明，他的論說依然只在分量上理解名子制度，理解現代資本主義與現物租佃制的關係。在他不能從實質的方面理解之點，并未出前揭山田的論說一步。因此，本質上已由前揭的相川先一步論破完了。再者，既不是資本主義地租又不是封建地租的別個第三範疇地租說，怎樣釘在土屋的頭腦，他的腦筋的活動是怎樣非辯證法的，沒有發展的，「山田的立場當有許多說話吧，但因土屋本身不希望混合雜音的「論駁」，所以筆者也就不奏秋蟲的雜音了。土屋那有野心的論述，究竟粉了山田的徭役勞動論呢？或者這篇論文終於土屋自暴其短而完結呢？俟諸「日本公平的讀者諸氏的嚴正批判」吧！

再者，在實地巡查各地探索殘存的徭役勞動的布施辰治與土屋喬雄之間，也有不同的論說。關於此點，石濱知行在昭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帝大新聞的「經濟學時評」上敘述過，所以只照樣引用其部分於下。

布施辰治在經濟評論十一月號發表過「讀土屋喬雄氏的『名子部落訪問記』」一篇小說，從上述第二種意見的立場批判土屋在帝大新聞登載的名子制度觀。

布施氏在這篇論文的一部分（九七頁）言明「用同樣方法和自己的眼睛仔細觀察同樣地

方的同樣名子部落，但所觀察的結果不同。」

完全是那樣！

土屋認名子制度爲「其自身已不是純封建的，」「現在是在崩潰過程中」（先驅十月號「關於名子制度」一六頁）。但是布施則以江刈村的村木家的名子制度爲例，就「村木家若恣意行使其土地的支配，則無論怎樣的提議都得服從，若不服從則除可以依存的部落的村木家大有地以外，沒有選擇的自由。在這樣部落民的任何地方，名子制度的封建制崩潰後的資本主義的自由，即連一絲一毫也都不能認識出來。」（一〇二頁）他強調着名子制度的封建性。土屋看做逐漸崩潰的變化，在布施則認爲「隸從於大土地所有制的部落民，既然定住於其部落，則其死命自爲所制，在半封建的農奴的存在之點，它不過是最有利於地主的吸收方法的改編罷了。」（一〇三頁）

現在假定布施的這種論斷爲正確，帶有這樣性質的名子制度，究竟存在於什麼地方呢？根據土屋，則「大多在山間部落或交通極不便的地域。」布施自己也說名子制度現存的地方是「岩手縣的深奧部落」（一〇二——一〇三頁）。在這一點上，兩人大體上是一致的。

這裏發生兩種的疑問。

第一，被認爲帶着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半封建的農奴制，半封建的地租徵收制的性質的名子

制度，只殘留於岩手縣的深奧地方。然則過去更一般通行的深奧地方以外的名子制度，究竟怎樣轉變了呢？

第二，假定這個封建殘存物的名子制度為改編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然則只殘存於岩手縣深奧地方的名子制度的理論，和制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理論，究竟在什麼地方又是怎樣聯結着呢？

石濱知行也與其他的勞農派的四論客同樣，不能自質的問題上把握住殘存的徭役勞動，而自量的方面來考慮它。他說過：僅僅殘存於深山的徭役勞動和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會有什麼樣的關係呢？說過徭役勞動「不過是當做農政史家的參考而殘存罷了」的櫛田的想法，在岡田宗司、石濱知行，及土屋喬雄都是一貫的。

第七章 勞動工資論

因爲過去數年間的軍需的通貨膨漲，而繼續虧損的公司也得埋沒赤字，分配高率的紅利。反之，工業勞動者的定額工資卻一路降低，即在額外工作比例加倍的收入有多少增加的工場，也因日常必需品的騰貴倒反降低實質工資及生活水準。因勞動強化而虧損的肉體到達不能恢復的程度，勞動者運動雖然達到一般的後退期，但是軍需的通貨膨漲期以降的勞動爭議的大多數，都揭出增加工資的要求，其件數復又漸增。這種形勢是最雄辯地說明困窮勞動者階級的狀況。

日本勞動者的低賤工資——殖民地以下的勞動工資，和消磨肉體的勞動條件，基因於日本資本主義之構造的特質，這是很早一部分理論家所指摘過的。日本勞動者的低賤工資，不單是工資高低的分量的問題。遇到危機期恐慌的資本主義所追求唯一的打開策的資本主義合理化，正企圖轉嫁一切負擔於勞動階級。其結果，遂使殖民地以下的低賤工資更加惡化，肉體的磨損更加厲害。軍需通貨膨漲產生的繁榮，實在是勞動階級這樣犧牲和忍受的產物。但是關係軍需通貨膨漲下勞動者的這樣狀態的平野義太郎的「勞動工資論」(中央公論昭和十年六月號)照例碰到勞農派方面

連續不斷的猛烈的抨擊。我們先來介紹平野氏的意見，然後再檢討勞農派記者伊藤友道的反對意見。

資本的目的在於利潤的追求和獲得。換言之，根據剩餘價值生產的積蓄法則，就是資本制度內在的法則。在剩餘價值生產方法當中，有（A）勞動日之外延的延長，即勞動時間之延長（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及（B）勞動日之內包的延長，即勞動能力之增進（靠技術及勞動組織的改善以增大勞動的生產性，相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即在勞動力照價值販賣的場合之下，剩餘價值的生產仍與外延的及內包的無償勞動部分的增大成比例而增大。在勞動力的出賣在價值以下的時候，資本的積蓄就累增地增高，又在一般恐慌的情形下，可以阻止利潤量之減少并恢復利潤率。資本制生產恐慌的克服完全依靠絕對的及相對的剩餘價值生產之累增，是連一切發展期皆共通的事情。但在今日一般的恐慌下，這個內在法則就呈露不同的樣相。換言之，今日的局面已與產業循環過程上的自然恢復的路程——蕭條的局面不同。在向走頭無路的產業界打針的通貨膨脹之下，只靠生產費之降低，特別是勞動工資之降低，以回復減退的利潤總量，以防止破局的前途。在歐戰後每一次恐慌發生，這種克服恐慌的方法一層加強一層，直至今日。且昭和四——八年的恐慌過程上更加推進的合理化的結果指示於下。當做克服恐慌對策的絕對的及相對的剩餘價值率之增大

是如何完成的，即可一目了然。(百分比)

| | 昭和四年 | 五年 |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
| 勞動人員 | 一〇〇 | 九二・二 | 九一・〇 | 九四・九 | 一〇四・一 |
| 工資總額 | 一〇〇 | 八五・九 | 七三・八 | 七五・一 | 八五・八 |
| 生產總價額 | 一〇〇 | 七六・八 | 六六・七 | 七七・一 | 一〇一・四 |
| 生產總價額對 工資總額之比率 | 一〇〇 | 八九・四 | 九一・八 | 一〇二・二八 | 一一七・四 |
| 生產總價額與勞動人 員之比(一人的生產額) | 一〇〇 | 八三・七 | 七三・七 | 八一・〇 | 九五・一 |
| 工資總額與勞動人員 之比(一人的工資) | 一〇〇 | 九三・二 | 八〇・一 | 七九・一 | 八二・三 |

上表指示下列各種事實：

(一) 勞動者每一人的生產額由昭和四年至八年之間增大了二一・四，但是每一人的工資額在同期間却只不過增加二・二。換言之，增大每一人的生產額至二一・四的勞動時間之延長和勞動強度的增大，僅增加每一人的實收工資額二・二。(依靠額外的工作和論件工作的比例增加)——所採取組織是這樣苛刻。全靠這樣剩餘價值率的增進而增加生產物總價額及總利潤的絕對量。再者，每一人的實收工資額是逐年減出的，只昭和八年比昭和七年增大了三・二，這是由於額外

工作，勞動時間之延長，及勞動強化的比例加錢。

(二) 這樣，估生產費主要部分的工資部分逐年減縮，所以即有實收工資的微騰，工資總額與生產物總價格的對比，還是相對地逐漸減少。換言之，生產物總價格對工資總額的比率，是躍進地由昭和六年的九一·八增至八年的一一七·四。欲假合理化，增進能率，勞動強化的克服恐慌的資本，是以這樣的過大的徵取率增加利潤的總量。

(三) 工資額的激減由於工資之降低及勞動者大衆的解僱。一般是使用勞動者數的減縮伴來剩餘價值量之減少。但在日本現在却相反，因為徵取率增大所以剩餘價值量一向不減少，生產總額的指數和通貨膨脹所引起的物價一樣，由昭和六年的六六·七增至八年的一〇一·四。

(四) 他方面在保持因恐慌降低的低賤工資而得產生新利潤的產業，也因增加使用勞動者的數量而得增大剩餘價值量的總體。採用臨時工及人夫等名目的勞動人員之增多，就是在這樣基礎上進行的。

「臨時工」及「人夫名目的職工」之顯著增加，是最典型地表徵軍需通貨膨脹下的勞動者狀態。形成軍需重工業根幹的日本製鐵公司及八幡製鐵所的臨時工及人夫的數目，在昭和九年十二月月底達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人，在陸軍造兵廠的二萬一千職工之中臨時工佔一萬九百人。三菱

重工業股份公司及各古屋製造所，甚且不採用臨時工的形式，在從業勞動者總數之中六〇%，採取間接由「人夫供給者」僱入的形式，似與公司之間未締結僱傭契約。

本來，「臨時工」制度的採取，不獨限於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資本遇到利潤降低到平均利潤以下的場合，並且為着資本所希望的任何時都可以自由解僱勞動者，又為着避免工場法的束縛，在解僱時不給津貼可以完事，這種制度是自往日即被採用的手段。但是近年的臨時工之增加特別顯著。例如八幡製鉄所大正十四年職工總數有一萬五千九百十一人，而人夫為八千五百五十二人，約佔全部勞動者三五%。但至昭和九年人夫名義的職工增至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人，在全部勞動者總數所佔比率有可驚的增加。半封建的獨占資本主義之構機的特徵，無遺憾地表現在這裏。

這些臨時工的作業雖與普通工人沒有絲毫的差異，但却完全不能適用解僱津貼及其他的福利施設，特別是在經過包攬者以受僱時，其間還須扣去一部分工資，不得不戰慄於生活不安之下。臨時工及人夫名義的職工制度，不但脫離工場法，並且是降低常工的工資，把熟練工的勞動條件降至不熟練工的程度的一種手段。這樣，一面提高徵取率，他面增加勞動人員，增大剩餘價值量，增加利潤。軍需通貨膨脹下就業人員指數之增加，大體上即為這種臨時工數目之增大，並且即連常工的勞動條件也逐漸降低至人夫的條件。換言之，逐漸改變常備勞動者的勞動條件為「納屋制度」(參

閱第二章)的勞動者。

然則工資是怎樣降低的呢?

在通常產業循環過程上,在恐慌蕭條繁榮的這樣正常的移行過程上,各產業部門一樣地呈活況,招來所用勞動者數的增大發生定額工資本身的增大,但這不是額外勞動的比例實收工資的增額。并且勞動人員的增加不是以「臨時工」而是以「本工」或「常工」採用所僱用的勞動者。但在現在的通貨膨漲景氣下的勞動人員指數,定額工資指數,及實收工資指數,完全喪失了這樣發展的相關關係?

勞動人員及工資指數(昭和元年=100)

(前揭中央公論第三表及第四表)

| | 勞動人員 | 定額工資 | 實質工資 |
|------|------|------|------|
| 昭和四年 | 九一・二 | | |
| 五年 | 八二・〇 | 九六・二 | 六二・〇 |
| 六年 | 七四・四 | 九一・三 | 六七・一 |
| 七年 | 七四・七 | 八八・一 | 六四・四 |

| | | | |
|----|------|------|------|
| 八年 | 八一·九 | 八五·一 | 五八·三 |
| 七年 | 九一·三 | 八二·九 | 五六·四 |

上表所指示的，定額工資自昭和五年以來是一路下降的，在最近的通貨膨脹之下特別是厲害。實質工資也是一樣。勞動人員指數雖然增加，但是定額工資倒反低落。若就軍需產業以外的產業看來，勞動人員指數，定額工資，及實質工資都是低下的。

一面以昭和六年以前的恐慌過程上推進的合理化¹¹勞動強化為基礎，他面又在昭和七年以降的通貨膨脹之下，實收工資在任何產業部門都被減低了。由於實收工資降低的勞動人員的增加，只是指示剩餘價值量及利潤量的恢復，它和工業繁榮的結果的勞動人員之增加，本質是不同的。即在就業勞動者數稍為增加的產業部門，只要勞動者的增多不是起因於國內市場和大眾的購買力，又因為生產過剩原已發生，利潤降至平均利潤以下，因而資本不產生利潤，那末，終被解僱就是一定的命運。

昭和四——六年恐慌以後乃至現在通貨膨脹期的工資低下，在基本方面是由於日本資本主義之機構的原因，但是同時也由於恐慌對策所加於勞動階級的重壓。此外，目前低賤工資出現的原因，也可一併概述於下：

(一) 用做恐慌克服政策而降低工資。此項已經說過幾遍。「隨財界蕭條的深刻化，而勞動者恐懼失業，甘受工資的減低」(根據日本銀行的「勞動統計」)資本家極度利用這種情形。其方法是解僱高級勞動者，從新僱入比較低賤的初級勞動者及臨時工。或者一度解僱高級勞動者然後以重僱的形式降低工資。這樣強制成功的低賤工資，就是昭和七年以降通貨膨脹繁榮期獲得高利潤的基礎。

(二) 戰後，因每次恐慌而累增的慢性的永久的失業率，特別在昭和四——六年的恐慌過程上加倍了。因為這些產業豫備軍的競爭而勞動力的價格，更加降至價值以下。在沒有正常活況及景氣昂進的確實透視的目前跛行景氣之下，可以大量吸收勞動大眾的新規事業，並不普遍地發生於全部產業部門，即軍需工業的僅少的增僱，也不能從根本改變構造上的慢性的、大量失業狀況，並且臨時的即時解僱更加加重停滯失業的情勢。

(三) 工業勞動者的狀態受到農村半封建的地主制度決定的影響。為漸次惡化均農村恐慌所激成而擁到勞動市場的農村潛在的或顯在的停滯的慢性的失業者軍，和都市的產業豫備軍合流，而更加降低就業勞動者的勞動價格。這樣，不除去產生低賤工資的根本原因，則不能期望勞動條件的根本改善。

日本的工業無產階級因有農村半隸農制所產生農產物的低廉，所以工資雖然極低還可以過日子。倒反過來說，也因為工業工資收入之更加低落，而招來那靠工資的補貼辛苦維持家計的半隸農生產物價跌至價值以下的結果。特別是因為米價不漲而零賣物漲價的遲鈍，自昭和四年的恐慌以來資本家即繼續利用為絕好的對策。但是金再禁後的通貨膨漲的結果，一般物價的昂騰難了避免，今後這種傾向更要激烈化。因而實質工資低下是愈要顯著的。這種事實是實質工資指數所明示的。

「這樣，昭和六年以前急激增加了反對減低工資的爭議件數的勞動者，就以六年為轉期而移向要求增加工資的爭議，以對付因生活費騰貴而起的實質工資的減少，及生活水準的低下。這是統計數字所指示的。即以夜工及額外工作增加的微小津貼來增加實收工資，但也不能補償勞動強化所侵蝕的肉體上的磨損。因此，最近的勞動爭議漸把對抗這種生活水準低下的抵抗，作為所要求的內容而具現出來。它在更根柢之點是與促成低賤工資所引起的生活水準一同低下的……自身對立着。」（前揭中央公論一九頁）

平野是這樣說明了目下通貨膨漲下的低賤工資，但對於他的這樣勞動工資論，却有伊藤好道在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帝大新聞「經濟學時評欄」上，簡單下過批評。且揭其全文於下面。

「這是由商工省的工場統計採用小部分，而由日本銀行的勞動統計採用大部分，以敘述最近日本勞動工資的狀態的。雖然照例假借生硬的馬克思經濟學的用語以為武裝，乍看來是很威嚴的風貌，但其主題却依然未出那觸及最近工資騰落的皮膚的略圖——根據官方統計的——的區域一步。因此，只是進步的少壯記者所做報紙的穿插論文之類。并且這篇論文對於問題基礎的日本低賤工資的根據，不加以說明而只照例拉進半封建的地主制度。對於決定工資更為直接的大眾失業的問題，及其前提條件的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的特異性——只據此也可以說明龐大農村過剩人口之存在——則幾乎沒有提到。在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當中，不看到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只想看封建的發展的這些根本誤謬，就表現在這裏。并且論文的結論是：『最近的勞動爭議——不是租佃爭議，——』在更根本之點是與促成低工資所引起的生活水準的低下……換言之，即與半封建的隸農制本身對立着。』（十九頁。）沒有特別指摘太過於初步的誤謬的必要。」

伊藤的這樣批判與其說是批判倒不如說是帶着譏笑的謾罵。在日本除了官方統計以外沒有可依憑的統計，這是我們和伊藤好道，平野義太郎，乃至瓦爾加所悲惻的，無須伊藤的譏笑。再者，抨擊平野的論文不加說明而拉上半封建的地主制度的伊藤，對於他的先輩的向坂及土屋等人的論文不加說明而即無條件地拉上前資本主義的地租說，也應該加以抨擊。這樣缺德的記者式的態度，我

們不能認真引爲對手。不過，這裏再來簡單介紹平野答復伊藤「時評」的「時評」（載於同報大新聞六月三日號上），「關於工資論——質問伊藤好道——」：

倫敦「經濟人」雜誌論述「日本在繁榮的幻想之下享受國民生活程度的低下」又說：「通商的擴大并不是貿易狀態向上的意思。無寧是競爭的激化和貧困深化的意思。社會傾銷（Social Duping）是極明顯的事實。」即連日本的資本家對於社會傾銷的抨擊之點尚不敢隱蔽日本「低賤工資」的事實。低賤工資的事實是顯明的。問題只在於低賤工資的根據及其特徵。但是在指摘低賤工資的事實之點正確的倫敦「經濟人」的資產階級經濟論，等到說明低賤工資的機構上的根據時，就極其膚淺，關於獨占資本主義的危機性恐慌的基礎上實行的合理化的特徵，就完全忽略了。目下低賤工資的特質，若忽略了合理化就不能理解。然則日本合理的特徵怎樣呢？

「日本合理化的特徵，第一在於獨占資本主義補強非常時勢力所產生勞動者隸屬關係（勞動力的價格降至價值以下）。第二是降低生產費的生產裝置之技術的改良及新機器的應用，其目的說是在於節省勞動時間增進勞動生產性，倒不如說是在於剩餘價值率的增加。第三，這種技術的應用只不過爲少數獨占資本所掌握。」

東洋經濟新報的石橋湛山雖然說過日本勞動者的定額工資指數的低降并不是實質工資低

落的意思，唱出低賤工資的否定論以爲資本辯護，但也不得不隨後承認工資之低落龐大的產業頹落的意圖，唱出低賤工資的否定論以爲資本辯護，但也不得不隨後承認工資之低落龐大的產業頹落的意圖，唱出低賤工資的否定論以爲資本辯護，但也不得不隨後承認工資之低落龐大的產業頹落

備軍和貧農窮困的作用。他說：「昭和七年以降急激的勞動人員指數的增加是由於不熟練工人的雇用，因此工資當然低降，勞動市場上且有多數的就職志願者殘剩着。他們的大部分是農村的子弟，特別是在使用多數女工的工場裏，未熟練工當然非常之多。這也是日本近年的平均定額工資不能昇漲的重要原因。」

正如石橋所自白的，一面爲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所吸收他面爲資本主義所分肥而由貧農中流出的低廉勞動力量，就是低賤工資的基本問題。

「這個零細土地所有制及耕作，絕對不僅僅是單純的經營規模及所有面積大小的問題，而是爲半封建的隸農制所制約的問題。日本農村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及高利貸制的支配，是以日本資本主義全部生產關係不可分離的構成部分組成的。日本獨占資本主義不但不能吸收其所分肥的半隸農以爲工業無產階級，倒反爲着補強自己而必須保持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擴大這種矛盾，由於潛伏的及顯在的農村過剩人口的合流而造成大衆的失業更高一層的特異性。這就是低賤工資的重要根據。」——這是平野的反批判。

想抹殺這個基本問題而隱蔽獨占資本主義爲着補強自己的脆弱而加以利用的半封建的土

地所有制，就是伊藤好道的詭計。伊藤的論說並且在指摘那和慢性農業恐慌聯結的獨占資本主義的特殊蕭條情形的平野論文上，加以捏造。平野關於此點敘述如下：

「最近的勞動爭議」在更根柢之點是與促成低賤工資所引起的生活水準低下的基礎體制——（即……半封建的獨占資本主義）——它本身對立着。『伊藤隨意把我上文的線點捏造改竄爲「即半封建的隸農制」資產階級的記者的時評拿黨派性對待論敵原無多大關係，但是捏造文句插入論敵的文章去，以爲論據，是表示窮策的窮策。』

伊藤對於平野的反批判，又於次號的同報上引用瓦爾加的著作「大恐慌及其政治的結果」以攻擊平野。其概要如下：瓦爾加在同書的「現在蕭條的特殊性質」項下，敘述獨占資本今日怎樣低廉地使用不熟練工及見習工，恐慌的負擔怎樣轉嫁給工業無產階級。但是平野在其特殊日本型工資論上討論擁有「特殊蕭條」的世界資本主義共通基本條件的日本目下的勞動工資時，對於日本資本主義只強調其完全特殊的條件，而對於世界共通的基本條件，幾乎不想提到。平野的勞動工資論對於「全般的恐慌土台上的特殊蕭條」所產生的作用，企圖完全加以隱蔽。平野忽略了討論勞動工資時不能缺少的許多主要動機，或只提到極少的部分。」

平野又在次號的同報上答復了他。其大意如下：平野上次的論文先述資本主義全般恐慌土台

上發生的恐慌克服策的剩餘價值率的增大，然後具體討論日本獨占資本主義下合理化的特徵，而不是獨占資本主義的一般。在必欲解消特殊性於一般性之中的伊藤，即連問題的主題究在那裏也都不懂。但關於伊藤舉爲討論目下工資不能缺少的主要契機的，則只在必要時始就日本情形加以說明。隨意捏造穿插別人的論文，企圖欺騙，現在又更進一步故意歪曲對方論文的要點，這種評論的價值是等於零的。

伊藤又於次號的同報上說明他的「穿插」怎樣不是捏造，敘述平野怎樣犯了初步的誤認。其後相互謾罵的論爭前後交換到七回之多。這些論爭對於問題的進展毫無益處，所以停止煩雜的說明。但爲明瞭伊藤好道在日本資本主義的論爭上究竟怎樣理解論爭的本質及對方的理論起見，且揭示他在昭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的早稻田大學新聞上發表的「半封建論爭的問題」的一部分於下：

「經過過去十數年間的論爭，其基本的命題——在日本資本主義究竟是帝國主義佔支配地位呢？抑或半封建的遺制佔支配地位呢？——絲毫沒有變化。觀察這樣論爭的歷史意義，豈不是理解正確理論最先的必要條件嗎？」

在從頭通讀過本書的讀者，諒是已經明瞭的。在野呂榮太郎以來所謂「講座派」論者當中，沒

有一個人說過在今日的日本是封建遺制佔支配地位的。伊藤好道若不是故意「曲解」或「捏造」，那末，他的頭腦一定有異狀。用這樣頭腦理解這個論爭的「歷史意義」，恐怕是沒有希望的！

第八章 猪侯的東山再起

自從山田及平野沉默以來，這種論戰似乎已經閉幕。但是時至十月，前勞農雜誌的指導者猪侯津南雄復又吐頭露面了。同月號中央公論所載「寄給封建遺制的論戰」一文，就是根據「新聞的新聞」猪侯是難以拒絕向坂的懇求而重再登場的。真偽如何姑且不管，但在同年十月十日的東京朝日新聞論壇時評上，向坂曾爲猪侯的上引論文鼓吹廣告說：「對於猪侯的這篇論文的論旨似無異議。」不無預定計劃之感。像我這樣離開東京的鄉下人，（日本的習慣，離開首都就是住在鄉下，所以作者住在大阪就自稱爲鄉下人——宋註）對於事實的真相自然無法知道，但據所傳消息，勞農派的進攻是用意周密的。首先利用資本力量壓迫某大評論雜誌，使「講座派」同人無法發表，繼又刊行柿田全集以牽圍陣營，這種傳說甚且傳播於大阪。這種傳說的追究姑且擱置，但自工場手工業論戰開始以來，土屋喬雄等人即出沒於某大評論雜誌，張開論陣，其後某雜誌上每號皆有勞農派登場表演。反之，對方却幾無反響，未免感到一片寂寞。

猪侯以前曾在東京朝日新聞上寫過「資本主義分析」的書評，對於所謂「日本資本主義的

「再生產軌道」完全不能理解，爲坂本之善所揭破。但是這次的出馬是自與野呂對戰以後第一次向「講座派」所下的正面攻擊。以下且先詳細敘述濳候的論點：

(一)「分析」的全體是個圖式。胡亂造出「半農奴主的金融資本」等「怪奇的範疇」不指示發展而指示「軌道」就是了。「在龐大的半農奴制零細耕作的地盤上依公力以構築巨大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體制」——這種說法就是事物片面的機械的把握的典型。「巨大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決不能夠在「龐大的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地盤上」構築起來，實際上只能夠在資本主義本身的地盤上，至少也要在發達了的商品生產的地盤上構築起來。

「龐大的半農制的零細耕作」倒是「構築」上的限制和障礙。山田在這裏所說的「地盤」自具體上說來，主要的是指土地稅徵收的關係，但是事實上在地稅是明治政府的主要財源的期間，所說的「構築」是不可能的。

再者，山田又說：日本資本主義「爲這樣那樣的必至性所規定，……敷設了自己再生產過程的軌道」，但這犯着圖式化特有的錯誤。構築成功了「巨大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日本資本主義和明治初年的幼弱資本主義，性質是大大不同的。即在國內的農業上，即在其對外方面，後年也較明治初年走進較新的關係，是顯明的。在其發展的新階段上，日本資本主義是在適應的各種新關係及

各種條件之下，走進了新性質的再生產過程。即連其後的再生產過程，也不是循依明治初年敷設的軌道的事物的圖式化。只在這樣無視對象性質的變化始有可能。強欲以死物的「軌道」規律生動歷史發展的現實過程的圖式化，就是山田一貫的方法。

提出「型制」啦，「機構」啦等等「範疇」也是錯誤的。這些「典型的編成」啦，「旋回基軸」啦，「軌道」啦，「構築」啦……等等半機器學的半建築學的種種「範疇」完全是圖式化的趨向，而「分析」愈用這樣東西來裝飾，它愈離開現實。把日本資本主義富於變化的全部發展過程強納入這樣「型制」或「機構」當中，而認其為活動得像一個「機構」的一個全體，無視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變化。如果明治初年的「型制」不變動，不發展，那末它的原型到大戰後的今日自然沒有變成阻礙生產力發展的懸慮了。這種圖式化對於現代日本的年輕理論家是最，大最壞的誘惑，所以特為冗長加以批判。

(二) 山田及平野在明治維新的變革的分析上犯大錯誤。其一，沒有正確理解德川後期的土地所有關係。其二對於明治維新變革過程的考察不正確。

在研究這樣種類的變革之社會的及階級的性質時，不能眩惑於指導者的意志，觀念，或政府的聲明，宣言，法令，以至若干的騷擾暴動，因為新政權為着維持自己及強化自己而往往不擇手段。做出

自相矛盾的事，很多走向和指導者及其集團的意志或觀念相反的方向，變革重複後退與前進，多年循着迂迴曲折的路線。變革的觀察者應當不為其中每個特別局面所局限，而尋出貫串全體過程的東西始可。但是山田和平野缺欠這種準備。他們對於特殊局面，個個法令，訓令，及個個指導者的意志和觀念，作過重的評價，而對於決定變革之社會的階級的性質的東西却作過小的評價，或加以抹殺。因為不這樣作就不能論證維新後殘存的農奴制。若視最後反革命（明治十一年）的鎮定為維新變革的段落，那末在那裏就可以發見下列各種進步的成功：（A）身分的人身的隸從關係之撤廢，（B）領主所徵收地租 || 租稅之廢止與近代租稅制度之樹立，（C）不依存於土地所有權而決定地依存於資本的新政權之確立，D、資產階級的私有財產制之確立，（E）土地商品化，（F）商品生產之急激的擴大和工業資本制生產之發展，（G）國民的，近代的軍隊之編設。

這些一切都是明治變革的進步的資產階級的性質之證據。雖說其反面仍帶着保守的性質，但不能自其變革的根本上去否定進步的性質。山田和平野忽略了這個進步的側面。

我（猪俣自稱）曾經在現代日本研究上寫出下列一段話，以為這種進步的側面的說明：「維新政府之歷史任務的一種，就是撤廢封建的土地制度，清掃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平野引用這一段作如下的批判：明治維新「不是『撤廢封建的土地制度，清掃資本主義發展大道』的單純資產

階級的革命」但這是平野無代價的錯誤，因為我沒有說過「單純資產階級革命」的記憶。

(三) 根據平野的意思，明治政府是「全國規模的隸農制的繼承者」(日本資本主義社會機構二六四頁)德川時代的農奴制只在「全國的規模上」被改編了，而農奴制依然存在。他說當時全國的農民，恰如以前之對於藩主，對於新政府也處於人身上的隸從關係，國家是以全國土地的統一所有者君臨他們。但是一方面封建制度，身分的人身的隸屬關係被撤廢，法律確認人民的土地私有權，促進土地的商品化，而他方面同時國家的土地所有制之下有農奴制存續的這樣情形，是不會有的。在國家的土地所有制的地方，就不會有個人的土地所有制。但是當時個人土地所有權之確立，却是確定的歷史事實。平野的錯誤是顯明的。即令恰如平野所說的，實際施行國家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此規定明治變革的本質，也是錯誤的。因為同樣的，在俄國的革命過程上雖有向國家資本主義後退的一局面，但不因此而決定俄國革命的性質。(四) 據平野之說，在新國家之下，上面是由國家自身改編全國農民為農奴，同時下面又有昨日還為一部分農民的農村地主把各自的佃農當作農奴收隸於自己，於是成立了二重的農奴制。平野雖是這樣確認維新後的新農奴制，但他所舉為農奴制的證據的絲毫不成爲證據。雖說地主依賴政府以確保佃租的徵收，但還在英國的地主也是一樣的。雖說地主行使着德川時代踏襲下來的禁止耕種，禁止收穫，收回佃地等「經濟外的強

制，但是這些并不是農奴制特有的「經濟外的強制」。

在德川後期地主也是隸農。他們雖然是富裕的隸農，但其爲隸農則沒有錯誤。他們既然是隸農，就不會把他們的佃農當成他們自己的農奴。因而他們不能對佃農行使農奴制特有的經濟外的強制。「禁止耕作和收回佃地的慣例，無寧是在說明租佃關係在德川時代卽已是契約關係了。其爲契約關係當然只是萌芽的。但隨隸農層內部階級分化——首先是富裕隸農與貧窮隸農的分化——之發生，而看到二者之間土地用益上契約關係之發芽，是必然的。富裕的隸農現在變成一部地租的收得者。於是富裕的隸農（卽地主）愈想變成土地的自由所有者，要求完全的所有權。換言之，卽要求從封建的隸從及貢賦解放開來。這纔是他們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要求。幕末的農民暴動，大多是他們富裕的隸農所指導的事實，是不應當忘却的。」（中央公論十月號一一五頁）

山田及平野把幕末的農民暴動大多歸因於封建誅求之苛酷。但只這一點，農民還不能起來。「到他們拿上某種新的進步要求時，只在那種時候他們纔起來。」山田及平野把日本封建制的「自己崩潰」說得過分，而忘却了充當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勢力的富裕隸農層，後來成長了資產階級化的地主的「農村資產階級的卵子」之存在。

（五）據山田和平野，法國革命分割土地授與農民，但在日本維新變革上沒有這一層，固然似

乎是那樣的，但這次不能變成維新後農民依然為隸農的證據。因為德川時代已與足利時代不同，已經沒有諸侯和侍臣的農場，在明治維新就無須分割了。若加以分割，那末就只有農村地主的土地了。但這不過佔耕地總面積的一小部分。若貧農也要求這種農村地主的土地分割，那末就變成了隸農層內部的鬥爭了。但是這種要求和鬥爭在全部隸農層的要求及鬥爭目標集向隸農身分解放的條件下，到底是不會起的。要這種要求和鬥爭能夠展開，第一必須農民全體是「自由農民」。這是發展的一般法則得以貫徹於日本的特殊方法。明治維新的變革無論怎樣把全體農民弄成慘淡的「自由農民」，他們總是轉變為「自由農民」了。」（同上二一六頁）

（六）明治政府決沒有做過「農奴制的改編」。又在那樣條件之下，農民不會泰然，滿不在乎地被編成農奴。倒轉過來說，新政權是需要農民的支持的，為得農民的支持而做了必要的讓步。山田及平野雖然說明治初年的農民暴動，是對於新農奴化的反抗，政府之創設巨大的軍事機構是在於壓抑他們強制他們農奴化，但是變成軍隊的究竟是誰呢？一面編為強硬反抗的農奴一面授與武器編成近代的軍隊，是不可能的。

（七）猪俣關於「地主的資產階級化」又敘述如下。

「最後須舉地主本身之資產階級化來說，只消極地收取地租的日本地主的大多數，隨着資本

主義的發展而漸次轉化為資本家他們不把佃農所繳納的剩餘價值再投於土地及農業上，而轉化為銀行的定期存款，投於公債、股票及公司債券。又有不少的地主早就企業公司的董事或銀行的經理，一部分是大規模的高利貸資本家。這樣喪失了農業地主的特質的他們，漸次融解於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而立於金融資本主義的旗下。」（同上 一一九頁）

資產階級化的前提條件，是身分的及人身隸從關係的廢除。地主和實際耕作者的世襲或半世襲的關聯，早已消失，無論何時都可以和多繳一點佃租的農業發生新關係。因為自由的土地契約和土地商品化，既可以變成大地主，也可以積蓄財富。山田及平野以為現代日本地主之寄生的性質是由於其為大地主，是錯誤的。正如引文所明示的，我所說的「地主資產階級化」絲毫沒有喪失他們之為土地所有者的半面。所以說他們「喪失了充當農業地主的木質」是指所有地的一部佃租給他人而自己耕作別部分土地的地主特質的喪失而言。但是山田却把我的見解誤解為地主資產階級化而擺脫了地主。說「沒有範疇的地主之資產階級化」云云。

（八）山田常常讀錯，讀錯古典。這裏讀錯了列寧的著作。他說：「現在的農村地主」……不是範疇上的地主資產階級化的意義，它無寧在其與特徵的半農奴制零細耕作基調的半隸農制的隸役半隸奴制的隸役的關聯上，用那由半「農奴組織生長的資產階級社會」（列寧著人民之友

是什麼？日譯白揚社版（二四五頁）的模型印出日本資本主義，這又是用所謂半「農奴主的資產階級」（同二二九頁）的模型印出的「一個要因」（「分析」一七五頁）但若再讀原文，則「列寧並沒有說過『由農奴組織生長的資產階級社會是一個特別的「模型」，而他所寫的意思凡是資產階級社會都是那樣。那還可以，若譯成「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模型」就更大錯特錯了。在列寧著作的譯本上是「絕對主義和官僚政治，即其骨髓也都是用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培養的……」山田把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讀成「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這個「農奴主的」不是修飾「資產階級」在俄語的形容詞的語尾變化是明確的，閱原書即可明瞭。如果列寧知道有人主張日本的資產階級是用類似舊俄資產階級的半「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模型印出的，自非驚訝不可。總之，這個世界上沒有那樣怪奇的資產階級。即這裏的「農奴主的」也是誤譯，原書是「農奴制的。」——不幸是二重的誤讀了。」（中央公論一一一頁）

（九）我本人也重視封建遺制的存在。但是不能承認山田及平野所說的那樣農奴關係，或隸農關係的存在。在視高率現物佃租爲半封建的各種關係的表現之點，是與山田一派人一致的。但在高率的說明上意見就不同了。「我視佃農間的競爭爲現在佃租所以高率化的決定要因。并且自信爲無錯。但我并不想以「單純的」競爭來說明。競爭是在半封建的諸條件及諸關係之下進行的，且

非進行不可之點，是重要的地方。」（同上二二三頁）

以上是豬侯的意見。他的論說和往年的豬侯主義（Tonokataism）毫無變化，誰的眼睛都可以看得清楚。

不淺巧得很，在山田和平野不能作任何答復的今日（按山田及平野自去年被檢舉以來現尚監獄——譯註），豬侯的得意也有點可笑。但是木村莊之助曾在經濟評論上，對於豬侯作過一番的反批評，就是題為「寄封建遺制的論爭——着重於豬侯氏『佃農競爭說』的批判」的論文。木村莊之助及戶田愼太郎可以說是山田及平野的修正學派，木村著「日本租佃制度論」，戶田著「日本農業論」，皆有相當的價值。通讀本書至這裏的讀者諸位，自山田及平野的立場，應該對於豬侯的論說作何種反批判，已不難推測出來。且據以上所得的知識，試就豬侯的論說逐項略加檢討。

（一）所謂圖式化。

豬侯說過「巨大的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決不能以「龐大的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為地盤而構築成功。但是本書第二章已經明示過軍事機構——鍵鑰產業怎樣以由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的地盤流出的勞工羣為基礎而強力地創出，構築出來。又明示這種強力的創出和構築是怎樣依賴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農民的剝削完成的。說「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反為構築的障礙的說法，自

曝其完全不能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的缺點。在世界資本主義的重圍中，並且是由封建制度之妥協的解消的土台土出發的日本資本主義，因為極度利用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纔能勉強完成以後的發展。說「半農奴制的零細農耕」是軍事機構——鍵鑰產業的構築，或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的說法是沒有真誠考察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現實的觀念的馬克思主義者的戲言。如要強調「障礙」到底，那末豬侯是有舉「障礙」例證的義務的。又說山田所說的「地盤」只是徵收地稅的關係的說法，也是完全沒有理解論敵說法的證據。再如說在地稅為明治政府主要財源的期間，「構築」是不可能的說法，也是非常脫骨的說話。日本的地稅是半隸農的農業生產關係下租稅體系之一的表現。半隸農的農業生產關係，不單表現於地稅，即在「戶數割」（按戶增加的稅），造石稅，種種的間接消費稅（醬油，生絲，糖果及烟草等課稅），及雜種稅（如船稅，車稅等）也都強烈表現出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自明治中期以降地稅在國稅中所佔地位雖然低落，但它一方面是間接消費稅的改編而出現，他方面是以地方稅的重課而出現。因此，租稅體系的這種轉換也絲毫沒有把明治政府的半封建性蒸發出去，其向地方稅的移轉，倒反指示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浸淫於半封建的機構的地方制度當中。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農民的剝削之為「構築」的財源，是明顯的。地稅比率無論怎樣減少，對於農民的剝削却絲毫沒有減少。關於日本租稅體系構造的半封建性，平

野早在日本資本主義社會機構（二八一頁）上詳說過，豬侯究竟充分讀過論敵的著作沒有抑或故意歪曲論敵的說法呢？把半農奴制的零細耕作的「地盤」隨意在其體上單做「地稅」的解釋，不是豬侯的得意的曲解，就是他的無理解。帶半封建性質的日本地稅，不過是半隸農的農業關係或半封建的地盤之一的表現。豬侯只檢起這一個而抹殺重要的「地盤」。

明治初年和其後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不同是當然的。而豬侯、向坂皆以為日本資本主義若具一種特質或型制則無發展性。他們對於日本資本主義自其發生以至今日所走過的全部生涯，全部發展階段，採取一種和英法德及舊俄不同的典型，完全不能理解，實則不想去理解。

這樣看來，所殘餘豬侯以「圖式化」而值得非難的，只是山田及平野的「半機器學的半建築學的用語」。據豬侯的意思，使用這些用語所以圖式化，但這只是用語的問題，如有更適當的字眼可以用以表現日本資本主義分析（山田）及日本資本主義社會機構（平野）所展開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那末怎樣改變都可以。

（二）在明治維新的變革過程中，不應該侷限於個別的局面和事實，而須發見貫串全部過程的東西，這無庸豬侯的說教。無論是進步的側面或保守的側面，都不應該忽略，是當然之事。豬侯完全忽略了保守的側面，所以說維新政府「撤廢了封建的土地制度，清除了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大道」。

而發出可慶可賀的宣言。如果封建的土地制度被「撤廢」，封建的絕對主義勢力的「物質基礎」被消除了，那末，即自誰的眼睛看來，豈不是「完全的資產階級革命」了嗎？如果是不完全的不徹底的資產階級革命，那末封建的土地制度自不會完全被撤廢，「和資本主義發展對立的根本矛盾」不會被消除，而以種種形態殘存着。平野把猪侯所說的維新變革，解釋做「單純的資產階級革命」，也是當然的，猪侯指它為誤解，并不能成爲任何的辯解。

(三——六)猪侯完全不能理解土地所有制的二重性。德川後期的高利貸地主，一面自己是領主的隸農，他面又把自己的佃農收爲隸農。這是本書第一章所詳論的，高利貸地主放款給極貧窮的農奴，抵押到底無望清還的金錢，而窺土地永代典質及買賣的禁令的隙縫以收集土地於己手。換言之，高利貸地主支配下的農奴，是以債務農奴，他方面又是領主支配下的農奴，受到二重年貢的剝削。高利貸地主與其支配下的農奴之間，決不是以契約關係締結的，因爲農奴是經濟外強制支配下的債務農奴。高利貸地主與其支配下的農奴之間的剝削關係若被破壞，則在當時的社會上必定擴大至影響領主與農奴之間的剝削關係。因此，領主們雖然對於中間剝削者的高利貸地主之擡頭決不懷好意，但爲維持自己，也自不得不保證他們和農奴間的剝削關係。即在德川末期的農民暴動當中，也有很多尖對高利貸地主的鬥爭。這種事實若稍加注意，則不能像猪侯那樣認高利貸地主爲資產

主義的勢力。豬俣拿高利貸地主代替先進資本主義的「富農」，而並用法國的尺度測量德川末期的日本農村。在農奴爲減少年貢的鬥爭而奮起時，高利貸地主也一面和領主具同樣利害，所以豬俣所說的，幕末農民暴動大多是富裕的隸農所指導的話是扯說。若考察他們高利貸地主萬不得已而爲農奴逼出的事例，則他們在許多場合是怎樣跟在屁股後面，是許多資料所明示的。這種跟在屁股後面的情形，纔實在明瞭地表現出他們之爲中間剝削者的立場。高利貸地主與農奴間的經濟外強制的禁止耕種及收回佃地等慣例，或以慣例的原形或變爲資產階級的法制而存在於現在地主與佃農之間。說維新變革的結果，從來的農奴一變而爲「自由農民」，其認識之不足亦過甚了。具有這樣見解的土屋喬雄及小野道雄，受到怎樣的批判，是本書第一章所已介紹過的。以日本與法國同日而語，只有驚訝不置。豬俣說維新當時農民即欲分割土地也沒有可分割的土地，這不過是一種愚昧的詭辯。法國的農民是完全自由所有其分割所得的土地的，完全不出佃租也可以的。高利貸地主的農奴經過明治維新而和法國農民一樣變成「自由農民」的說法，是欺騙日本農民的。即連維新時得爲自耕農的農民，在其耕作規模上和障得自耕之點，是不能歸屬於國際的「獨立自由農民」或「小農」的範疇，他們逐漸淪落爲佃農。所謂土地的分割，並不是土地分取的形式上的問題，問題是在於實質上農民可否不出佃租。

其次，豬侯又詎具有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要求的農奴大衆支持明治新政府，政府對農民也作必要的讓步，爲農民的利益而行動。這也是珍聞。在美國的南北戰爭上，南軍的奴隸部隊曾經對於爲奴隸解放而戰的北軍作過頑強的戰爭。支配他們的政府果然是爲他們謀利益的政府嗎？史上可以發見無數之多的這種實例，不知豬侯將作如何的說明？

(七)關於「地主之資產階級化」豬侯也說山田和平野誤解了他的說法，這也是可笑的。豬侯所說的「地主資產階級化」是地主一面爲地主一面爲貨幣資本家的意思。但這說法弄錯了「地主資產階級化」的世界史實的範疇的意義，即在豬侯可以通用也不能拿出來見人。正確意義的「地主資產階級化」是在農業生產過程內部通行資本家的經營，而地主參與這種經營，換言之，即地主進入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山田所說的日本沒有範疇上的「地主資產階級化」應該作這樣解釋，且稍深入吟味豬侯本身的話看。他或說「富裕的隸農層，即後來生長成爲「資產階級化的地主」的「農村資產階級的卵子」，或說「只是消極地收取地租的日本地主的大部分，都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漸次轉化爲貨幣資本家。」他是說地主轉化爲貨幣資本家，變成農村資產階級。階級上的地主到這裏完全轉化爲資產階級。所謂農業資產階級，究竟是指何者而言？指兼貨幣資本家的地主而言的說法，是豬侯所定意義的「農業資產階級」至少，普通一般是不通用的。

(八) 猪侯說山田讀錯了原典。這究竟是誰讀錯的呢？

這裏的問題在於「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的「農奴主的」究竟是修飾「資產階級」的呢，抑是修飾「精神」的呢？白揚社版川內的譯本，只是「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究竟修飾那一個，并不明瞭。原文（列寧全集第二版第一卷一六一頁註）卻是「*Krestshicheskii*（原文用聯符） *Bourgeoisam dukom*「農奴主的」是用做副詞以修飾「資產階級的」。若如猪侯所說的把「農奴主的」和「資產階級的」割離開來，變成個別修飾「精神」的形容詞的話，那末就應該是 *Krestshicheskim Bourgeoisam*。兩個都變成第五格，或把前一個形容詞的語尾改成 *O*，用聯符以與第二個形容詞聯結在一起，即 *Krestshicheskiko || Bourgeoisam*。因此，原文的「農奴主的」和「資產階級的」務必聯結在一起，當作一個形容詞以修飾「精神」。譯文也應該照這意思用兩根聯符聯結成爲「農奴主的 || 資產階級的精神」。猪侯沒有注意到形容詞和副詞二者語尾的不同。

以上僅僅是文法上的解釋，即自理論上說，若對於當時俄國社會情勢有正確的知識，則絕對不至於割開上述兩個字來解釋。列寧認當時的俄國爲「由農奴組織生長的資產階級社會」，在上舉「人民之友爲誰？」一書的後面也說：「俄國比較西歐，則中世紀的半農奴制的制度的殘渣尙是無

無限的強力。這些阻止一切身分及階級上的政治思想之生長，因而加極度壓迫的束縛於無產階級及一般人民。因此自不得不極力主張勞動者對於一切農奴制度、專制政治、身分制度、官僚政治作鬥爭的非常重要性。」（列寧全集第一卷一八六頁）當時的俄國在一切方面皆有一半農奴制的「特性浸潤反映着。俄國社會固然是資產階級的社會，但并不是單純的資產階級的社會，而是表現為「半農奴制的」資產階級社會的，絕對主義和官僚政治不是以單純的資產階級的精神培養的，而是即連骨髓都用「農奴主的」資產階級的精神」培養的。因此，山田拿「農奴主的」以為修飾「資產階級的」把二者聯結在一起加以理解，至少在理解列寧這一句話之點，不能不說是正確的。「讀錯了列寧著作」的人，究竟是誰呢？「俄語形容詞語尾的變化明確，參閱原文即可瞭然。」

——應該把這句話奉還豬侯本人。再者豬侯又說山田的「農奴主的」之譯語為誤譯，實則原文的 *Krep. skii iolueky* 看所用的場合和被形容的名詞如何，既可以譯為「農奴制的」，也可譯為「農奴主的」。固然 *Krepost. iei. e. t. Vo*（德文 *Irreihigeit* ab.）是「農奴制」。這個形容詞所修飾的事實若為「制度」那末可以譯成「農奴制的制度」，如前揭引用文那樣，但若如這裏成為問題的那樣，被修飾的是「精神」，那末譯成「農奴制的精神」倒反可笑，無寧是「農奴主的精神」更為適當。這正和德語 *Kapitalismus* 的 *Irreueigie*（俄語 *Kapitalizmus* a. u. *Irueigie*）之譯為

「資本制或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倒不如譯成「資本家的意識形態」較為妥當，是同一道理。
——「不幸而犯二重誤讀的。」究竟是誰呢？

(九)最後是高率佃租競爭原因說。這已經是本書所批判完了的，木村莊之助且在前揭批判豬侯的文中，詳細說出豬侯錯誤的所在。木村又在其批判豬侯文中，指出次列有趣的循環論：

「高率佃租甚因於佃農競爭的說法，有陷入循環論法的可能性。換言之，為什麼佃農競爭租借佃地呢？那是因為不擴充佃地則不能生活的緣故。然則為何佃農生活那麼窮苦呢？那是因為佃租高的緣故。於是再進一步，為什麼佃租會高呢？那是因為佃農競爭租借佃地的緣故。這樣陷入完全的循環論法。因此，要擺脫這種循環論法，自非於生活窮苦——佃租高之外另求佃農競爭的原因不可。」

(前揭經濟評論十一年十二月號八二——三頁)

豬侯現在依然頑固地主張以前的「資產階級政治地位時代說」，絲毫不想退讓。然則當時豬侯的主張，對於政治下了怎樣的豫測？再引下列一段以結束本書罷：

寡頭金融支配的成立，漸使對華政策的『二元外交』不可能。於是對於政黨內閣政治是對立制度的參謀本部，漸次喪失對立性，而被融化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統制組織內。陸海軍大臣文官制，將使「帷幄上奏制」變成具文吧……(現代日本研究一六七頁)

這是侯爵評定封建遺制的結論。(但是現在的事實如何呢？——譯者加。)

真
購

法
律
學
大
系
二

8132

社會科學名著大系(二)

新 社 會 學

馬哲民著 實價一元

這是一本以正確的理會，闡明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法則的新著；而它的中心，却是將現社會的本質，作有體系的，扼要的，深入的說明。因而讀了這本書以後，不但會對社會科學的理論，有確切的了解；且對現實社會各種複雜現象，能給予以明白的指示。它的體裁，可以作教本，可以作自修用書。如讀者能將它讀完，敢保證必視如為基礎理論的典籍！

上海雜誌公司印行

戰論義主本資本日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原著者 內田籙吉
譯者 宋斐如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總店 桂林中北路新一九二號

支店 上海新嶺路 昆明華山西路

梧州大中路 南甯中山路

柳州慶豐路 宜昌二馬路

重慶武庫街 成都祠堂街

萬縣西山路 金華縣府前

貴陽長春巷

分店 西安南院門 漢中府街

蘭州道階巷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一日（滬）初版

發類 一五〇〇冊

實價 一元二角

402262

